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835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以此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项目，再次承诺继续全面执行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1894(2009)、2175(2014)、2222(2015)、2286(2016)、2365(2017)和 2417(2018)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及维持和平的相关各项决议和所有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对平民进行保护的首要责任，并回顾指出，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愤慨的是，在武装冲突中死伤的仍然绝大多数是平民，包括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和以平民作为袭击目标所致的死伤，冲突给平民造成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强迫流离失所、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非法剥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袭击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袭击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故意和非法破坏民用基础设施、财产和生计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行为所致的影响，特别注意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申明需要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以确保充分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它们的法律义务。安全理事会回顾指出，必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得以遵守，结束违法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并确保追究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它打算继续结合国别和专题议程项目，定期处理保护平民问题。安全理事会认识到，2019 年是第 1265(1999)号决议通过及保护平民专题被列为议程项目 20 周年。





“安全理事会确认本声明附件所载、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更新版备忘录* 有助于保护平民，该备忘录更加重视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保护问题以及以饥饿为战争手段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还确认该备忘录作为一个实用工具所发挥的作用，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并强调指出需要更系统和一致地予以使用。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和其中所载建议，重申需要系统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挑战和进展。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联合国过去二十年的保护平民工作的成就和挑战，介绍秘书长 2017 和 2018 年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最新情况。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此后每 12 个月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供安理会每年在大会同一届会议期间正式审议。”

* 备忘录最初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通过，载于 S/PRST/2002/6。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加大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基本内容，用安理会自己的语言，是“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项目”。* 为便于安理会在设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中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建议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S/2001/614)。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S/PRST/2002/6)。此后，对《备忘录》作了五次更新，每次的更新文本都附于安理会主席声明之后。**

这是《备忘录》第七版，其依据是安理会以往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工作，包括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1894(2009)、2222(2015)、2286(2016)和 2417(201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过去这些年来为处理保护平民问题，通过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所建立的大量重要文件汇集，还有相关的主席声明。它是安全理事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人道协调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并作为安理会在此领域工作的一个参考工具。为此，《备忘录》列出了源自安全理事会以往在此领域工作的主要专题和具体问题供审议，并在增编中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每一既定专题和问题的商定用语的摘录。

考虑到安理会对每一特定情况下的保护平民对策均须逐一制定，因此本《备忘录》并非行动蓝图。应根据每个所审议局势的具体情况来考虑本备忘录所用措辞和所列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切合实际，并做出调整。

*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 S/PRST/2015/23，第 4 段。

** 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 S/PRST/2003/27；2009 年 1 月 14 日的 S/PRST/2009/1；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 S/PRST/2010/25；2014 年 2 月 12 日的 S/PRST/2014/3 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 S/PRST/2015/23。

一. 有关受冲突影响民众的一般保护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
  -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所规定、适用的且经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重申的义务；
  - 在规划和决定攻击行动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和破坏，防止攻击的影响；
  - 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保护平民并确保各自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人权，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尊重适用的人权。
- 表示关切武装冲突中影响到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动。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的任何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以下方面：
  - 禁止针对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者施以危害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种谋杀、残害、残酷虐待和酷刑；凌辱个人尊严；事前未经正规法庭裁决宣判、未给予公认必要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集体惩罚；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以在平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出于平民安全需要或必要军事理由，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奴役和奴隶贸易，禁止没有报酬或虐待性的强迫劳动；
  - 在武装冲突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物资；

- 禁止出于种族、宗教、民族、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等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过程中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状况，做出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在局势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和收容伤病人员，并根据伤病情的需要，尽可能提供最全面和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区别对待。

➢ 谴责有违国际法的任意剥夺自由和断绝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行为，谴责在羁押中心实行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相关特派团确保受它们监管的所有人除非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他们的自由，确保对他们的待遇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还促请所有各方酌情让有关组织出入所有监狱和羁押所和接触所有被羁押者。

➢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包括搜寻据报失踪者和死亡者，向家庭成员提供任何已掌握的有关其失踪亲属命运的信息，并且尊重死者的遗体，尽可能送交亲属。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和具体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包括诚意参加和平谈判，并促请各国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和难民法文书。

➢ 促请会员国不窝藏战争罪犯。

➢ 促请对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会员国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协助保护平民，包括在其行动区内那些人身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为此要求：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就各自应发挥的保护作用制定明确的准则/指示，包括可行的保护措施，例如酌情建立预警系统和应对机制，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及和解进程，系统地在局势可能发生动荡地区加强巡逻，建立联合保护小组，定期审查部署情况，充分考虑利用非武装平民保护策略；

- 特派团的民事与军事部门和特派团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系统开展协调，以增强保护平民专业力量，特别是更好地发现对平民的威胁并采取对策；

  - 特派团与民众密切而系统地进行交流，加强平民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 特派团密切接触地方和国家领导人，包括宗教或部族人士，支持他们采取举措缓和族裔间关系和纠正族群间暴力。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制订综合保护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的能力来执行这些综合保护战略。

- 明确授权各特派团使用一切手段来执行保护平民任务。

- 强调指出联合国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任何支持应符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请联合国相关特派团确保该政策得以充分遵守，包括通过系统地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并要求东道国和其他相关实体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特派团合作，特别是为此而落实联合国特派团在此政策框架内提出的所有建议。

- 谴责故意阻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行为，特别是攻击工作人员和设置官僚障碍的行为，促请东道国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和(或)特派团地位协定，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特权和豁免公约，促请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干扰这些特派团及其人员执行任务和履行公务的活动和行动自由，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限制，并采取步骤为之提供便利。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情况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趋势和分析：

  - 保护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所有各方实施的酌情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难民法的行为；

  - 冲突对平民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平民伤亡和获得基本物品和医疗保健等服务和食品的情况；

  - 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执行情况和东道国在这方面的合作情况；

  - 任何对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全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或活动的妨碍或限制，冲突各方的蓄意阻碍，以及资源和能力难题；

  - 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此项任务方面的任何错失。

- 请各特派团系统地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公开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东道国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方面的情况，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这方面有足够的能力，包括有足够的人权监测员。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制订保护平民方面的基准和进展指标，用于衡量执行保护任务的具体进展和业绩，并评估平民处境和东道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能力，以期为联合国特派团的战略和确定在哪些条件下可能需要调整重组提供依据。

-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提高本国那些参加安全理事会为保护平民而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人员对保护平民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制订和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并开展宣传。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表示严重关切指称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强调需要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以可信和透明的方式报告、核实和调查此类指控。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各自单位的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进行审查及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强有力的提高认识培训，敦促联合国行为体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本国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进行审查及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进行强有力的提高认识培训，以促进和确保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迅速对任何涉及其军警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在有可信证据表明军警单位广泛或系统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的情况下遣返这些单位，酌情起诉据指控负有责任的人，自始至终向秘书长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全面追究涉及本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请秘书长在确定一个会员国是否应参加联合国目前或今后进行的其他维和行动时，评估该会员国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和向他通报调查的进展。

- 请秘书长在调查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出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前收集和保留证据，适当考虑到受害者的安全、保护和保密，确保相关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立即采取步骤防止以后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加强接收和管理指控的流程的便利程度、协调和独立性，协助受害者，包括为其

保密，帮助把创伤减少到最低程度，酌情帮助她们立即获得照料、医护和精神支持。

- 请联合国有关机制，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定期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促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这些指控，并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内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交流。

B. 流离失所

武装冲突各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不造成平民流离失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平民流离失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导致平民流离失所，重点指出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和保护需求，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时刻注意不危及民众、平民和民用物体。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适用于有关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以下事项：

  - 禁止全部或部分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除非出于对相关平民的安全考虑或基于重大军事理由；

  - 在出现流离失所情况时，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分离，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 享有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难民地位公约》的不推回原则，同时还回顾《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保护不应提供给那些有重大理由认为其有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人；

  - 各国有义务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期间始终享有相关人权，包括财产权和行动自由权，包括被赶出住房时应享有的权利，并有义务制订、规划和落实持久解决办法。

- 表示关切流离失所平民的保护面临更多威胁，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冲突各方强行招募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威胁，关切流离失所平民的特殊人道主义需求。

- 促请各国全面遵守适用的国际难民法，查明难民和无国籍者，为他们提供具体保护和援助，并全面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按照境内流离失所

问题指导原则并根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 着重指出各国负有尊重和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首要责任，包括解除武装人员的武装，分离出作战人员，阻止小武器在营地中流通，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营地周围进行招募；责成联合国特派团在此方面为东道国提供支助；谴责武装冲突各方为获取军事优势利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使营地内平民面临风险。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执行保护任务时尤其注意保护特别处于弱势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保障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居住区内部和周围的安全，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其他地方采取具体保护措施，包括定期巡逻、与社区领袖互动、支持社区治安。
- 强调各国需要在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为收容国家和社区提供援助，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保障他们的安全与安保。
- 请秘书长在国别情况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制订和实施政策，举办活动，并开展宣传。
- 考虑对违反有关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包括关于以下方面：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强调指出必须无歧视地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由、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必须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制订、规划和落实工作。
- 强调指出，实现持久解决应是自愿的，是根据关于行动情况、原籍地或定居地的局势(包括安全情况)等方面的现有信息作出决定，并能维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尊严，保障其安全和安保。
-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创造有利条件，以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续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 促请各国在联合国相关实体支持下确保具体的战略、适当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有助于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实现持久解决办法。
- 强调必须采用不歧视的方式处理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以防止冲突和第二次流离失所，为实现问题的持久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促请各国这样做。
- 适情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协助重建有利于自愿、安全、有尊严地可持续回返或实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条件，包括为此而采取警察在回返区巡逻、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等措施。
-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不歧视对待回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并确保将他们的需求，包括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规划与方案。
- 鼓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支持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或支持国家当局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对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保护

武装冲突各方尊重、保护和照顾伤病人员，不做任何不利区分，并尊重和保护专用于医护目的的救济人员、设施和资产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武装冲突中暴力侵犯和暴力威胁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并非为军事目标的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义务，包括：
  - 有义务尽一切可能核实要攻击的目标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体，而且不受特殊保护，包括医务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 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受特殊保护的人员和物体，包括对医务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伤害；
- 有义务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尽可能最快地搜寻、接收和撤出伤病员并提供必要的医治和照料；
- 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都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 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和保护专用于医护目的的医疗单位，除非他们被用于实施人道主义职能以外的害敌行为。

➢ 促请冲突各方把保护伤病人员和医护服务设施的实际措施纳入行动规划和实施。

➢ 考虑对那些暴力侵害或威胁暴力侵害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为医疗救济物资发放和伤病人员获得公正的医护提供便利

➢ 表示关切伤病人员在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获得公正医护方面面临障碍，谴责在这方面故意阻挠之举。

➢ 呼吁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重申的义务，包括：

- 有义务保护医疗救济物资，便利其迅速分配，并便利所有地区和所有有需要者、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医疗用品(包括手术器材)自由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 不得强迫从事医护活动的人员实施有违医疗道德操守或违反为伤病人员制定的其他医护规则的事或工作；
- 不得对履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职责的行为加以惩罚。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医疗中立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使医疗设施非军事化，并避免在这类设施内或附近建立军事力量。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达成地方协议，便利伤病人员、体弱者、老年人、儿童和孕产妇撤出被围困和被包围地区，便利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前往这些地区。

➢ 促请国家和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针对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并便利伤病人员获得公正的医护。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对违反有关保护伤病人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适用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防止此类行为重现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对可能构成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医护问题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酌情采取行动，确保侵权行为不再重现，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

D.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满足其实际控制下的平民的基本需要，同意开展人道主义和中立性质的救济行动并为之提供便利，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导致平民无法获得满足基本需求所需的必要物品和服务，包括粮食、水和药品。
- 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设置障碍的行为，要求立即撤除这些障碍。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任何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以下方面：
  - 有义务满足领土内或实际控制下平民的基本需要；
  - 有义务避免攻击、摧毁、移除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这些物体无法使用；
  - 有义务在军事行动期间时刻注意避开平民和民用目标；
  - 禁止把使平民挨饿用作战争手段，禁止剥夺平民生存必需的物品，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故意阻碍救济物资通行；
  - 同意开展具有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且以一视同仁、不做任何不利区分的方式进行的救济行动。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履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做出允许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进行搜查。
- 促请人道主义组织和行为体遵守并促请武装冲突各方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 谴责任意不准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行为，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地方和接触所有有需要者，以便按有关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努力订立具体的安排，以便允许和协助医疗后送和有原则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人道主义停火或安宁日等安排。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消除所有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包括官僚障碍，并促请接受人道主义行动的国家采取切实步骤，便利有原则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诸如明晰和简化适用于人道主义组织的行政程序和要求，或加快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发放签证，加快人道主义用品的海关和清关手续。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并根据相关请求，帮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以便文职人员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考虑对那些应对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负责者，包括参与攻击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资产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的义务。
- 强调指出接受人道主义行动的国家负有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保障其安全的首要责任。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并在必要时在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列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这类袭击定为犯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

相关国际行为体，包括捐助方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

供审议的问题：

- 促请会员国为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捐款。

- ➢ 视情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决定，考虑对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定向经济和金融制裁进行一般性豁免，以便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E. 开展敌对行动

武装冲突各方避免采用有违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特定战术

供审议的问题：

- ➢ 表示关切关于采用有违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特定手段的指控，谴责此类行为，诸如：
  - ▪ 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针对某些群体的平民；
  - ▪ 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手段；
  - ▪ 以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
  - ▪ 武装冲突各方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 ▪ 肆意攻击；
  - ▪ 绑架平民；
  - ▪ 将平民用作人肉盾牌；
  - ▪ 利用民用设施，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难民营、学校和医院，以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
-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适用于有关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遵守关于禁止以下行为的规定：
  -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平民个人；
  - ▪ 攻击民用物体；
  - ▪ 发动肆意攻击，即不加区别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 发动预期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受伤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有的攻击，其影响程度超出预期获得的具体、直接的军事得益；
  - ▪ 在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参加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情况下，对其发动攻击；
  - ▪ 利用有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存在的情况，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遭军事行动；
  -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 以在平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 攻击并非为军用物体、而是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
- 对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故意阻碍救济品的提供，使平民挨饿，以此作为战争手段。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平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和民用物体与军事物体，不发动肆意攻击，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在实施敌对行为时避免并尽可能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及对民用物体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 ➢ 要求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定期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平民在敌对行动期间得到保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及联合国授权且负有开展或支援进攻行动的任务的特派团采取和实施具体措施，减轻由于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敌对行动而给平民或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风险，例如，在可能和实际可行时设立平民伤亡情况跟踪系统，在确定军事目标时尽可能避开人口密集地区或周围，在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下展开系统调查，定期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发出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敌对行动而造成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的明确、具体的命令和战术指令。

F.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武器滥用的问题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 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供应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保和安全造成有害影响，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相关特派团监测平民中存在武器的情况。
- ➢ 请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酌情包括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通过自愿予以收缴和销毁等方式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加强有效的库存管理、储存、安保和问责制；实行武器禁运；制裁；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跨境流动。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

  ▪ 为那些协助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的监测组或专家小组发挥监测作用提供帮助；

  ▪ 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物资流动情况；

  ▪ 扣押、收缴、记录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过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过剩的弹药库存；

  ▪ 支持国家当局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

➢ 鼓励发展和加强根据国际标准存放弹药储存的国家能力，包括为此整修或修建军械库和弹药库。

➢ 考虑实施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实施有违适用国际法的行为的武装冲突各方出售或供应各种武器和有关物资，并考虑对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为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限制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实际合作。

➢ 如果联合国的武器禁运措施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实施，则要求建立基线武器清单以及武器标识和登记制度。

停止滥用武器，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残留的集束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以此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非法使用武器，包括滥用爆炸性武器和使用武器攻击平民，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不要采取此类行为。

➢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如《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集束弹药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并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条款。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所控制的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优先处理被评估认为构成重大人道主义风险的受影响地区。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物的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开展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在所控制的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开展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保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并提供他们所了解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内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的相关资料。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料，助其康复和重返经济社会生活。

- 责成联合国特派团酌情协助国家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并开展教育活动，以帮助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等爆炸性武器构成的风险。

G. 合规、问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负有开展或支持进攻行动任务的特派团和(或)为此类特派团派遣人员的国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为此而：

  -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及时、公正地调查关于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

  - 推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和警察部队进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和酌情进行文职监督，以确保部队人员均有经过证实的可靠记录表明他们未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法的行为。

- 促请对武装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 考虑对威胁和平、袭击或阻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其他相关特派团的行动及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 强调指出，联合国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包括在由国家或区域武装部队主导的军事行动中提供的支助，其严格的前提条件是这些部

队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而且这些行动必须是联合规划。

- 促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接受特派团支持的国家武装部队的成员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时，与所涉国家武装部队进行交涉，如果情况并无改变，便取消这种支持。
- 请联合国授权的相关特派团向东道国武装部队提供培训，包括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性别暴力和性暴力方面提供培训。

追究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指出，必须杜绝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促请国家履行相关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的人，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 呼吁开展跨境司法合作，以查明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行径的行为人，并敦促各国不要窝藏战犯。
- 强调指出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必须排除和拒绝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行任何形式赦免或认可给予赦免，并确保以前准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所设或所协助的法院进行起诉。
- 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存关于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证据，责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监测和记录这类行为并提请有关当局注意。
- 责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和其他有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支持和推动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建立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有效安排，包括为此进行能力建设和支助国家司法部门改革。
- 请各国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以及被控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及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者。
-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考虑设立国家或国际一级的特设司法机制和赔偿方案，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确保关于个人权利受侵犯时获赔偿权利的有关规定得以执行。
- 请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为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建立特设司法机制和赔偿方案并使之运作和开展工作提供支助。
- 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形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 促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并责成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在调查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时以及在查明、逮捕和移交犯罪嫌疑人方面与该法院合作。

恢复和实行法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改革安全部门，以此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促请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根据法律享有平等保护和伸张正义的平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恢复法治，包括为此提供技术咨询和协助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监测、改组和改革，酌情并在充分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直接支助东道国安全部队重建全境的安全。
- 考虑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作为由特殊情况决定的一项紧急措施并在东道国要求下，在东道国没有能力的方面直接参与维持公共法律和秩序，包括逮捕涉嫌应对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并将他们移交相关当局。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监狱专家，作为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促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地方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辅导、立法起草)。
- 强调必须将国家武装团体前战斗人员永久解除武装、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必须将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并使其重返社会，同时尊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向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重要责任。
- 着重指出需特别注意为前战斗人员创造有效的复员援助机会，并酌情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这方面向东道国提供支助。

- 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促请东道国拟订和实施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实现国家安全部队的专业化，确保对其实行问责和由文职人员对其进行监督，包括为此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人权、儿童保护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

- 责成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和实体并促请国际伙伴在充分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支持和协助东道国制订和执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提供培训、合用同一地点办公和开展辅导活动。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东道国拟订和实施社区解除武装方案，包括提供技术支持，以辅导安全处理所收缴的武器和弹药，包括对不可使用的物项进行核查、保证其安全、加以储存和处置。

-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实体在全面遵循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为东道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协助后者为没有战争罪或其他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嫌疑的战斗人员制订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为这些计划的执行提供支助，包括为集中到营区和武器收缴进程提供行动支助。

- 考虑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认定的阻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 考虑在向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发出通知后，对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相关武器禁运实行豁免，以便向东道国安全部队移交武器和相关致命性物资以及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仅用于支持得到联合国支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或供这一改革方案使用，并请有关专家小组或监测小组监测此类豁免的实施情况，包括根据豁免进口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有可能遭转用的情况。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等过渡期正义机制，以期促进问责、建立信任和增进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责成建立适当且适应当地情况的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酌情要求东道国、秘书长或区域组织设立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过渡期正义机制和赔偿方案并订立类似措施，调查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

- 酌情请联合国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过渡期正义机制和其他类似措施的建立、运作和实施。

H.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威胁、攻击、骚扰和恫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和民用性质。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煽动歧视、敌对、仇视和针对平民的暴力，尤其是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的此类行为。
- 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递煽动暴力的讯息。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此类暴力者绳之以法。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推动建立媒体监督机制，确保有效地监督、报告和记录任何引发“仇恨性报道”的事件、起因和内容。
- 责成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监测、调查和报告仇恨言论事件和任何煽动暴力事件。

促进和协助准确无误地处理关于武装冲突的新闻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
- 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内设一个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并提供联合国活动客观信息的大众媒体单位。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步骤制止仇恨言论。

二. 安全理事会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讨论所产生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在相关行为体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敌对行动的规划和实施，并满足儿童在具体保护、健康、教育和援助方面的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下列行为：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其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并非为军事目标的学校或医院及相关的受保护人员；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 表示关切的是，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冲突各方的攻击和攻击威胁导致学校关闭，男女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受到影响。
- 表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非法剥夺儿童自由，利用被拘留儿童收集情报，谴责并呼吁停止对被拘留儿童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促请冲突各方立即制止任意或非法剥夺儿童自由的行为，释放所有相关儿童，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和人权监测员充分接触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于有关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发生这种行为，包括发布明确的指挥命令，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
- 促请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便制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诸如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包括为此而采取措施确保在整个指挥链中传达和执行这些行动计划。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学生和教师，还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不要违反适用国际法而将教育机构用于军事用途，并促请各国采取切实措施阻遏此类做法。
-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安全释放所有被非法剥夺自由的儿童，促请武装冲突各方终止并预防再次出现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促成此种释放，并确保获释儿童与家人团聚、康复和重返社会。
-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特别是：

  -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中特别重视保护儿童；

  - ▪ 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和采用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

  -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协作，协助东道国政府确保和促进儿童保护工作，包括为此提供适当培训，协助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终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和平协议缔约国和缔约方在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以及对儿童的特殊保护和儿童的援助需求都纳入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纳入和平进程、国家改革进程、建设和平及巩固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

- ➢ 促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这些文书得以充分执行，加强国家保护儿童的法律和行动框架，促进和实现他们的权利，包括对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刑事定罪。

- ➢ 促请各国做出及时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具体承诺并付诸执行，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者的刑事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 ➢ 促请各国确保把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视为受害者，考虑采取非司法性质的措施来取代起诉和监禁措施，特别是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非司法措施，同时考虑到，剥夺儿童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剥夺自由时间尽可能最短，并且尽可能避免审前拘留。

- ➢ 促请有关国家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充分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而将儿童保护纳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在国家安全部队内建立儿童保护单位，并加强有效的年龄评定机制以防招募未成年人问题。

-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特别是：

  -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协作，确保把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成为活动的一个核心方面，并作为司法部门改革、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一个核心方面，包括为此而：

    - o 制定并执行关于儿童保护的适当指南，如关于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移交给文职儿童保护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

    - o 在武装部队整编工作的审查程序中设有年龄核查机制；在安全部队训练模板中包括儿童保护的内容；
    - o 在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
  - ▪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协作，向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
  - ▪ 要求在特派团中部署合格的儿童保护顾问。

- ➢ 促请派遣部队和警务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国家和秘书长确保提供与具体特派团相关的儿童保护问题部署前和随团专门培训，提供适当、全面、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防和保护对策，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 请秘书长在国别情况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 促请有关各方确保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中尽早地明确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保护、权利和福祉等方面的最高利益，包括纳入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使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等措施。
-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次区域活动和跨界活动以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继续将儿童保护纳入各自的活动、宣传工作、任务规划及各项方案的主流，制定和执行政策和准则，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 考虑对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妇女、和平与安全议题时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停止并禁止性暴力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处理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 特别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以及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
-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则以及适用于有关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定。

-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立即停止和防止一切形式性暴力，保护所有人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包括为此而：
  - 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具体和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承诺；
  - 通过指挥链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及时采取追责措施和适当的军纪措施，坚持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绝对禁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
  - 驳斥各种助长性暴力的不实之词；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实的不曾参与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可靠记录；
  - 将很有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促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制定有序和全面的框架，以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 请秘书长在国别情况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关于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分列数据；要求根据具体特派团情况制订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更广泛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中列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具体规定，特别是：
  - 请秘书长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迅速作出和落实，或酌情加速落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国家一级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 请特派团协助东道国政府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司法部门改革举措中明确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以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护需要，并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来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
- 请在特派团中任命妇女保护顾问。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的利益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 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或警察，并确保向奉派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 在建立和延长制裁制度时，考虑针对那些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妇女和女童在保护、生计、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增加她们诉诸司法的途径

供审议的问题：

- 表示关切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包括为阻止女童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侵害和虐待。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于有关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 促请东道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为战略的实施分配适当资源，明确界定责任。
- 促请东道国政府确保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肇事者的责任，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有此类行为的各级官兵，为此应对任何此类行为指控系统地迅速开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酌情逮捕、起诉和审判犯罪人。
- 促请各国制定合理有序的全面框架，包括适当立法，以确保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者被排除在安全部门之外并受到起诉，帮助受害者立即诉诸司法并获取可得到的救助和服务。
- 促请东道国政府根据国际法确保妇女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保护，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能够平等而切实地获得司法、保健和援助服务，包括为此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让妇女切实参加各级安全部门和执法机构并有代表权。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和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中列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包括保护她们免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规定，特别请：
  - 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尤其注重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为此而部署保护妇女顾问；
  - 尤请特派团阻遏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开展侧重于这一目标的具体保护活动，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或就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
  - 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支持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安全部门改革、过渡期正义、排雷或小武器控制等方面，特别重视保护妇女和妇女的需要；
  - 特派团促进妇女在保护机制中的代表性、参与度和领导作用，以此作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一个要素；

- 特派团支持东道国政府努力制定和执行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特派团向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提供妇女和女童保护方面的培训。

➢ 请秘书长把妇女和女童保护问题列为国别情况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造福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

和平协定签署国和签署方在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充分切实地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国家改革进程的所有方面，并把促进和实现妇女的权利以及妇女的特殊保护和援助需求纳入这些进程的主流

供审议的问题：

➢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呼吁通过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充分实施这些文书。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促请所有有关行为体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融入性别视角，包括确保妇女平等参与讨论，平等参加为支持和监测协定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机制，并考虑到以下因素：

-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支持地方妇女的和平举措和地方解决冲突进程并使妇女参与和平协定执行机制的措施；
-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的措施，特别是与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相关的人权。

➢ 呼吁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及切实参与各级族群间对话。

➢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拟定和确保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为执行行动计划分配适当资源，并明确界定责任。

➢ 请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请联合国和平行动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这些努力，监测和报告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在整个任务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为此部署性别问题顾问。
- 确保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地方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中，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

增编：商定措辞选载

一. 有关受冲突影响民众的一般保护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表示关切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及其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影响，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的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期间一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4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序言部分地 21 段；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3 和 9 段；S/RES/2408(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228(2015)，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4 段；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11 和 16 段；S/PRST/2017/13，第 9 段；S/PRST/2017/14(2017)，第 2 段；S/RES/2303(2016)，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S/RES/2297(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8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9、17 和 19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7 和 21 段；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9 和 16 段及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2227(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
	对据报[有关国家的国防和武装部队]某些成员实施的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愈演愈烈，包括选举过程中针对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此类暴力仍深为关切，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平民以及安全部队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在依照国家立法举行和平抗议期间实施的此类行为……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等各方实施的法外处决、族裔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实施暴力以便在平民中造成恐慌、以民间社会成员作为攻击目标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以他们为攻击目标并进行检查的行为，……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6 段	
	最强烈地谴责……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武装团体]分子和[武装团体]分子及其他民兵团体的这种行为，谴责将某些族群的平民当作目标，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民兵团体的活动、部分民兵团体并入[有关国家武装部队]附属部队、武器泛滥、土匪行为和犯罪行为以及缺乏法治，[有关国家]的总体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定，其中政府部队附属部队已成为[有关国家]政府和各武装运动之间冲突以及族群间冲突的关键行为体，进一步加剧了不安全状况和对[有关国家]平民的威胁，而武器泛滥则助长大规模暴力行为且有损于法治的建立，	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该地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绑架、抢劫、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奸、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女童作为自杀炸弹手)以及毁坏平民财产，并要求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内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包括[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犯下的此类行为，特别是对[特定族裔]犯下的此类行为，包括涉及系统使用武力和恐吓、屠杀男子妇女和儿童、性暴力的行为，以及破坏和焚烧房屋和财产等行径。	S/PRST/2017/22，第 3 段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以及一切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S/RES/2334(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的行为，强调贩运人口行为破坏法治，助长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可加剧冲突，加剧不安全和不稳定，并破坏发展；	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200(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173(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155(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2149(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121(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100(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S/PRST/2013/2，第 7 段；S/RES/2046(2012)，序言部分第 6、9 和 11 段；S/RES/2042(2012)，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021(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009(2011)，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1990(2011)，序言部分第 9 段；
	回顾安理会[日期]就[有关国家]族裔暴力和局势发表的新闻讲话，并为此对族裔暴力……的升级深表震惊，强烈谴责一切袭击平民事件、针对族裔的杀戳、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还深为关切如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所述，最初只是政治冲突的事态有可能转变成公开的族裔战争，……	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4 段	
	……深为关切[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大幅度增加，[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团体]的交战仍在继续，其中包括飞机轰炸和妇女和儿童据说遭受袭击，部族之间在土地、资源获取和移徙问题上发生冲突和部族之间相互对立，包括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介入，其中包括[有关国家有关地区]的部族间冲突致使平民大批流离失所，有人被杀、受伤并有一名维和人员受伤，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	
	谴责发生[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试行和监督涉及有关国家局势的制裁机制实施情况而设的专家小组]所报告的情况，即[有关国家]政府安全部队、其代理人以及武装团体，包括反[有关国家]政府的武装团体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在[有关地区]犯下此类行为，	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13 段	
	强烈谴责不断增加的侵犯践踏人权事件，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骚扰和恐吓捍卫人权者和记者，并谴责安全部队和民兵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在[有关国家]的所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S/RES/2248(2015)，序言部分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感到愤怒的是，在武装冲突中死伤的仍然大都是平民，冲突继续对平民产生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被迫流离失所，民用财产和生计受损和被毁。	S/PRST/2015/23，第 2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首都]……再次发生暴力，谴责武装团体不断在[首都]内外进行挑衅和报复，并谴责武装分子威胁使用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酷刑、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平民、袭击宗教场所以及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这种情况继续加剧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阻碍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弱势群体，	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当局继续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谴责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在[有关国家]境内，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这些犯罪人的责任，	S/RES/2158(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深为关注宗教和部族间的暴力升级，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增加……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所有针对和(或)直接影响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害和致残、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1919(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3、5、11 和 26；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 和 5 段。
	严重关注仍有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机构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和法外处决以及抢掠财产，……且有关当局无法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对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和不稳定表示关切……	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 8 段	
提醒各方注意并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促请各方立即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并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伤亡；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2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3 段；S/RES/2401(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PRST/2018/1，第 10 段；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372(2017)，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段；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358(2017)，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现象增多的一个助长因素，也助长了有罪可不受惩罚的氛围，	S/RES/2396(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有关国家当局]立即履行相关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又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相关主席声明]，并回顾[有关国家]境内的某些侵权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S/RES/2393(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table>
<tr><td rowspan="11"></td><td>强调需要[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组织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就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td><td>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54 段</td><td rowspan="11">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38 段；
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 20 段；
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0 段；S/RES/2266(2016)，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3 和 23 段；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254(2015)，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214(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205(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200(2015)，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191(2014)，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170(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65(2014)，执行部分第 1 段；S/PRST/2014/3，第 6 段；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121(2013)，执行部</td></tr>
<tr><td>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各参与国规定的义务，包括遵照[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导的特派团审查]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td><td>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td></tr>
<tr><td>重申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必须尊重人权，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义务，包括保护逃离和返回从[武装团体]占领下被解放地区的平民，[有关国家]正规军和协助他们的会员国也必须履行这些义务，</td><td>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td></tr>
<tr><td>再次申明占领国……有义务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并回顾国际法院[日期]发表的咨询意见，</td><td>S/RES/2334(2016)，序言部分第 3 段</td></tr>
<tr><td>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保护[有关国家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城市]各区和[有关国家]各地的所有平民；强调指出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尊重和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td><td>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5 段</td></tr>
<tr><td>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有关国家]所有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td><td>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td></tr>
<tr><td>……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td><td>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td></tr>
<tr><td>强调各方必须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td><td>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td></tr>
<tr><td>[执行部分第 4 段]促请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法有关保护平民、包括保护平民青年的义务，包括对其适用的《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执行部分第 5 段]还促请各国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执行部分第 8 段]重申各国必须按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其境内受其管辖所有人、包括青年的人权，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不让民众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td><td>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4、5 和 8 段</td></tr>
<tr><td>欢迎[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同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军队]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军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td><td>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td></tr>
</table>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回顾各国负有按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本国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并确保这些人权得到尊重的首要责任，	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9段	分第6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24段； S/PRST/2013/2，第4、5、6和18段； S/RES/2067(2012)，序言部分第16段； S/RES/2051(2012)，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2036(2012)，执行部分第1段； S/RES/1979(2011)，序言部分第11段； 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9段； S/RES/1964(2010)，序言部分第17段； S/RES/1935(2010)，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15段； S/RES/1890(2009)，序言部分第15段； 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11段； S/RES/1972(2009)，序言部分第13段； S/RES/1861(2009)，序言部分第4段； S/RES/1860(2009)，序言部分第3段和序言部分第4段；S/RES/1801(2008)，执行部分第13段； S/RES/1794(2007)，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S/RES/1790(2007)，序言部分第18段； 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12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6段； S/PRST/2004/46； 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564(2004)，执行部
	再次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必须有能力对[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相称的反应，吁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S/RES/2219(2015)，序言部分第11段	
	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各方都需要保障平民、包括接受援助的人的安全，并需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的安保……	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9段	
	重申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该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对其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并确保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得到遵守；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1段	
	回顾，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一项首要责任，还回顾各国负有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平民和尊重和保障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还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	S/RES/2171(2014)，序言部分第7段	

			分第 10 段；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和 S/RES/307(1971)，执行部分第 3 段。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S/RES/2169(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2 日发表声明，确认各国负有保护平民以及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维持秩序、保障安全和保护平民(包括外国人)的首要责任……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要求[有关国家]当局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S/RES/1973(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S/PRST/2009/1	
任意剥夺自由，以及被拘留者的待遇和保护	……强调指出必须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隶属不同政治派别的人，……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 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3 段；
	……强调指出必须在重建和改革[有关国家]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欢迎《消除酷刑国家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刑法》，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努力采取步骤，确保恪守[有关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强调这些工作必须得到充分实施，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它做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明确承诺，并呼吁充分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5 段	
	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符合国际法，……	S/PRST/2018/3，第 12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任意拘留和实施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扣押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以及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47 段；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54(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238(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124(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 S/PRST/2013/21，第 8 段。
	强烈谴责……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被限制自由的人员……，促请各方停止非法任意羁押儿童，促请各方停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遵守适用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	
	……促请各方立即释放被任意或非法羁押的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被羁押者……负责者的责任，……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谴责[有关国家地区]境内和与[有关国家]有关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有所增加；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对这些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表示深为关切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一名[联合国-区域特派团]人权监测员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拥有在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确保[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监测员的准入和通行自由，包括避免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工作人员；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4 段	
	重申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本国领土上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促请[有关地区]各国政府，以及酌情吁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将人权保护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办法包括……紧急采取措施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对待被剥夺自由者；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	
	还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符合[有关国家]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合作……，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拘留所，……	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5(e)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关国家]的部署和活动提供充分合作，允许联合国人员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羁押点和接触被羁押者；	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16 段	
	……强调指出需要把被羁押者移交国家当局，	S/RES/2278(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必须确保[非盟-联合国特派团]拥有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例]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加强与[非盟-联合国特派团]的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让受害者能够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有关地区]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18 段	

	谴责[有关国家]拘留中心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案件，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进程，将被羁押人移交国家当局，防止并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呼吁[有关国家]各方配合[有关国家]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呼吁立即释放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所有在[有关国家]被任意逮捕或羁押的人，着重指出[有关国家]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有关国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特别是……移民和其他外国国民人权的首要责任；	S/RES/2213(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重申[非盟特派团]要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来对待它看管的包括离队战斗人员在内的被关押人，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还再次要求[非盟特派团]让一个中立方适当接触被关押人；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36 段	
	表示关切有报告称被关押者的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促请政府确保被关押者的关押条件符合有关国际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防止和调查在关押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欢迎[欧洲联盟]和[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8 段	
	表示关切[联合国特派团]及其合作伙伴接获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促进尊重和积极保护人权，包括关押在拘留中心的人的人权；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4 段	
	表示关切缺乏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的司法程序，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仍被羁押在不受国家权力管辖的地方，并关切有报道称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羁押中心有酷刑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为此着重指出，[有关国家]所有各方都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问题上，与[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	S/RES/2144(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的行为，特别是在监狱和羁押设施中，并谴责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和记者；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呼吁政府确保……保护和拘留条件均符合国际义务，包括确保负责监测拘留中心的有关组织能够接触他们，并根据与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要求有关的国际义务来对其进行起诉和审判；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11 段	
失踪人员及其家人	赞扬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指出加强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并为此指出，正如失踪人员委员会[日期]就档案材料审查工作发布的新闻稿所述，需要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注意到总共[人数]名失踪人员中仍有[人数]人未得到确认，敦促迅速开放所有地区供人员进出，让委员会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S/RES/2398(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S/RES/2338(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表示关切一直有报告称自[__年]冲突以来有[有关国家]战斗人员在作战中失踪，促请[冲突当事国]继续致力于解决战斗人员问题，敦促[有关国家]分享它掌握的这些战斗人员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S/RES/2385(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欢迎为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所需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欢迎[国际争端当事国领导人]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并促请各方考虑到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允许委员会更迅速和不受限制地进出所有地区；	S/RES/2369(2017)，执行部分第 7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首脑]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据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调查据报有成年和未成年男子和男童从[有关国家的一个城市]和从[武装团体]占领下解放的其他领土失踪一事，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调查并酌情起诉被指称的这些行为，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鼓励国际伙伴坚持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问责制必须得到遵守，将之作为与[有关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或其他武装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时的必要条件；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5 段	另见：例如，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 31(a)段；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2 和 21 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0(c)㈠段；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3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11(a)段；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304(2016)，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3(a)段；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4㈠和 6 段；S/RES/2230(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4(a)㈠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a)㈠和 32(e)㈣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a)段；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和 4(b)㈠段；S/RES/2179(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164(2014)，执行部
	[执行部分第 36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决议某段]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a) 根据维和基本原则采取全面办法，确保对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进行有效、动态和综合保护，包括预防、威慑和制止所有武装团体和地方民兵对民众实施暴力，以及支持和开展防止暴力升级的地方调解努力，尤其关注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和平示威者、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着重应对冲突当事方引发的暴力、特定地区族裔或宗教敌对团体或族群间突发暴力以及选举过程中的暴力，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执行部分第 48 段]敦促联合国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在整个[联合国特派团]进行改革，使[特派团]各单位和特遣队能够更好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并改善[特派团]的指挥系统，提高[特派团]行动实效，加强人员安全保障，提高[特派团]管理复杂局势，包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爆炸隐患风险的能力；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a)和 48 段	
	[执行部分第 7 段(a)㈠]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㈠ 在能力范围内保护部署区内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通过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继续开展工作；[执行部分第 12 段]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的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以保护平民为优先考虑因素，……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7(a)㈠和 12 段	
	还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符合[有关国家]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合作……，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监测拘留场所，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有关国家宪法]和[有关国家]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6(e)段	
	促请区域和国际伙伴通过自愿捐助、技术援助及咨询建议支持[区域部队派遣国]努力建立并实施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区域部队派遣国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合规框架，鼓励所有相关伙伴，……在它们各自任务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合规框架的实施，确保密切协调它们这方面的活动；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2 段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政治协定]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再次强烈谴责向该	S/RES/2389(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内部或外部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持，并重申不得窝藏战犯，		分第 13(a)㈠和㈡和(c)㈣和㈤段；S/RES/2167(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e)㈠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和(b)㈠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至㈢段；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19(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a)，(b)和(c)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1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
	[执行部分第 33 段]重申当前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提供有适足能力和装备且经过部署前培训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有效开展行动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加快征聘具备胜任能力、学历、工作经验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充分有效地履行[界定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相关决议段落]所列任务；[执行部分第 42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a) 保护平民㈠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承担首要责任以及与 S/PRST/2015/22 相符的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保护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㈣ 查明并报告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实施预防和应对计划，并加强军民合作；……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33 和 42(a)(一)和(四)段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可适用时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适当协助东道国努力建设和改革警务和执法机构，以便使它们能够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保护平民，在这方面：……(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门在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使命中，作为全特派团处理方法的一部分支持保护平民活动；……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6(b)段	
	……促请[区域组织]调查和报告有关[区域组织特派团人员]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继续确保透明度、行为和纪律之最高标准；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重申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规定义务保护本国领土上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酌情吁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将人权保护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办法包括：有关国家政府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合作；……加强该地区各国人权机制的负荷能力和应对能力；采取措施增加安全部门内妇女人数；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对武装冲突当事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提醒当事方履行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S/PRST/2017/14，第 5 段	
	特别指出[以往相关决议段落]规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S/RES/2318(2018)，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关地区]的会员国需要配合对[武装团体]采取的区域军事和安全行动，在双边伙伴和多边组织的协助下，在本国和区域做出努力，……加强保护平民的措施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措施……	S/PRST/2016/7，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有关各方未能信守其执行《协议》的承诺。为此，安全理事会呼吁采取以下步骤：……5. [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保护平民和民用设施，包括学校和医院，让人民自由通行，并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	S/PRST/2016/1，第 6 段	

	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帮助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送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涉及有关国家局势的制裁制度执行情况]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g)段	
	重申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联合国特派团]完成任务和改善安全环境至关重要，又强调采用和平手段和主要改革取得进展对于促进平民的保护至关重要，	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	
	强调[安全理事会决议]为[联合国特派团]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联合国特派团]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回顾已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并敦促[联合国特派团]阻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	
	……促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及时预防冲突；	S/RES/2171(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政府采取具体和明显的步骤，通过争取在如何有效处理身份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部族间暴力；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其任务的执行，并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继续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系统正确了解和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并正确了解和履行其相关职责。安全理事会重申维和特派团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并鼓励联合国在关于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上，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进行协调。	S/PRST/2014/3，第 8 段	
	……鼓励确保[特派团]内有足够的人权人员与专业人员来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S/RES/2116(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注意到……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有关特派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1 段	

	回顾其授权并强调全力支持[特派团]在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的同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请秘书长随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就此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	
	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9 段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4 段	
谴责阻碍保护活动的实施，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活动的实施，要求各方便利此种活动的实施	……强调指出，秘书长不应接受任何对有效执行任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内限制条件，并重点指出缺乏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未能对袭击平民行为作出反应、装备不足和财政拮据等因素可能对共同负责有效执行任务造成不利影响，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24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59 段；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49 段；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24、26 和 30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9 段，执行部分第 35、60 和 61 段；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304(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10 和 17 段；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287(2016)，序言部分第 16 段，执行部分第 19 和 20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26 和 27 段，执行部分第 44 段；
	促请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包括使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互动，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无虞、通行无阻和随时获得准入；	S/RES/2414(2018)，执行部分第 10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按照人权理事会[第__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局势国际专家小组合作，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有关国家当局]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确保对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4 段	
	[序言部分第 13 段]要求各方特别是[有关国家政府]和[反对派]消除一切阻挠[联合国特派团]的行为，特别包括阻挠特派团执行人权监测和调查任务的行为，[执行部分第 3 段]……强调指出联合国的保护地点不可侵犯，尤其特别指出那些负责或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袭击[联合国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安全理事会为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定向制裁而设立的制裁委员会订立的]指认标准，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特别报告]，其中表示给予[有关国家]持续不断的武器弹药再补给直接影响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表示注意到[相关区域组织的行动]，其中表示应使[关于在有关国家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各签署方无法继续战斗，还表示打算考虑采取适当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使各方无力继续交战，并防止出现违反[关于在有关国家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的情况；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13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按照其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包括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联合国人员，为此，呼吁[联合国特派团]与[有关国家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	S/RES/2373(2017)，执行部分第 10 段	

	别是开展协调一致的邻近巡逻，欢迎[有关国家当局]承诺保护[联合国特派团]行动……		S/RES/2259(2015)，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0 和 22 段；S/RES/2251(2015)，序言部分第 14 段，执行部分第 19 和 22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25 段，执行部分第 21 和 24 段；S/RES/2227(2014)，执行部分第 6 和 18 段；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46 段和执行部分第 47 段；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2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7 段；S/RES/2205(2015)，执行部分第 18、19 和 24 段；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序言部分第 15 段，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5 和 17 段；S/RES/2179(2014)，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156(2014)，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155(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127(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和序言部分第 36 段；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执行部分第 10、19 和 35 段；S/RES/2104(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
	……强烈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着重指出这些袭击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强调指出应追究那些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促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进一步强调指出，[联合国特派团]应具备促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必要能力，	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36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为[联合国特派团人权事务部门]提供便利，使其得以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医院和停尸房，以及为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而需进入的所有其他场所，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	
	[序言部分第 17 段]强调指出[有关国家政府]需要加强与[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而设的专家小组]之间在该小组执行任务期间的合作，再次促请[有关区域]所有各方与该小组访问团充分合作，包括确保访问团在该区域自由行动，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区域，尤其是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报发生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区，表示仍然关切[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对专家小组的工作设置种种障碍，[序言部分第 19 段]强调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中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内容，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7 和 19 段	
	……要求所有各方让[参与监测从受敌对行动影响城区撤出情况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能安全、立即、不受阻碍地通行；	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区域特派团]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强调指出这些袭击可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并(或)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的条款，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19 段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报告中称，[联合国特派团特定的建制部门]在投入行动或[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因[有关国家政府]的行动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则安理会将在收到此类报告的五天内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关于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武器禁运的]附件中决议草案述及的措施；	S/RES/2304(2016)，执行部分第 17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	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	
	表示关切限制[联合国特派团]的出入和对它设置障碍，包括官僚障碍，继续损害特派团完成任务的能力，包括限制它出入[有关国家有关地区]，使它无法接触因[有关国家有关地区的]交战而流离失所的人，……确认[有关国家政府]承诺在所有后勤问题上与[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人员合作，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全面履行它的承诺，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13 段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和协助[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其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联合	S/RES/2294(2016)，执行部分第 5 段	

	国特派团]的装备和临时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和再补给活动的安全，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联合国特派团]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		分第 26 段； S/RES/2076(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再次关切[联合国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彻底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30 段	
	坚决主张[有关国家]政府取消对[安全理事会为协助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而设的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及时向专家小组所有成员发放在其整个任务期内有效的多次入境签证，以及免除该小组成员前往[有关国家有关地区]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并加强它同小组的合作与信息交流，让小组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出[有关国家有关地区]所有地方；	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20 段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包括有关部队地位协定一再受到违反，关键资产和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的部署受阻，特别指出[联合国特派团]和[东道国政府]必须密切开展合作与沟通，处理这些问题，	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24 段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非盟-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遇到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严重限制其行动；呼吁[有关地区]各方消除[非盟-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切实执行任务过程中的所有障碍，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有关国家]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关于冲突地区巡逻行动和批准飞行的规定，以及关于消除动用[非盟-联合国特派团]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及时为[非盟-联合国特派团]装备办理手续的规定；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联合国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有关国家]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来继续支持[联合国特派团]；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执行维和任务，继续威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	
	……谴责[武装部队]、民兵和雇佣军对联合国人员实行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阻碍他们保护平民，监测和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强调必须追究根据国际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各方……与[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全面合作，停止干扰[联合国相关特派团]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4 段	
保护战略和实际保护措施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b) 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查明平民面临的威胁，执行现有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开展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免受践踏侵犯人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b)和(c)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19(c)㈡和(d)段； S/RES/2387(2017)，执行部

	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侵害，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儿童和残疾人行为，请[联合国特派团]加快协调落实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有效性；(c) 加强与平民的互动，包括部队与平民互动，以提高对[联合国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加强其预警机制，进一步努力监测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这类行为，并继续推动和加强地方社区的参与和增强权能工作，适当通过预警和响应，包括预防以及确保稳定团的机动性，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分第 42(a)㈡，㈣和㈤段；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4(a)段；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228(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执行部分第 11 和 19 段；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4(a)㈡和(b)㈠及 12 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a)㈣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a)㈡，㈢和㈤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0(a)㈢和㈣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919(2010)，执行部
	[序言部分第 11 段]认识到非武装平民保护工作往往可对建立保护环境，特别是阻止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起补充作用，鼓励[联合国特派团]在可能时适当探讨如何利用保护平民手段，提高保护平民的能力，[执行部分第 15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在易发冲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加强特派团的存在并积极开展巡逻，包括遵循其预警战略，在所有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并积极开展巡逻，包括通过预防性部署和巡逻等方式，将特派团的存在扩大到流离失所、回返、重新安置和就地安置地区，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环境，并定期审查特派团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其部队处于履行任务的最佳位置；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b) 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和过渡司法……㈢ 提供斡旋和技术专才，支持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与相关区域及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更加重视民族和解和解决地方冲突，同时根据[有关国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借鉴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综合信息和分析；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2(b)㈢段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㈠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各地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继续采取预防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保障履行任务；加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主动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及时有效地应对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联合国-区域特派团]部队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邻近区和回返区的安全；㈡ 发现并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并加强军民合作；㈢ 与人道主义伙伴和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协商，全面执行和落实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㈧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当局把国家权威扩展到整个[有关国家有关地区]，为此向地方冲突解决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减少族群间冲突、加强问责并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人群自愿返回的条件；㈨ 确保[有关国家有关地区]有处理人权、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的适当人员、能力和专长，以推动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关注的是弱势群体；……(c)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㈠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为此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与[有关国家政府]、部族领袖和民兵领导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在[有关国家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㈠、㈡、㈢、㈧和㈨段，执行部分第 15(c)㈠段	

	有关地区]各州防止和解决族群间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解决诸如土地、资源获取、移徙问题和部族间争斗等族群间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		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以及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㈡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冲突易发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合作；㈢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处理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㈥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7(a)㈡、㈢和㈥段	
	[序言部分第 6 段]……欢迎该国的一些国家一级的宗教当局联合采取行动，寻求缓和关系，终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暴力，并注意到需要加强它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执行部分第 33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当前优先工作：(a) 保护平民 ㈠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承担首要责任和 S/PRST/2015/22 规定的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特别是进行预防性部署，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态势，积极进行巡逻，包括在民众流离失所和最终回返地区以及可能遭受威胁的社区，同时减少其军事和警察行动给平民带来的风险；㈡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保护妇女顾问和性别平等顾问；㈢ 发现和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㈣ 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全面执行和落实一个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	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3(a)段	
	[序言部分第 21 段]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一步切实做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对本地平民产生相应影响，知悉[有关国家]当局和地方调解人做出努力，通过部署安全部队和在交战的部族之间建立缓冲区来进行干预，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欣见在[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缔结了若干部族间和平协议，令人欣慰，敦促它们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携手开展工作，寻找这些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执行部分第 15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民间社会机制，与[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一个在[有关国家有关地区]各州防止和解决部族间冲突的行动计划；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21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着重指出[非盟-联合国特派团]必须继续优先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以便：(a) 保护[有关地区]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继续在采用和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其任务规定；加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4 段	

	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预先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非盟-联合国特派团]部队在各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并请[非盟-联合国特派团]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a) 保护平民……——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国家]当局注意；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a)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㈢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4(a)㈢段	
	鼓励[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S/RES/2180(2014)，执行部分第 22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重点关注并精简其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授权联合国特派团执行四项关键任务(即：保护面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实际保护措施；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以及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段落]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特派团的某些工作将会因此停止，为此请秘书长在[__年__月]进行一次人员全面审查，并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细节；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	
	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部署更多的中非建和办人权监测员，以便按[相关决议段落]所述，全面完成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理会报告[有关国家]全国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并部署足够人数的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10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定全特派团保护战略，以纳入总体任务执行计划和应急预案……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S/PRST/2013/2，第 2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有以下任务：保护和安全(a) 保护平民……——订正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并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保护平民战略协调一致，以便考虑到实地新情况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并根据第 1960(2010)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列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	

	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收集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国家]当局注意，并结合[特派团]的保护战略，根据联合国全系统的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确保负有保护任务的所有有关维和特派团将全面保护战略纳入其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包括评估潜在威胁以及应付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之下，吸收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参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磋商，确定优先事项、行动以及明确的角色和责任；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4 段	
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	敦促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维和特派团、政治任务、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行为的问题；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36 段	另见：例如，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7(a)㈦和 18 段；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6㈠(a)和(c)段； S/RES/2239(2015)，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㈥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9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33 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e)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执行部分第 45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在向[有关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任何支援时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执行[联合国特派团]在人权尽职政策框架内提出的所有建议，……；[执行部分第 52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在向[区域部队]提供任何支援时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促请[区域部队]与联合国合作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包括确保相关监测和报告机制落实到位并发挥作用；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5 和 5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d) 在[联合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下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门]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基础上，并充分考虑到需要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在整个[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门]单方面或协同[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并按照适用于被俘或投降人员的经常作业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在[有关国家]境内执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阻止所有武装团体扩张，解除这些团体的行动能力和武装，以推动实现在[有关国家]境内减少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之目标，开拓稳定活动的空间，使[联合国特派团]所有部队都能够保证有效保护平民，包括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门]为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开展行动以及在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已被解除的地区开展行动；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为该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时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特派团]合作，支持让有良好人权记录的[有关国家]安保人员得到晋升；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d)和 42 段	
	……回顾向恪守人权尽职政策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联合国警务支持的重要性；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9 段	
	……强调指出充分遵守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权及行为和纪律政策与安排十分重要，	S/RES/2378(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移交责任过程中的监督和问责，特别是遵守人权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28 段	

	尽职政策，是联合国、[区域组织]、[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国家各组成部分]伙伴关系的基石；		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和 15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㈦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在开展以保护为重点的相关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时，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具体协调行动，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7(a)㈦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5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外勤支助部，主要为以下各方提供后勤支助：……；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组织特派团]联合开展行动的[有关国家国民军]，和[联合国特派团]：……[有关国家国民军](f) 作为例外，在[有关国家国民军]官兵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组织特派团]整个战略构想的一部分时，有针对性地为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组织特派团]联合作战的[有关国家国民军][X]名官兵提供一揽子支助，……重申将由联合国有关信托基金直接协助提供这一援助，[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将负责提供该一揽子支助，并负责确保有关支助符合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和[规定联合国向有关国家国民军提供支助应符合相关条件的以往相关决议段落，包括关于所述支助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秘书长有关此类支助的报告应包括人权尽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组织特派团]关于其与[有关国家国民军]联合采取行动情况的报告应包括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和分析等内容的规定]；[执行部分第 3 段]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负责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为[非盟特派团]、[有关国家国民军]和……[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提供的支助完全符合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特别代表应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国家]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S/RES/2245(2015)，执行部分第 2(f)和 3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敦促在［有关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方面联合采取统一做法，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特派团］合作，支持晋升［国家］安全部队中有维护人权良好记录的人；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34 段	
	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为支持［国家］当局和协助它努力完成［区域协定］要求进行的改革和在［有关国家地区］实现稳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b）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5（b）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在同［国家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决议中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除其他外，支持国家武装部队应对武装团体的威胁并在有关国家扩大国家权力的段落］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6 段	

	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a) 保障安全、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 ㈥ 根据自身资源情况在部署区根据[和平协定]，在评估风险后，严格依循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加强同[国家武装部队]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协调；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3(a)㈥段	
	着重指出，本决议[有关段落]所述[联合国给东道国政府武装部队的]支助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还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向其报告[联合国特派团]为[国家武装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包括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	S/RES/2124(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	
	回顾《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是一个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的工具，	S/RES/2106(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重申，……[有关特派团]向……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严格条件是，[武装力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有关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助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有关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有关特派团]支助的[武装力量]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武装力量]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有关特派团]撤回对相关部队的支助；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22 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序言部分第 26 段]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了各种措施，导致据报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但仍表示严重关切据报由[有关国家]境内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实施的多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强调需要确保能以安全和简单方式举报和适当核查有关事件，强调指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迫切需要、适当时[联合国特派团]也需要以可信和透明方式迅速调查这些指控，追究这些犯罪或不当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还强调指出需要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防止这类剥削和虐待行为，改进对这些指控的处理办法，[执行部分第 15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依照零容忍政策完成对[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的调查，并酌情起诉此类行为的负责者；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26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S/RES/2426(201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5 段；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414(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25 段；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387(2017)，序言部分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52 段；S/RES/2386(2017)，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378(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372(2017)，序言部
	回顾其 S/PRST/2015/22 号主席声明和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对特派团所有人员进行审查以确定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是否曾有性行为不端记录，通过提交报告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促进在涉及本国人员的不端行为案件中充分追究责任；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欢迎[区域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态度，着重指出[区域部队派遣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消除在[区域部队]框架内开展行动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0 段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并加大工作力度，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采取更有力措施打击联合国人员实施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合作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敦促所有警察派遣国确保待部署的所有警察人员都经过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前科审查，并提供严格的部署前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回顾部队派遣国负有调查本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首要责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则负有顾及适当程序，通过起诉等办法适当追究本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首要责任；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7 段	分第 16 段； S/RES/2369(2017)，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361(2017)，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352(2017)，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2350(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38 段；S/RES/2338(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318(2016)，执行部分第 27 段； 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297(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27 段； S/RES/2294(2016)，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287(2016)，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14 和 39 段； S/RES/2272(2016)，执行部分第 2、5、6、9 和 11 段； 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57(2015)，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230(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重申支持联合国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并加强这一政策，	S/RES/2378(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执行部分第 20 段]促请[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些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执行部分第 43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国家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和[联合国特派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行为可严重加剧和延长武装冲突局势，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还要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对施害者绳之以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加速执行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和《国家行动计划》；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20 和 43 段	
	对该地区受恐怖主义祸害影响的平民的保护需求表示关切，包括那些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所造成的保护需求；欣见已采取初始步骤，如在已报告或经确认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女安保人员等步骤；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1 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认可秘书长关于在有可信证据表明特遣队的某一军事单位或建制警察单位普遍或整体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的决定，请秘书长立即让这一决定持续生效，包括迅速拟定给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意见，以执行这一决定；	S/RES/2272(2016)，执行部分第 1、3、4、7、8、10、12 和 13 段	
	[执行部分第 3 段]根据[关于请秘书长在某一部队派遣国在本国人员被指控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未采取适当步骤对指控进行调查时和/或在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未追究有此行为者的责任或向秘书长通报其调查进展和/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时，视情用另一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军警人员来替换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受到指控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所有军事单位和/或建制警察单位的段落]，请秘书长在确定一个会员国是否应参加联合国目前或今后进行的其他维和行动时，评估该会员国是否已采取适当步骤来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和向他通报调查的进展；		
	[执行部分第 4 段]请秘书长在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前收集和保留证据，适当考虑到受害者的安全、保护和保密，确保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立即采取步骤，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来防止以后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加强收取和管理指控流程的便利程度、协调和独立性，协助受害者，包括为其保密，帮助把创伤减少到最低程度，酌情帮助她们立即获得照料、医护和精神支持；		

	[执行部分第 7 段]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所有非联合国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消除有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S/RES/2218(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205(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197(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180(2014)，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172(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168(2014)，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84(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131(2013)，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2126(2013)，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70(2012)，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64(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436(2002)，执行部分第 15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促请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追究有此类行为者的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个单位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其遣返回国；		
	[执行部分第 10 段]欢迎会员国正在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前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还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努力根据它们同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议的规定，大力进行部署前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鼓励会员国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多边伙伴在这方面进一步提供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定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交遵守证书；		
	[执行部分第 12 段]特别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在地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至关重要，请秘书长视情继续采取步骤，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加强措施，防止联合国和平行动成员对平民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鼓励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视情协助查明可能存在的虐待行为，减轻受害者遭受的耻辱；		
	[执行部分第 13 段]鼓励联合国有关机制，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定期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促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这些指控，并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内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信息交流。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区域组织]，就建立制度处理对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一事，提供咨询和指导；	S/RES/2245(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敦促目前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附件]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停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和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迅速执行行动计划，以避免暂停参加和平行动；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各国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阐述行为举止和纪律问题，包括酌情阐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遵守情况；	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表示严重关切仍有包括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在内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人员进行性剥削和实施性暴力的指控，敦促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积极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部署前培训并对其维和人员进行审查，迅速对军警人员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提起起诉，及时向联合国通报调查情况和结果，促请联合国在接到合作请求后酌情并及时与各国当局、包括负责调查这些指控的法院合作，请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需要时开会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请联合国军事参谋团作为其定期安排的一部分，讨论这些问题；	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9 段	
	欢迎[联合国特派团]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	S/RES/2236(2015)，执行部分第 11 段	

	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非盟特派团]的一些官兵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提醒[非盟特派团]注意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为此重点指出联合国对维和过程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部署一个小组对这些指控进行全面调查，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30 段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号决议，……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	S/RES/1938(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秘书长公报所列的适当措施；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和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则进行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6 段	
监测、报告和分析	又请秘书长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风险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在知悉此类情形时充分注意秘书长提供的信息；	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8(e)㈡段；S/RES/2404(2018)，执行部分第 4(b)段；S/RES/2386(2017)，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6㈠至㈤段和第 41 段；SPRST/2017/13，第 22 段；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5(d)段；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5㈡(b)、50 和 52 段；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24 段；
	请秘书长至迟于[日期]通过一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 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说明武器流入[有关地区]的情况以及[有关地区]内武器存在、销毁和收缴情况，…… •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要求开展的人权监测的结果，包括关于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分析和数据，• ……	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32 段	
	请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联合国特派团]……执行本决议所述任务的情况，包括：㈠ ……[联合国特派团]如何充分准备应对安全风险，监测和报告选举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包括在可能成为不稳定区的特定地区部队部署情况，以及[联合国特派团]文职和警察部门的配置、性暴力及冲突对妇女儿童的影响和任何性别平等考虑；㈡ ……特派团未切实履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实例以及此类实例的具体情形，酌情包括部队坚持未公布的限制条件、缺乏有效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未能对袭击平民行为作出反应和没有适当装备等事件；㈢ [有关国家政府]在保护人权和履行根据[区域政治协定]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以及得到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支持的省级实现稳定计划以及执行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的进展情况；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59㈠至㈢段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以后每隔 90 天在同一份综合书面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以及阻挠[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特别指出，应在此种报告中说明：•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 详细具体报告[联合国特派团]如何致力于履行保护平民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部队及时响应和履行任务情况以及在新地区开展巡逻和预防性部署情况，• 执行任务过程中顾及跨领域性别平等问题的情况，•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情况，……加强关于[有关国家]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 建议采取哪些步骤按实地情况调整[联合国特派团]；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33 段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8(b)㈠和 15 段；S/RES/2230(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4(b)㈠和 12 段；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e)㈠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43 段；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26 段；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4(b)㈠段；S/RES/2179(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b)㈠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0(e)㈠段；S/RES/2126(2013)，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104(2013)，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5 和 34 段；S/RES/2091(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PRST/2013/2，第 22 和 24 段；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13 段；
	……因此，安全理事会请[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继续密切监测重组对当地局势的影响，包括对[联合国-区域特派团]与冲突各方的对话、预警能力、人权监测和报告以及法治发展的影响，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不利影响。	S/PRST/2018/4，第 5 段	
	请秘书长与[区域部队派遣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X]个月时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区域部队]的活动，重点为：……㈤ [区域部队派遣国]执行[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区域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合规框架]及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以及如何减轻[区域部队]军事行动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的任何不利影响；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33㈤段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危患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响应的报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说明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的威胁以及采取哪些措施减轻这些威胁	S/RES/2365(2017)，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㈡ 发现并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并加强军民合作；㈦ 协助执行[现有和平协定]以及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推动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权、问责和法治并确保人人得到切实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㈩ 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情况；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㈡、㈦和㈩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包括以下优先工作……㈠ 保护平民……(c) 加强与平民的互动，包括部队……，进一步努力监测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这类行为；	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34㈠(c)段	
	请[安全理事会为支助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而设的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为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提供资助的问题以及这些团体在[有关地区]对平民和[联合国-区域组织特派团]人员的袭击中的作用；	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20 段	
	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总体趋势；	S/RES/2332(2016)，执行部分第 5 段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初步任期一年，在预防冲突、包括在[有关国家]预防冲突特别顾问办公室领导下，与驻[有关国家]的人权高专办人权干事和[区域组织]人权观察员及军事专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协调，以监测安全局势，并协助人权高专办监测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94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41 段； S/RES/1833(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790(2007)，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1529(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当前优先工作：……(b)增进和保护人权 ㈠ 监测、帮助调查、公布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国家]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清查[年份]以来的侵权违法行为，以便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㈡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3(b)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包括作为秘书长提交的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4 段	
	请[安全理事会为支助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而设的]专家组完成……任务，并在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至迟在[日期]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并至迟在[日期]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f) 收集、查阅和分析[有关国家]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包括安全部队内的这些人的信息；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9(f)段	
	……确认目前监测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的重要性，表示注意到[有关国家]和国际部队为尽量减轻平民伤亡做出的努力，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关于有关国家具体地区的报告]，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	
	请秘书长确保人权监测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S/RES/2251(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	
	请秘书长在[期限]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包括提出联合国今后在[有关国家]派驻人员的方案，并定期通报[有关国家]局势，特别是安全情况、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煽动暴力侵害或仇视[有关国家]社会不同群体的行为；	S/RES/2248(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在关于[非盟-联合国特派团]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㈠ [有关地区]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事件和袭击平民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㈡ 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袭击或威胁[非盟-联合国特派团]，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㈢ 实现[非盟-联合国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㈣ 处理审查[非盟-联合国特派团]过程中发现的该特派团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情况和进展；㈤ 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8 段	
	请[为协助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而设的]专家小组在中期情况通报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减少各方违反[相关制裁制度]的行为，以及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有关地区]及该区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虐待儿童和其他违反[相关制裁制度]的行为，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相关决议段落]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重申需要系统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况、挑战和进展。	S/PRST/2015/23，第6段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进展；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14段	
	……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定期审查联合国特派团地域部署以确保保护平民工作由特派团部队进行方为合适”方面]的最新情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12段	
	……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包括[联合国授权的国际部队]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授权的国际部队]减少平民伤亡小组开展的工作，	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24段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90天向安理会报告……政治工作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情况，所有各方就……采取的行动，人权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早期恢复和[有关特派团]的行动自由遇到的各种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14段	
	决定[特派团]应有以下任务：保护和安全……(g)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监测、帮助调查、公开报告和向安理会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防止出现此种行为，形成一个保护环境和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并为此加强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能力，——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指认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定期向[有关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7段	
	……授权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b)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㈢ 酌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调查、核查和定期报告人权情况和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视需要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并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3段	
	确认秘书长在特别通过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并通过情况通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及时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31段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更为全面详细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包括与涉及保护的事件和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其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包括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具体资料；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32段	
保护基准和指标	[序言部分第30段]回顾第2378(2017)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将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相关数据，包括维和业绩数据，用于按照明确和妥善确定的基准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执行部分第52段]……确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30段和执行部分第52段	另见：例如，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6段；S/RES/2119(2013)，

	认在计量和监测维和行动时应遵循全面和客观的政策以及明确妥善制定的基准，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文化标准……对部队和警察特遣队业绩开展任务执行情况审查，……确保业绩数据为部署维和人员提供依据，促请秘书长为此继续努力；		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 段。
	……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视安全局势对[联合国特派团]的未来做出决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些暴力事件，	S/RES/2313(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为向有关国家首都提供安全环境而设的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分]有一个明确的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撤出战略，表示它打算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来审议[为向有关国家首都提供安全环境而设的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分]的派驻问题；	S/RES/2304(2016)，执行部分第 9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在达到有关基准进展有限和一直缺乏安全的情况下，安理会认可[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提出的修订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根据《多哈文件》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目前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民主转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协助调解部族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欢迎[联合国特派团]迄今为进行根据[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的审查而采取的步骤，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协调它的活动和动用它的资源来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停止其他所有与这些优先事项不符的工作和继续对特派团进行相应精简，强调[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工作队之间必须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以进行对[联合国特派团]的审查；[执行部分第 6 段]强调在安全情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任务的任何修订都应根据有关基准和实地情况，采用逐步、分阶段、灵活和可逆转的方式进行；[执行部分第 32 段]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每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的重要性，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密切协商并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对[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审查的情况；……同意[联合国特派团]的长期规划应根据秘书长[相继提出的报告，包括关于“保护平民以及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准入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中规定的特派团基准的进展情况来进行；……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6 和 32 段	
	重申，[联合国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修订都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及[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和平协定]其他所有签署方实现[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各段规定的目标，即保护平民，通过重建国家权力和法治实现稳定，为及时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创造有利环境]的进展，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决定；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指出需要制订一项明确的撤出战略，……决定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在[有关国家]政府和[区域协定]其他所有签署方执行该协定方面，视按特派团构想提出的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区域协定]这三个优先事项，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决定[联合国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a) 减少[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减少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危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将其减少到[国家]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有效管理的程度；(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敬业和接受问责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	

	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机构，加强民主实践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实现稳定；		
	……安理会重申将按照惯例，酌情要求制定衡量和审查维和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并在这方面强调，在特派团的过渡过程中必须制定明确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	S/PRST/2013/2，第 24 段	
	强调必须有用于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实际可行指标；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地区]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执行[保护]战略的进展和障碍，并比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基准，评估进展情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	
	强调各有关特派团的这类基准必须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达到下列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基准：㈠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㈡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现非军事化，这具体表现在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上；㈢ [国家]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受暴力影响]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有关国家]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每个月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当地平民保护情况、[有关国家]政府为……达到[保护]基准而采取的措施……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社区之间的关系和配合	鼓励秘书长制定综合战略框架，提出联合国在[有关国家]保持和平的总体愿景、共同优先目标和内部分工，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和相对优势进行有效的任务分工并实现工作互补，以支持[和平协议]的执行，并按照下文第 71 段所要求的与国家工作队的任务分工，视[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对这一部署不断加以调整，同时强调指出国家工作队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源，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在[有关国家具体地区]的存在与活动，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此考虑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29 段	另见：例如，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b)段；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7(a)㈡和㈦段；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 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和执行部分第 4(a)㈡和㈥段；
	……强调指出必须在[平民寻求避难和保护并暂时安置的联合国保护平民场所]内外，切实与地方社区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保持接触和联系，包括定期交流[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计划中的行动和能力、安全威胁和相关信息，以使[联合国特派团]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0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利用符合当地情况的相关宣传工具，特别是电台，帮助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并与[有关国家]公民、冲突各方、区域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和实地伙伴建立信任，作为有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7 段	

	……鼓励[联合国-区域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有关国家地区]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加强整合，并强调指出在[联合国-区域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适当分配任务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27 段； S/RES/2243(2015)，序言部分第 27 段；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9(a)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a)㈡和㈥段；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30 段； 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PRST/2013/2，第 22 和 23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057(2012)，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8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㈡ 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在冲突易发地区……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合作；……㈦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在开展以保护为重点的相关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时，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具体协调行动，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7(a)㈡和㈦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当前优先工作：……(c) 为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更好地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援助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3(c)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与国家工作队和组成工作队的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密切合作，通过加强方案合作来加快[联合国特派团]结束的准备工作，以便移交剩余的相关规定职责，扩大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方案编制，包括协助巩固和平，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加强政府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难民回返、安全改革、人权和社会和谐方面，请[相关联合国区域办事处]视需要为[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今后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斡旋，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援助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20 段	
	……强调为了对[非盟-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审查，必须对[非盟-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a) 保护平民…… ㈢ 查明和记录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进行交流和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密切合作；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a)㈢段	
	着重指出，必须在总部和实地密切协调联合国的警务活动，特别是那些有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特派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进行协调，鼓励有开展警务活动任务规定的联合国实体酌情通过现有协调机制开展工作，	S/RES/2185(2014)，序言部分第 13 段	
	强调需要填补[联合国特派团]的统一战略和行动结构中的空白，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联合国统一评估和规划政策的全面要求行事，包括建立统一的联合分析、规划、协调、监测和决策机制，特别是军事和警察部门联合规划保护平民行动的机制；还促请秘书处协助特派团开展这些工作，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S/RES/2148(2014)，执行部分第 10 段	

	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内部和[联合国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需要有有效的协调和统一机制，鼓励迅速在[联合国特派团]内制订和落实更加明确的战略构想、优先事项和一个战略和行动规划系统，改进预警和应对机制，更好地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保护平民活动，	S/RES/2148(2014)，序言部分第 17 段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协助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视需要并以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为条件，协助增援部队的组建和资产的产生，并授权为暂时达到[决议有关段落]规定的总兵员上限内的兵力和警力水平，适当从其他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抽调部队、增强军力的手段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但须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且不妨害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	S/RES/2132(2013)，执行部分第 5 段	
	强调[联合国特派团]、[非洲联盟特混部队]和[非盟特派团]需要在保护平民的活动中……大力开展协调和交流信息；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31 段	
	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军事、文职和警察部门之间和[有关特派团]和[有关地区]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23 段	
	重申[有关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吁请在[有关国家中]的联合国机构、包括[相关特派团]的所有部分，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内，加强旨在稳定边境地区的特派团间合作，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有关国家的]当局；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	
	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鼓励[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	
维和人员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培训	……回顾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军事部队顾及平民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在这方面开展培训的重要性，……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3 段	另见：例如，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回顾[联合国特派团]所有特遣队……必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过硬能力，包括掌握适当语言技能，配置适当人员并得到支援，从而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执行各自任务，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28 段	
	强调需要[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就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54 段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可适用时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a) 敦促警察派遣国确保部署的所有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专门警察小组都受过全面培训，包括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成功完成任务；……(c) ……特别指出必须进行专门的部署前和随团培训，讲授针对具体任务的儿童保护问题以及敏感对待儿童的适当综合预防和保护对策，以及如何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6(a)和(c)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有关国家]所有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大力鼓励[有关国家当局]……确保对接收[转自联合国特派团库存的这些武器和弹药的[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内政部部队进行充分训练和审查；	S/RES/2262(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中进一步促进专业性、效力和全系统统一，包括在酌情同会员国，并在全面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作用的同时，同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具体做法是：a. 通过《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来制定和执行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的标准和准则；b. 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全面和标准化的培训，包括部署前、上岗和在职培训；c. 为警察高层领导提供培训，包括开办特派团高层领导课程；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4(b)和(c)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秘书长与有关行为体磋商，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按照指导其部署的战略计划开展关于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规划、部署前培训和高级领导培训，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为其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包括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培训。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3 段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B. 流离失所			
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防止强迫流离失所和保障行动自由	……回顾关于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相关规定，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这方面的其他适用国际法；	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2 段	另见：例如，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318(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18 段；
	再次对[有关国家]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因干旱而新增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表示持续关切，表示严重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遭到强行驱逐，强调指出任何驱逐都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框架，……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	
	确认有必要加强对沦为贩运受害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查找、登记、保护和援助，包括难民和无国籍人士；	S/RES/2388(2017)，执行部分第 14 段	
	……表示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避免族群间冲突，	S/RES/2386(2017)，序言部分第 19 段	
	[序言部分第 11 段]重申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必须尊重人权，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逃离和返回从[武装团体]占领下被解放地区的平民……[序言部分第 12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	

	段]……强调指出应不带歧视地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重新安置、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并尊重其通行自由，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30 段； S/RES/2228(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206(2015)，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90(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173(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58(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111(2013)，序言部分第 6 和 13 段； S/RES/2102(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99(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29 段； S/RES/2076(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944(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序言部分第 17 段]……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包括在难民营外进行维持生计的活动时遭到杀害、强奸或骚扰……[执行部分第 36 段]……欢迎[联合国特派团]……计划继续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36 段	
	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决议、旨在改变[日期]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包括[具体地区]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土地、拆毁房屋和导致[被占领土]平民流离失所，	S/RES/2334(2016)，序言部分第 4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强调平民[从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城市地区]的疏散必须是自愿的，必须疏散至其选择的最终目的地，必须向所有选择疏散或被迫疏散以及选择留在家园的平民提供保护；[执行部分第 4 段]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城市各区]或其他各区的所有平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通行，由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监测和协调，前往他们自己选择的目的地……	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2 和 4 段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强行驱赶出[有关国家]主要城镇中的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任何驱赶都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国际纲要，……	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39 段	
	[序言部分第 14 段]……表示感谢[联合国特派团]努力协助到特派团营地寻求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找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执行部分第 24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避难和暂时安置的联合国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	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	
	表示关切[有关国家]境内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	
	强烈谴责……强迫少数族群的成员流离失所，……特别是在[有关国家的地区]……	S/RES/2170(2014)，执行部分第 2 段	
	深为关切目前的暴力行为致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增加，强调需要确保这些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特别是可以获得水、食物和住处，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作出努力，迅速为[有关国家]需要救助的人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同时还确认需要加强援助，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7 段	
	……强烈谴责所有对[有关国家]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恫吓、威胁和袭击……	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安全情况表示关注，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要求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28 段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3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3 段	
庇护和不驱回	……指出平民行动自由及其寻求庇护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高度赞扬[有关国家的邻国政府]…….做出努力，向躲避暴力的逃亡者提供安全、住所和人道主义援助，鼓励[有关国家的邻国政府]适当考虑到不推回原则，继续这样做，直至躲避暴力的逃亡者可在安全体面条件下自愿返回在[原籍国]的住所，……	S/PRST/2017/22， 第 10 段	
	……促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信守它们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义务……	S/PRST/2017/13，第 2 段	
	(b) ……回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或)《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进一步敦促所有接收难民的国家向贩卖受害者和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信息，确保可持续的心理社会支助，并为幸存者提供将其案件记录在案的选择权，以便将来采取法律行动，追究贩运者的责任，适当考虑澄清和确保无证件难民儿童的法律地位，包括因性暴力或性剥削而孕育的难民儿童，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无国籍情况；	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 3(b)段	
	回顾[国家当局]有责任……尊重[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人]返回自己国家或离开本国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在接到收容[有关国家]难民国家的请求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消除合理的安全关切，确保收容社区和难民的安全保障，反对激进化，包括提供协助以有效管理边境和采取内部安全措施。	S/PRST/2015/10，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不驱回难民原则的重要性，重申难民有权自愿返回[有关国家]，鼓励[有关国家]的邻近国家保护所有逃离[有关国家]境内暴力行为的人，包括[该地区某地的人]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负担原则，支持那些为难民和受影响社区提供援助的国家……	S/PRST/2013/15， 第 16 段	
	感谢邻近国家，包括[等国家]采取合作政策，向难民开放其边境，……鼓励这些国家继续采取这一政策，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协助稳定局势；	S/RES/2056(2012)，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S/RES/1624(2005)，序言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有关国家]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S/PRST/2000/12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有关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S/PRST/1995/49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	……强调指出[授权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联合国特派团]能力范围内守卫部署区内[平民寻求庇护和暂时安置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在这些地点周围划定任何部队都不能用于敌对目的的区域，包括将无武器区延伸至适当的[平民寻求庇护和暂时安置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消除对这些地点的威胁，搜查试图进入这些地点的个人以及扣押地点内或试图进入地点内的人持有的武器，将武装分子从[平民寻求庇护和暂时安置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清除出去并禁止他们进入这些地点……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2 段	另见：例如，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834(2008)，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778(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86(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72(1999)，执行部分第 12 段；S/PRST/1999/32。
	……鼓励制定一个将营地管理转交民政机构的时间表，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地点的安全局势；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谴责武装团体，包括反[有关国家政府]武装团体为获取军事上的优势利用民用设施，特别是利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致使平民和民用物体遭受武装冲突的威胁；	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	
	……提醒所有各方注意[有关国家]境内[平民寻求庇护和暂时安置的联合国特派团保护平民地点]的民用性质……	S/RES/2304(2016)，序言部分第 4 段	
	……特别强调所有各方需要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	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行为体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原则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S/PRST/2013/2，第 20 段	
	吁请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	
	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安全部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维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确保居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保护，免遭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充分、不受阻碍地和安全地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	S/RES/1861(2009)，序言部分第 13 段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并在现有的维持	S/RES/1674(2006)，序言部分第 14 段	

	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S/RES/1296(2000)，序言部分第 14 段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S/RES/1208(1998)，执行部分第 6 段	
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自愿、有尊严地回归和重返社会	……促请[有关国家]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努力营造有利的和平环境，以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最终在[有关国家]境内自愿回返，重新融入社会，强调指出解决问题的任何办法都应符合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	另见：例如，S/PRST/2018/4，第 2 段；S/RES/2386(2017)，序言部分第 24 段；S/PRST/2017/22，第 11 段；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53 和 54 段；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230(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14(f)和㈠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05(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4(a)㈥段；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155(2014)，执行部
	[序言部分第 12 段]……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必须通过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流离失所群体和主管当局协调，推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条件，以使他们可以恢复生计，包括耕种农田，生产粮食，[执行部分第 23 段]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或其他持久解决办法必须在保障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自愿知情地进行……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大力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将[有关国家]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国及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大力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努力为[有关国家]难民自愿返国和在该国可持续重返社会创造必要条件，呼吁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和加强国际援助；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43 段	
	[序言部分第 21 段]回顾[有关国家]当局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有关国家]境内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无一例外地享有的行动自由权利，保障他们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尊重他们回返自己国家或离境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执行部分第 9 段]……促请[有关国家]当局确保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支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群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家园、就地融入或重新安置；[执行部分第 42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c) 为创建一个有利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提供便利——改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以便……为创建一个……安全环境提供便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就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21 段，执行部分第 9 和 42(c)段	
	强调各方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久地回返，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从[武装团体]占领下新解放的地区，……强调指出应不带歧视地尊重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重新安置、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等方面的权利，……		分第 17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104(2013)，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2061(2012)，序言部分第 11 段； S/PRST/2013/2，第 19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01(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59(2010)，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8 和 39 段； S/RES/1895(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1883(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812(2008)，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716(2006)，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1545(2004)，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494(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72(1999)，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096(1997)，执行部分第 8 段。
	[执行部分第15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㈠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有关国家地区]各地平民……特别是……保障……回返区的安全；……㈦ 协助执行[现有和平协定]以及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推动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权、问责和法治并确保人人得到切实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通过在若干对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至关重要的[有关国家地区]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支持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农村法院，从而解决土地纠纷和其他族群间冲突的驱动因素；㈧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当局把国家权威扩展到整个[有关国家地区]，为此向地方冲突解决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减少族群间冲突、加强问责并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人群自愿返回的条件；……(十三) 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可持续地返回家园，并支持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找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b) 在[有关国家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 ㈣ 在能力范围内支持执行[现有和平协定]及所有后续协议，特别是与回返……和解和土地有关的规定，包括为此向[相关地区当局]的余留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执行部分第 21 段]……对[和平协定]总体执行工作仍然有拖延表示关切，包括关于提供补偿和创建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的规定执行工作出现重大拖延；……[执行部分第 36 段]要求[有关国家地区]冲突所有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且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或迁至第三地，……按照其保护平民的任务……；强调指出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的自愿和知情程度，着重指出，处理土地问题对在[有关国家地区]实现持久解决十分重要；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㈠、㈦、㈧和㈧及(b)㈣段；执行部分第 21 和 36 段	
	表示关切[有关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	S/RES/2318(2016)，序言部分第 25 段	
	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表示它希望看到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或在目前的流离失所地重新安置，强调任何回返都应是安全和自愿的，并应符合有关国际法；还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促请[有关国家]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酌情支助下，让他们最终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重新融入[有关国家]的社会，强调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应符合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条款，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家园和受影响地区的恢复创造条件；考虑到难民收留国利益，敦促会员国为此提供援助，期待[专为有关国家召集的捐助会议]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还表示支持[有关国家]的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工作；	S/RES/2254(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创造有利条件，尤其是在新近从[武装团体]手中解放的地区，并促进稳定局势活动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协调，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到需要援助者手中，	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4 段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有关地区]冲突所有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是自愿和知情的程度，着重指出，为在[有关地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	
	欣见……在为居住在[邻国]的难民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不断做出努力，按照相关国际法，为剩余的[有关国家]难民寻找解决办法；	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14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㈢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S/RES/1615(2005)，执行部分第 18 段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	S/RES/1088(1996)，执行部分第 11 段	
住房、土地和财产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㈦ 协助执行[现有和平协定]以及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推动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权、问责和法治并确保人人得到切实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通过在若干对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至关重要的[有关国家地区]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支持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农村法院，从而解决土地纠纷和其他族群间冲突的驱动因素；……(b) 在[有关国家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㈣ 在能力范围内支持执行[现有和平协定]及所有后续协议，特别是与……土地有关的规定，包括为此向[相关地区当局]的余留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c)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㈠ 支持调解族群间冲突，包括为此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与[有关国家政府]、部族领袖和民兵领导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在[有关国家地区]各州防止和解决族群间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解决诸如土地……等族群间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㈡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㈦、(b)㈣和(c)㈠至㈢段	另见：例如，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308(2016)，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190(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

	支持实施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用于解决土地问题……等冲突根源…… ㈢ 协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地方政府当局，特别是协助它们……的努力，并执行重建计划以及关于土地使用和赔偿问题的现有及后续协议；……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0 段。
	……强调指出政府需要信守承诺，支持[关于土地使用和持有的立法]的通过，从而给[有关国家]公民的生活和生计带来积极影响，帮助消除构成冲突根源的社会和结构性不平等；强调立法机关必须及时行动，确保[相关法案]获得通过。	S/PRST/2017/11，第 3 段	
	强调[有关国家当局]需要扩大努力……促进土地改革……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通过开展斡旋和提供政治支持来协助这些努力；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	
	……着重指出，为在[有关国家地区]寻求问题的持久解决，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9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在如何有效处理国家认同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广泛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暴力，包括防止和缓解部族间的紧张关系；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有关国家]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仍然可能破坏稳定，损害政府机构的效力，	S/RES/2239（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	
	强调土地问题对于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注意到政府承诺处理这一复杂问题，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国家行政机构]采用非党派方式处理土地问题投诉和争端，并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前体下处理土地保有权问题，同时铭记需要促进和解与民族和谐……	S/RES/2137（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敦促[和平协议]各签署方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做出努力，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的问题，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政治协议》兑现承诺并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族群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有关国家]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有关国家]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族群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	S/PRST/1996/48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S/RES/941(1994)，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加强特派团的存在并积极开展巡逻，……在……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并积极开展巡逻，包括通过预防性部署和巡逻等方式，将特派团的存在扩大到流离失所、回返、重新安置和就地安置地区，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环境，并定期审查特派团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履行任务的最佳位置；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a)段；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367(2017)，序言部

	表示关切[有关国家]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来自[有关国家]的难民人数仍居高不下，大力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以确保按照[有关国家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43 段	分第 19 段；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6 段； 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22 段；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5㈠(a)段；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4 和 15 段；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h)段；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a)段；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45 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㈥和 16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0(c)段； S/RES/2132(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4 和 21 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12(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g)； S/RES/1812(2008)，执行部分第 18 段；
	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接收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制订和使用针对潜在或紧迫人口贩运风险的早期预警和早期筛查框架，积极主动且迅速地发现贩运受害者或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个人，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	S/RES/2388(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特别指出收容社区应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地区，还应追究侵害和虐待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为人的责任，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做出承诺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合国特派团]协调，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同[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向所有需要者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㈠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保护[有关国家地区]各地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主动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邻近区和回返区的安全；……㈣ 与[有关国家政府]协调，按照国际人权和问责标准支持[有关国家地区]的[有关国家政府]警察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开展社区治安活动和进行相关培训，其中包括关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沿迁徙路线提供安全保障方面的培训；㈤ 通过主动巡逻监测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的维护治安活动；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㈠、㈣和㈤段	
	[执行部分第 11 段]……欣见已采取初始步骤，如在已报告或经确认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女安保人员等步骤；[执行部分第 21 段]……敦促有关国家当局及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满足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1 和 21 段	
	鼓励[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4 (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30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寻求避难和保护并暂时安置的联合国平民保护场所]来继续支持[联合国特派团]；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	
	欢迎[有关国家警察]继续做出努力，开展巡逻，增加派驻人员和直接与民众接触，确认[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同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并欢迎与民众进行接触，	S/RES/2243(2015)，序言部分第 24 段	
	促请[有关国家]和[邻国]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并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回国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30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㈠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特别是在[有关国家]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流离失所的平民，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4(a)㈠段	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1段； 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2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6段；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5段； 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5和13段； 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6段； S/RES/1419(2002)，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244(1999)，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145(1997)，执行部分第13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协助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加强[联合国特派团]内部的民事和军事协调，更好地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32(c)段	
	鼓励[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S/RES/2180(2014)，执行部分第22段	
	请[政府]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因性暴力和性剥削流离失所的人，得到保护和照料，尤其是在[有关国家]境内流离失所者搬迁时注意尊重其人权，确保充分进行协商，提前发通知，确保新地点安全卫生和有各种基本服务，并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与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接触；	S/RES/2124(2013)，执行部分第21段	
	决定……将[有关国家]境内多层面存在……的期限延长……，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有关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国家]有以下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安全与保护平民，(c) 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作出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费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难民署提供后勤协助；……(e) 支持[有关国家]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6(c)和(e)段	
	回顾[反对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S/RES/1494(2003)，执行部分第15段	
对违反有关国际法强迫流离失所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9段]决定从现在至[日期]，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执行部分第16段]决定从现在至[日期]，所有会员国应继续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9、16和21(b)和(h)段	另见：例如， 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8(f)段；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7(a)、(e)、(h)和(j)段；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37(b)段；

	国应继续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让这些个人或实体受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执行部分第 21 段]为此，还决定[这一措施]也适用于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实施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h) 在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按上述标准]所指认的实体中担任领导人，或向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按上述标准]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为它们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S/RES/2078(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
	表示打算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获得通过所表明的，考虑对采取行动危害[有关国家]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顾[关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指认所依据标准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中详述的指认标准，包括对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践踏人权行为、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平民避难场所等行为负有责任，即符合指认标准]；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	
	表示打算在通过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定向制裁或延长定向制裁时，酌情考虑指认有以下行为的人，包括恐怖团体的行为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强迫流离失所……	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决定，[决议载有旅行禁令和金融限制措施的段落]的规定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本决议阐述因直接或间接参与行为和政策、而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名标准的段落]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国家]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	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	
	特别强调[本决议阐述因直接或间接参与行为和政策、而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名标准的段落]所述的行为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强迫他们流离失所；	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7(d)段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在[有关国家]活动的有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迫流离失所的]个人……的名字，以及由已提交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提交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列入委员会被指认者名单；	S/RES/1952(2010)，执行部分第 21 段	
C. 保护伤病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务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谴责针对伤病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	表示严重关切获取医疗服务仍然受到严重限制，重申需要遵守医务中立原则，为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医疗用品(包括手术器材)在所有地区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15 段	另见：例如，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2、16、20 和 23 段；S/RES/2401(2018)，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23 段；
	[序言部分第 10 段]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医护人员的义务]，但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武装冲突中遭遇暴力、袭击和威胁，而且这些行为在增加，[序言部分	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 10、12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	

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表示关切其他有碍对伤病员给予公正医护的行为	第12段]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冲突中，武装冲突各方阻碍把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送交需要援助的人……[执行部分第1段]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痛惜这些袭击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29段。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有关国家]人民的援助工作……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35段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有关国家]人民的援助工作，……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29段	
提醒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要求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62段	另见：例如，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23段；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27段；S/RES/2401(2018)，执行部分第7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5和10段；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63段；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15段；S/PRST/2017/14(2017)，第6段；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5和10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22段；S/RES/2299(2016)，序言部分第15段；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4段，序言部分第8段，序言部分第9段，序言部分第20段，执行部分第2和3段；S/RES/2169(2014)，序言部分第16段；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19段；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10段；S/PRST/2013/15，第14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和2005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17段	
	……要求各方根据国际法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有关国家]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手中……[强调指出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专门履行医务职责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备，]……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23段	
	[执行部分第6段]要求各方在开始停止敌对行动后，立即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根据医疗需求和紧迫程度，并经过联合国标准安保评估后，进行安全和无条件的医疗后送；[执行部分第8段]要求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协助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用具安全顺利通行，为所有需要医治的人提供服务；再次要求各方确保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并停止攻击民用物体；	S/RES/2401(2018)，执行部分第6和8段	
	……重申需要遵守医务中立原则，为医护人员、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医疗用品(包括手术器材)在所有地区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15段	
	[序言部分第7段]强调指出，指明哪些是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可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还为此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和保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以及在适用时使用该公约《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特殊标志的义务，[序言部分第13段]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不得强迫从事医护活动的人做违背医疗道德规则或违反为伤员和病人制定的其他医护规则的事或工作，[序言部分第19段]指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适当的医护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独立，心存关爱，尊重人	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7、13和19段	

	的尊严，时刻铭记生命之重并根据病人最大利益行事，强调他们要信守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回顾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因为他们绝不应当遭受袭击，并确保在可行时尽可能以最快速度全面为伤病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护，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6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本身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攻击，停止滥用武器，……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S/RES/2254(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医务中立原则，协助医护人员、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物品)自由前往所有地区，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受伤者和病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为此对从运送的人道主义物资中取出医疗用品的作法深表关切；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伤员和病人必须尽快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安理会为此敦促让医护人员和用品，包括手术器械和药品，自由通行所有地区。	S/RES/2013/15，第 10 段	
	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只要医务人员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要尊重、保护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不袭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也不利用医疗基础设施进行作战……	S/RES/2013/2，第 14 段	
	敦促[有关国家]当局：……(c) 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安全进入该国；	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2(c)段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作用	……强调指出[受敌对行动影响城区的平民自愿撤离前往他们自己选择的目的地时]应优先疏散伤势最重者和最易受伤害者，并呼吁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S/RES/2286(2016)，执行部分第 10 和 12 段。
	[执行部分第 4 段]强烈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针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包括酌情制定国内法律纲要来遵守它们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收集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医疗设施遭受阻碍、威胁和实际袭击的数据，交流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执行部分第 6 段]促请各国确保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本国法律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出努力或继续努力，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采取可行措施保护伤员、病人和医护部门；[执行部分第 11 段]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武装冲突方阻碍把医疗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者的情况；	S/RES/2286(2016)，执行部分第 4、6 和 11 段	

	……安理会还敦促给予医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可能帮助。	S/PRST/2013/2，第 14 段	
追究暴力对待或阻扰按适用的国际法为伤病员提供医护的行为的责任	[序言部分第 16 段]敦促各国确保违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受到惩罚，申明各国要确保应对此负责的人受到惩罚，并按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其绳之以法，[执行部分第 9 段]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区内对违反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全面、迅速、不偏不倚和有效的调查，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进行问责，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对违反关于保护伤病员、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适用国际法的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执行部分第 9 段]决定从现在至[日期]，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执行部分第16段]决定从现在至[日期]，所有会员国应继续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继续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让这些个人或实体受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执行部分第 21 段]为此，还决定[所述措施]也适用于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实施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医院……；……(h) 在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按上述标准]所指认的实体中担任领导人，或向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按上述标准]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为它们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9、16 和 21(b)和(h)段	另见：例如，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8(f)段；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7(a)、(e)、(h)和(j)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
	表示打算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获得通过所表明的，考虑对采取行动危害[有关国家]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顾[关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进行指认所依据标准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中详述的指认标准，包括对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践踏人权行为、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平民避难场所等行为负有责任，即符合指认标准]，……尤其特别指出，对袭击……任何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直接或间接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发动这种袭击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指认标准；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	
D. 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物资的进出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保障			
对平民得不到基本物品和服	……强烈谴责非法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和剥夺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存不可或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拦救济用品；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S/RES/2405(2018)，执行部

务表示关切并谴责暴力伤害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和威胁以及以其他形式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径	[序言部分第 3 段]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及相关暴力行为对平民造成破坏影响，深为关切地强调，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暴力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往往有碍作出有效人道主义反应，因此也是当前饥荒风险的一大原因，[执行部分第 6 段]强烈谴责非法阻挠人道主义准入，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需物品，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对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局面而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这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分第 26 段；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S/PRST/2018/5，第 4 段；S/RES/2358(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23 段；S/PRST/2017/9，第 1 和 2 段；S/PRST/2017/4，第 2 段；S/PRST/2016/17，第 7 段；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244(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10 和 13 段；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155(2014)，序言部
	[序言部分第 16 段]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等各方实施的……袭击……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执行部分第 23 段]最强烈地谴责袭击和抢劫食物和药品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以及袭击房地包括医院、医疗设施和仓库的行为，……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对[有关国家]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深感不安，表示严重关切一切阻碍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包括对向[有关国家]平民运送维生物品实行限制，	S/RES/2402(2018)，序言部分第 11 段	
	重申安理会对近几个月来被围困的民众无法获得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深感不安，对[有关国家]、特别是[具体地区]被围困地区[人数]受困平民的悲惨境况深表震惊，重申围困[有关国家]境内平民有悖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立即解除一切封锁，	S/RES/2401(2018)，序言部分第 6 段	
	还重申严重关切跨冲突线送达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继续受到阻挠……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	
	……对被困在飞地、获人道主义援助机会有限的平民的困境表示关切，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21 段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以及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资的行为，	S/RES/2385(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饥荒风险及其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民众提供生存援助，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50 段	
	还表示关切，由于不安全和暴力行为，[有关国家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遇到更大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资产继续受到袭击，	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有关国家政府]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区……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	
	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有关国家地区]人道主义局势，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具体地区]，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有关国家地区]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痛惜由于不安全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有关国家政府]设置官僚障碍，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22 段	

	出入受到更多的限制，这些障碍以及包括财务和行动问题在内的其他一些因素致使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离开[有关国家]；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		分第 6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29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51 段； S/PRST/2013/15(2013)，第 11 段；S/RES/2117(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29 段； 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041(2011)，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010(2011)，序言部分第 14；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002(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964(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917(2010)，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892(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和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265(1999)，执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有关国家]目前仍有重大的粮食和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因缺乏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袭击，	S/RES/2295(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	
	[序言部分第 8 段]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制定的制裁制度实施情况而设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认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受阻的情况普遍存在，人道主义救济完全无法进入[有关国家]许多州的部分地区，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要对[有关国家]人民遭受的苦难负责，……[序言部分第 9 段]……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8 和 9 段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武装团体]和相关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它们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S/RES/2255(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	
	……强调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做出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继续威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	
	谴责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前[武装团体]人员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具体民兵]进行的……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蓄意袭击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人员和国际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和包括物资、设施和运输工具在内的人道主义资产，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包括对医护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有关国家]人民的援助工作……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29 段	
	深为关切越过边界和冲突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仍然有新的障碍……	S/RES/2191(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还关切由于一些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停止行动或撤离，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	S/RES/2173(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深感不安的是，继续任意和无理地拒绝同意进行救济行动，将人道主义物资运到[有关国家]境内目的地、特别是被包围的难以进入地区的工作一直受到阻碍，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认为任意拒绝同意开放所有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相关过境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__号决议]的行为，		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
	感到遗憾的是，[日期和内容]的安理会主席声明未能产生预期效果，未能在实地变成有意义的进展，[有关国家]各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继续受到阻碍，同时谴责所有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的行为，回顾任意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深为关切[有关地方]部分地区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增加，特别是部落间交战升级，深为关切这些交战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有弱势平民的冲突地区……	S/RES/2138(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再次严重关注不断恶化的[有关国家]人道主义局势，强烈谴责一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物品、资产和房舍发动袭击，抢劫人道主义援助，致使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受阻，	S/RES/2127(2013)，序言部分第 18 段	
	谴责一切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该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S/RES/2053(2012)，序言部分第 13 段	
	关切[有关国家]发生武装和盗匪活动，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1923(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提醒各方注意和履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吁请他们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对儿童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13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2 段；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43 段；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22 段；S/PRST/2018/5，第 4 和 5 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10 和 19 段；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62 段；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352(2017)，执行部分第 24 和 27 段；S/PSRT/2017/22，第 9 段；S/PRST/2017/3，第 7 段；S/RES/2304(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299(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
	强调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有关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保障在[有关国家]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6 段	
	[序言部分第 15 段]……着重指出各当事方有义务……满足领土内或有效控制地区内平民的基本需要，允许和便利为所有需要者迅速且不受阻碍地提供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序言部分第 18 段]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该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并确保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得到遵守，[执行部分第 1 段]……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始终小心避开民用物体，包括粮食生产和分配所需物体，如农场、市场、供水系统、磨坊、食品加工和储存场所、粮食运输中心和工具，避免攻击、毁坏、挪移对于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这些物体不再可用，如食品、作物、牲畜、农业资产、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及灌溉工程，并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15、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促请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中立性，着重指出人道主义行为体需要得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22 段	

	……敦促冲突各方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可以安全、快速、充分、不受阻碍地通行，保障用品和设备的运送，以使此类人员能够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268(2016)，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S/PRST/2016/5，第 11 段；S/PRST/2016/1，第 1 段；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254(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230(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227(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48 段；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35 段；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9 段)；S/RES/2206(2015)，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2156(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45 段；S/RES/2143(2014)，执行部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给[有关国家]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励[有关国家政府]改进在援助捐助者方面的监管环境；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32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包括[有关国家政府部队]辅助部队在内的所有民兵团体、各武装运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关国家地区]各地需要援助的民众；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3 段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包括为此拆除非法检查站和消除行政障碍，以便及时为[有关国家]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S/RES/2358(2017)，执行部分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再次促请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运抵各地区，并协助为每个国家的基本粮食、燃料和医疗用品进口及其在各地分配提供通行便利。安全理事会还敦促各方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向受影响的国家交付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	S/PRST/2017/14，第 7 段	
	重申需要支持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努力扩大向[有关国家]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一步重申[安理会相关决议]中决定，[有关国家]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立即让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有关国家]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 16 段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全面、立即、无条件、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向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基本需要，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在[有关国家]全境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S/RES/2328(2016)，执行部分第 5 段	
	……重申[相关决议]决定[有关国家]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有关国家]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以及进出他们开展行动需要进出的一切设施；	S/RES/2251(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	
	再次强调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3 段	

	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供应和获取救济物资，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2216(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分第 19 段； 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S/PRST/2013/15，第 3 段和第 10 段；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113(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S/PRST/2013/2，第 13 和 14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00(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61(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047(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32(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014(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010(2011)，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遵守和尊重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家的法律，着重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道主义活动中维护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的重要性；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 5 段	
	回顾根据国际法，依照《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同相关组织的协议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护的首要责任，	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同时尊重和保护医务工作人员、医疗运送和设施，	S/RES/2169(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决定[有关国家]冲突所有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不妨碍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行动自由和通行的情况下，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强调不阻碍这些努力的必要性，回顾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S/RES/2165(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17 段	
	回顾[联合国特派团]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文职人员主管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并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特定弱势平民、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求。	S/PRST/2014/3，第 5 段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有关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同时遵守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强烈敦促[有关国家]和[武装团体]……允许向[有关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S/RES/2046(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	
	呼吁确保在[有关领土]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	段；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533(2004)，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509(2003)，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497(2003)，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国家]通过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S/RES/1556（2004），执行部分第 1 段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各邻国，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为此提供方便，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8 段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人道主义援助和准备工作	……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__年]为防止饥荒所作努力，鼓励所有伙伴和捐助方[__年]继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着重指出必须对国际人道主义支助进行适当核算，鼓励[有关国家]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在联合国支持下提高能力，发挥更强有力的协调和领导作用；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6 段	另见：例如，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46 段；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126(2013)，序言部分第 24 段； S/PRST/2013/15，第 17 段； S/RES/2010(2011)，序言部分第 15；S/RES/2001(2011)，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910(2010)，序言部分第 15 段。
	大力强调亟需处理[有关国家]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强调指出需要加紧规划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提供适当资源来应对这些挑战，呼吁各方加紧进行这些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呼吁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支持……向受目前冲突影响的所有……人提供援助，赞扬已为人道主义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所做努力，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	
	……呼吁部署更多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采取措施减少工作人员更替，并紧密协调，包括为此制定军民协调准则、提供培训以进一步改善武装部队与人道主义人员之间的协调、跨边界协调和多年期优先计划制订；还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确保方案拟订工作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加强各社区内部复原力为基础，制订时反映受影响民众和当地组织的需要并酌情与他们协商；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	
	……[安理会]还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协助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通行便利，并与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合作制定交付援助的可行办法。	S/PRST/2017/10，第 11 段	
	欢迎发出人道主义呼吁，对目前未获得足够资金感到遗憾，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通过增加捐款迅速响应这一呼吁，并确保及时全额兑现所有认捐；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55 段	
	……再次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共同承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和该区域的各国，包括做出中期和长期反应来减轻对各个社区的影响，提供更多、更灵活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加强重新安置工作，为此注意到[政治宣言]，欢迎宣布……主办……捐助方会议，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	

	严重关切[有关国家]残疾人的艰难困境，包括他们被遗弃，遭受暴力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要确保人道主义应对行动满足残疾人的特别需求，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33 段	
	促请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有关国家]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35 段	
	敦促所有会员国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或增加捐款，以满足受危机影响的人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并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提供这一支助，确保所有认捐全额兑现，还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分担负担原则，支助收容人员的邻近国家，包括直接提供支助，使这些国家能满足不断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6 段	
	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滥用或挪用，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便在[有关国家]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S/RES/2060(2012)，执行部分第 5 段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切实有效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为此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S/RES/1974(2011)，序言部分第 19 段	
	表示关切向[有关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S/RES/1964(2010)，序言部分第 18 段	
	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S/RES/1933(2010)，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在[有关国家]全境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仍然很重要，鼓励联合国……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包括需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而且[和平协议]双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也需要继续进行合作，并敦促捐助者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信守所有有关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持的承诺，	S/RES/1919(2010)，序言部分第 13 段	
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重申安全理事会可发展作用，为推动向有需要者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环境，	S/RES/2427(2018)，序言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S/RES/2421(2018)，执行部分第 2(c)㈠段；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7(b)㈠和㈡段；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376(2017)，执行部分第 2㈡段；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十二)至(十四)段；
	决定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纳入以下优先任务：……(f) 人道主义援助——为支持[有关国家]当局，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为文职人员主导的安全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帮助……难民……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8(f)段	
	……邀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拒绝[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给予方便]、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类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a) ……采取全面办法，确保对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进行有效、动态和综合保护，……尤其关注……人道主义人员……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36㈠(a)段	S/RES/2291(2016)，执行部分第1㈣段；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15(e)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35㈠(a)段；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8(c)㈠和㈡段； 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12段，执行部分第4(a)㈡和4(c)，㈠段；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17段；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14(f)和㈠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32(c)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35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4(c)㈠段；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6(a)至(e)段； S/RES/2173(2014)，序言部分第10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4(c)㈠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6段； S/RES/2104(2013)，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1段； S/RES/2086(2013)，执行部分第8段； 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9段； S/RES/2073(2012)，执行部分第1段；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7段；S/RES/1999(2011)，执行部分第3段； S/RES/1933(2010)，执行部
	[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各方毫不拖延地在[有关国家]全境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30天，并要求各方立即相互接触……以达成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能够根据有关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并对危重伤病员实施医疗后送；[执行部分第10段]……特别指出各方需要就人道主义暂停、停战期限、局部停火和休战达成协议，以便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顺利地进入[有关国家]所有受影响地区，……	S/RES/2401(2018)，执行部分第1和10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c) 为创建一个有利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提供便利——改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以便依照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相关规定，为创建一个有利于在文职人员领导下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提供便利，……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42(c)段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特派团]开展以下优先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d) 保障关键补给路线，包括通往从[武装团体]手中收复地区的路线安全，特别是那些对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对[区域组织特派团]后勤支助至关重要的路线的安全，特别指出运送后勤物资仍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共同责任；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8(d)段	
	[序言部分第21段]……确认[有关国家政府]承诺在所有后勤问题上与[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合作，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充分履行其承诺，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特派团]能够开展行动以协助满足基本需求，[执行部分第6段]请秘书长和[区域组织相关机构主席]与[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协商，至迟于[日期]就以下各方面提供一份书面评估：…… ㈡ [特派团第一阶段人员削减]对[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已撤出地区的影响，包括……救济行为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执行部分第12段]重申[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必须继续优先决定将现有能力和资源用于：……(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请[联合国-区域特派团]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执行部分第32段]……承认[有关国家相关当局发布的行政指令]使人道主义准入状况改善，但对这些指令未得到全面执行表示关切……[执行部分第33段]……强调指出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快速处理技术协议，减少对征聘和雇用人员以及选择合作伙伴的限制；……	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21段，执行部分第6㈡、12、32和33段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并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向受影响的人民交付救生援助，特别是有关国家政府应酌情简化官僚和行政程序，如加快办理待办的登记等，并进口人道主义用品，进一步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16段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加强与联合国伙伴合作，包括建立更有效的军民协调机制；		分第 16 段；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78(2007)，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772(2007)，执行部分第 9(d)段；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701(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42(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 3(k)段；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5(a)段； S/RES/1270(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高效率、高成效援助交付工作相协调，向其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S/RES/2344(2017)，序言部分第 20 段	
	[序言部分第 5 段]……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与国际伙伴合作，处理[有关地区]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根据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等各项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便利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及时且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地区，[执行部分第 23 段]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回应[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提出的若干要求，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对袭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不受阻碍地[人道主义危机地区]；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注意到符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停火协定可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方面发挥作用，帮助拯救平民生命，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认可的[具体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经执行后对人道主义局势有所助益，	S/RES/2332(2016)，序言部分第 20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行动，阻止任何阻碍[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追究要对这些行动负责者的责任；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	
	回顾[有关国家政府]和[和平协定]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	
	……确认根据[和平协定]，[有关国家政府]应审查[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并对该项立法进行公开协商，确保它与国际最佳做法和政府关于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创造有利的政治、行政和立法环境的承诺保持一致，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和其他所有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的安全和保障，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同时尊重和保护医务工作人员、医疗运送和设施，	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撤离人员，包括与[有关国家]政府协调，酌情确立人道主义停火，促请[有关国家]各方与秘书长合作，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者；	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	
	请秘书长在其所有国别情况报告和其他论述保护平民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记载针对这些人员的具体暴力行为、为防止类似事件采取的行动、为查明有这些行为的人并追究其责任采取的行动，并就采取哪些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措施防止类似事件、追究责任和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又决定冲突的[有关国家]所有各方应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实施伙伴根据联合国对需求做出的评估，在不带任何政治偏见和目的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有关国家]各地的人民，包括立即消除所有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	S/RES/2165(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	
	决定在联合国秘书长主管下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在征得[有关国家]相关邻国同意后，监测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在相关联合国设施装载所有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工作以及相关邻国海关部门其后开启此类物资的工作，以便通过[地点]边界过境点运入[有关国家]，并由联合国通知[有关国家]当局，证实这些救济物资的人道主义性质；	S/RES/2165(2014)，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初期应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协助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有效开展军民协调，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以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0(c)段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国家]当局，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其中包括[被占城镇]和其他地点，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务援助，停止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药品让希望离开的平民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撤离，特别强调有关各方需要商定人道主义间隙、平静日、局部停火和停战，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同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把平民挨饿当作作战方法；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还敦促……当局立即采取步骤，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范围，消除官僚阻碍和其他障碍，包括：(a) 加快批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人道主义救济活动；(b) 放松和加快手续程序，让更多的人道主义中心投入运行，以可以预测的方式发放签证以便让人道主义人员和车队入境和通行，进口人道主义行动所需要的物品和装备，例如通信工具、防护性装甲车辆和医疗与手术设备；(c) 迅速以最有效的方式，包括越过冲突线和酌情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从邻国越过冲突线，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便利；和(d) 加快批准执行人道主义项目，包括修订后的……人道主义援助应急计划中的项目。	S/PRST/2013/15，第 13 段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方：……(b) 立即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供水站的非军事化，不把民用物体作为攻击目标，商定进行人道主义停火的方式以及主要路线，以便——在接到救济机构通知后——让人道主义车队在这些路线上行进，把物资送给需要援助的人；和(c) 指定拥有必要授权以便同人道主义行动者商讨业务和政策问题的对话者。	S/PRST/2013/15，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人道主义机构必须从人道主义出发，坚持对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旨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实行简易快速程序，以更好地向迅速实地平民提供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系统地监测和分析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限制。	S/PRST/2013/2，第17段	
	表示打算：(a)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b)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酌情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5(a)和(b)段	
	请秘书长继续系统监测和分析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包括在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具体国家报告中，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	
	尤其强调[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S/RES/1863(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a) 还决定授权[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联络，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㈡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S/RES/1861(2009)，执行部分第 7(a)㈡段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	
追究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蓄意阻碍人道主义进出行为的责任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行动，阻止任何妨碍[联合国特派团]或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追究这些行动责任人的责任；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 段	另见：例如，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91(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1502(2003)，序言部分第 5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5(a)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供应和获取救济物资，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2216(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回应[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采取措施……调查袭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追究责任……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21 段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b) 请秘书长寻求、并东道国，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将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将这种袭击定为要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c)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人道主义援助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无法送达需要援助的人的情况；(d) 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一条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 6(b)至(e)段	

	㈢2 条之目的，在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宣布时，宣布有特殊风险，请秘书长在他对情况的评估支持作出这一宣布时，通知安全理事会；(e)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步骤切实加以执行；		
	敦促各国确保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的罪行受到惩罚，申明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让在其领土内对这些人员发动攻击者随意行动而不受惩罚，并将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S/RES/2175(2014)，执行部分第 4 段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对依照《联合国宪章》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或维和行动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只要这些人根据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享有等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	
	……回顾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S/RES/2165(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发动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S/RES/2053(2012)，序言部分第 13 段	
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回顾安理会已酌情并按现行惯例采取了并可考虑采取可适用于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供应、准入或分发的个人或实体的制裁措施；	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8(d)和(d)段；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7(a)、(f)、(h)和(j)段；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7(f)和(g)、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0 段。
	……着重指出[由于不安全和暴力行为，有关国家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遇到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资产继续受到袭击]，这些行为可以构成依据[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可据以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标准、导致根据适用于有关国家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列入名单的理由，……	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重申[安全理事会规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旅行禁令的相关决议段落]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安全理事会规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金融和经济制裁的相关决议段落]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如果[安全理事会为试行和监督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的制裁制度而设的委员会]指认他们受这些措施的限制，因为他们应对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了这些行动或政策；[执行部分第 9 段]特别指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行动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f) 阻碍……人道主义特派团在[有关国家]境内的活动，包括……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分发或获取；(g) 攻击……人道主义人员；(h) 直接或间接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执行部分第 15 段]……表示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包括实行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包括阻碍[和平协定]的执行，或未能全面采取有效步骤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队……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面通行的高层人员；	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8、9(f)、(g)和(h)及 15 段	
	……特别指出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并可因此触发列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制裁清单]的行为亦包括……阻碍向[有关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阻碍获得或分配[有关国家]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敦促……政府回应[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任命的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调查攻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处理专家小组、[有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有关地区]的平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S/RES/2091(2013)，执行部分第 11 段	
	决定，[有关旅行禁令及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c) 阻碍向[有关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有关国家]境内获得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S/RES/2002(2011)，执行部分第 1 段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S/RES/1502(2003)，执行部分第 5(b)段	
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对联合国限制性措施作出的豁免	……并决定[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下列情况：……(d)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仅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物资，以及相关技术援助或训练；(e)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有关国家]、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1(d)和(e)段	另见：例如， S/RES/2339(2017)，执行部分第 1(d)和(e)段； S/RES/2317(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3(b)和(c)段；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41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54(b)和(c)段； S/RES/2111(2013)，执行部分第 22 段
	决定在[日期]前，且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被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或实体不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或金融资源的以往相关决议段落]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有关国家]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家]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33 段	
	还决定[有关段落]规定的[禁止飞越有关国家领空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或从[有关国家]疏散外国国民……	S/RES/1973(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	
E. 敌对行为			
对关于采取特定手段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指控表示关切并对此加以谴责	强烈谴责在一些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禁止规定，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5 段	另见：例如，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344(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
	仍深为关切暴力、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依然十分严重，特别谴责参与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武装团体和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批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强调必须迅速抓捕所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负责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	
	[序言部分第 15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和所有暴力袭击，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蓄意攻击平民，这一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序言部分第 21 段]……谴责经常发生在平民居住区的自杀	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15 和 21 段	

	式袭击和有针对性的蓄意杀人，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包括高级别女官员、妇女权利促进者和记者的行为，		S/Res/2216(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149(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27(2013)，序言部分第 4 段；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091(2013)，序言部分第 7 和 8 段； 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 21 段； S/RES/2041(2012)，序言部分第 33 段； S/RES/2010(2011)，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003(2011)，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860(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
	对……攻击平民、民用物体和医务设施，进一步加剧人民的痛苦，使大批人流离失所表示愤慨，	S/RES/2401(2018)，序言部分第 4 段	
	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国家]境内的严重暴力，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及其对平民造成的影响，包括大量平民伤亡和损坏民用物体深表不安。	S/PRST/2018/5，第 3 段	
	……重申围困[有关国家]境内平民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立即解除所有围困，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最强烈地谴责……将某些族群的平民当作目标，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	
	谴责[有关国家]境内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	S/RES/2372(2017)，序言部分第 6 段	
	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不加区分或不相称的袭击……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1 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该地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绑架、抢劫、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奸、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及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女童作为自杀炸弹手)以及毁坏平民财产，并要求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国家具体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大幅度增加，[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团体]的交战仍在继续，其中包括飞机轰炸和妇女和儿童据说遭受袭击……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	
	……还谴责[武装团体]和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2 段	
	谴责武装团体，包括反[有关国家]政府武装团体为获取军事上的优势利用民用设施，特别是利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致使平民和民用物体遭受武装冲突的威胁；	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有关区域]的所有恐怖袭击、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绑架、抢劫、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和毁坏平民财产的行为……	S/PRST/2016/7，第 1 段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特派团发布的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任意逮捕和羁押，指出这些罪行是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强烈谴责据报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5段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2和5段。
	强烈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犯下无数滔天罪行，进行大规模的枪决和法外处决，包括枪决和处决士兵、根据个人和整个社区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迫害、绑架平民、强迫少数族群的成员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特别是在[有关国家的有关地区]；	S/RES/2170(2014)，执行部分第2段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根据族裔、宗教和/或教派进行攻击，还感到极为震惊的是，攻击次数在增加，造成许多伤亡和破坏，用迫击炮肆意炮击，安放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使用钻地炸弹以及扣押人质、绑架，攻击民用设施，包括故意停水……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14段	
	尤其感到极为震惊的是，在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居民区，包括在[城市]和其他地区加强空中轰炸和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炮击、扫射和空袭，广泛实施酷刑、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害与虐待儿童，重申其中有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10段	
	谴责全国各地发生的战斗以及针对平民、特定族裔和其他社区的暴力行为，它们造成数百人伤亡、数万人境内流离失所，	S/RES/2132(2013)，序言部分第4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平民，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13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13段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3段	
提醒各方履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各方遵守上述法律和决议	……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或尽可能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12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42段；S/RES/2401(2018)，序言部分第4段；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13段；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35㈠(d)段；S/RES/2258(2015)，序言部
	[序言部分第14段]着重指出，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可构成战争罪，[序言部分第15段]……着重指出各当事方有义务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始终小心避开民用物体，包括粮食生产和分配所需物体，如农场、市场、供水系统、磨坊、食品加工和储存场所、粮食运输中心和工具，避免攻击、毁坏、挪移对于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这些物体不再可用，如食品、作物、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14和15段及执行部分第1段	

	牲畜、农业资产、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及灌溉工程，并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分第 5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45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a)和(e)段；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42 段；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和(b)段；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974(2011)，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1964(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d) 在[联合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下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门]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基础上，并充分考虑到需要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在整个[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具体建制部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适用于被俘或投降人员的经常作业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在[有关国家]境内执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d)段	
	……促请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或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伤亡；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2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	S/RES/2401(2018)，执行部分第 10 段	
	安全理事会促请各方遵守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包括尊重相称原则，在任何时候对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加以区分，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时候尽量减少对平民及民用物体和基础设施造成损害，并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儿童的行为，以防止平民遭受更多痛苦。	S/PRST/2018/5，第 3 段	
	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关于有关国家局势的相关决议]未得到充分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各方规定了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聚集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	
	强调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少数宗教和族裔群体在内的受影响的平民受到保护……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安全理事会敦促冲突方采取一切可行的慎防措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其控制下的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袭击的影响。	S/PRST/2017/21，第 10 段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袭击，有义务采用一切可行方式核实袭击对象既不是平民，也不是民用物体，不享受特别保护，包括不是医护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回顾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伤害，	S/RES/2286(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本身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攻击，停止滥用武器，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欢迎[为推动达成有关国家冲突的政治解决而组成的国际工作组]承诺为此向有	S/RES/2254(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关各方施加压力，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着重指出，[有关国家]境内所有武装团体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32 段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2 段	
	……强调[联合国特派团]需要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这些行动，并大力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就这些行动开展合作，以确保尽一切可能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国内冲突的各方未有效执行[关于有关国家的以往决议]，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它们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要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桶式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聚集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S/RES/2191(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在同[国家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决议关于责成联合国特派团除其他外向国家武装部队提供支助，以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并在有关国家扩大国家权力的段落]确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6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以及不加区别地在居民区使用武器的行为，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例如停止使用桶装炸弹，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法，为此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义务，尤其还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不加区分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3 段	
	强调[非盟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东道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33 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安理会尤其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禁止不加区分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材料和作战方法。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并不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与践踏人权	S/PRST/2013/15，第 9 段	

	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来保护平民，包括不再袭击民用目标，例如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并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建立军事阵地……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S/RES/2096(2013)，序言部分第 29 段	
	……强调，[有关国家]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	
	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	S/RES/1814(2008)，执行部分第 17 段	
	申明致力于维护[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	S/RES/1790(2007)，序言部分第 18 段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尤其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	
呼吁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减轻对平民的伤害	着重指出[联合国特派团]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规定的保护平民任务，酌情适当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可否采取措施，以减少或避免对特派团营地的袭击可能对平民造成的附带损害；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7 段	另见：例如，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3 段；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a)和(e)段；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 (a) ……确保对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进行有效、动态和综合保护，包括……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a)段	
	要求各方立即在[有关国家]全境停止战斗，还要求[有关国家]领导人……确保……指示指挥官管束部队并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法令和命令得到充分执行；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 段	
	促请[区域部队派遣国]确保在[区域部队]框架内行动的特遣队遵守透明度、行为和纪律最高标准，建立强有力的合规框架，以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区域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1 段	
	[执行部分第 17 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紧努力，使防止和处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部队对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问题的措施及机制更加有效，包括遵照[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对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组织特派团的审查]在甄选和筛选[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组织特派团]人员等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欢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要求设立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所做工作……，着重指出这一小组立即全面运作、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17 和 19 段	

	发挥实效的重要性，为此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人道主义、人权和保护工作行为体协作，全力支持该小组，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与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分享信息并将信息纳入[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组织特派团]报告；		
	着重指出[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确保保护各自领土内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着重指出需要充分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开展[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部队]的行动，并需要[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部队]采取积极步骤尽量减少对所有行动区平民的伤害，	S/RES/2359(2017)，序言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各方主动采取步骤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防止[有关国家]人民进一步遭受痛苦。	S/PRST/2017/2，第 10 段	
	促请各国确保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本国法律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出努力或继续努力，在规划和开展行动时采取可行措施保护伤员、病人和医护部门；	S/RES/2286(2016)，执行部分第 6 段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敦促[参加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区域部队、区域部队在具体事件中在其领土内给平民带来伤害和伤亡的国家政府]迅速调查[所述相关事件]，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它们适用的义务。	S/PRST/2016/5，第 11 段	
	……呼吁[有关国家]所有各方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3 段	
	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协助[国家]当局努力完成[区域协议]要求进行的改革，在[有关地区]实现稳定，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d) ……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5(d)段	
	……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同[国家安全部队]合作，以便使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26 段	
	请[特派团]在同[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责成特派团积极协助国家当局对武装团体采取行动的规定]所确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	
	敦促[国际军事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进一步做出努力来防止平民伤亡，包括作为任务的一个要点，进一步注重保护[国家]人民，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国家]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国家]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同[国家安全部队]合作，促使平民保护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 25 段	

F.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武器滥用的问题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供应泛滥表示关切并谴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表示关切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有关国家]境内和进入[有关国家]的非法武器流动，包括武器流入各武装团体和在它们之间流转，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其关于[有关国家]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承认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有关国家]境内的非法转让，也有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	S/RES/2389(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29 段；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385(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370(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368(2017)，序言部分第 33 段；S/RES/2339(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92(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92(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27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2255(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29 段；S/RES/2251(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244(2015)，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29 段；S/RES/2238(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28(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217(2015)，序
	表示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用这些武器危害平民的行为，包括由民兵实施的此类行为，……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0 段	
	表示关切[有关国家]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S/RES/2342(2017)，序言部分第 3 段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S/2015/289)，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有关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关切这些武器被用来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并关切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表示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有关国家政府]内流出，鼓励进一步实行改进，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管理对于防止武器流出至关重要……；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5 段	
	关切不遵守武器禁运走私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行为致使[有关国家]局势出现恶化，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通过海上、陆地或空中途径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感到关切，还对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被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恐怖团体……使用表示关切，	S/RES/2292(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	
	表示关切直接或间接向[有关国家]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的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物资可被[有关国家]政府用来维护在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时使用的军用飞机，……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	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6 段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国家]境内的武器弹药未得到妥善保管和四处扩散造成了威胁，破坏[有关国家]和该区域的稳定，包括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	
	再次对武装冲突中的绝大多数伤亡者仍然是平民表示遗憾，深为关切地回顾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在人权、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方面产生有害后果，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危及平民的安全，包括尤其加剧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6 段	
	谴责继续违反[有关决议关于规定安全理事会某项武器禁运的段落]所载措施的行为……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的继续泛滥流通，均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17 段	言部分第 15 段；S/RES/2205(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200(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173(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144(2014)，序言部分第 15；S/RES/2117(2013)，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095(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85(2012)，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111(2013)，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04(2013)，序言部分第 25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040(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021(2011)，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017(2011)，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44(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7 段。
	关切地注意到[为协助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监测组报告]说武器和弹药被挪用，包括挪用给[列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名单的武装团体]，据说[列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名单的武装团体]可能接收了被挪用的武器和弹药，还注意到根据[决议关于实施制裁的相关段落]，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列入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名单的武装团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S/RES/2142(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害平民，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	S/RES/1261(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提醒各方和会员国注意关于小武器和轻武	回顾根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条约]规定的义务，控制[有关国家]境内以及[有关国家]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承担，	S/RES/2288(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S/RES/2144(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器的国际措施规定的义务并呼吁遵守这些措施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注意到根据《条约》第 7(4)条的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条约涵盖的常规武器或物项可能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实施危害儿童的重大暴力行为，	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079(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004(2011)，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1952(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37(2010)，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1209(1998)，执行部分第 3 段。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有关国家]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S/RES/2142(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着重指出[有关国家]联邦政府需要更好地遵守暂停武器禁运对它的要求，	S/RES/2142(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提醒各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全面有效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所有法律和行政手段，打击任何违反此类武器禁运的活动，包括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合作；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与违反武器禁运指控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在得到可靠信息后采取行动，防止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让得到安理会授权的有关人员按照安理会授权通行无阻；实施《国际追查文书》等相关国际标准；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7 段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S/RES/1209(1998)，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供应泛滥以及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利用其能力执行下列任务……㈢ 制裁制度——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所述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事人员、军火和有关物资在[有关国家边界]的跨境流动情况，包括为此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述办法使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查扣、收缴、记录和处置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所定措施进入[有关国家]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并与专家组交换相关信息；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7㈢段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9(b)和 69 段；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24 和 27 段；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22 段，执行部分第 3 和 6 段；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46 段； S/RES/2352(2017)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10 段；
	……鼓励[联合国区域办事处]考虑开展有助于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对受影响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工作，并呼吁国际和双边捐助者提供可持续的援助。	S/PRST/2018/3，第 22 段	
	促请[有关国家]当局、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与[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协调，处理[有关国家]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存放和保护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收取和(或)销毁多余的、被收缴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弹药，还强调指出把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58 段	
	……促请[联合国特派团]确保[收缴、存放和销毁武器的基础设施]得到适当保护，	S/RES/2386(2017)，序言部分第 25 段	

	……敦促会员国协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弹药，提高[有关国家政府]管理武器弹药能力；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339(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执行部分第 3 和 4 段；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9(e)段；S/RES/2291(2016)，执行部分第 1㈠段；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12(c)段；S/RES/2288(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287(2016)序言部分第 24 段；S/RES/2278(2016)，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259(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255(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51(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244(2015)，执行部分第 4、6、7 和 10 段；S/RES/2243(2015)，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19(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37 段、执行部分第 32(b)㈦和(g)㈣、34(c)和(d)及第 37 段；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8 和 28 段；S/RES/2196(2015)，执行部
	[执行部分第 5 段]确认会员国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问题，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适当加强国家系统，以便收集和分析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详细数据，并考虑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制定可能缺失的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中介、转让或再转让，以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执行部分第 12 段]鼓励会员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方面，酌情与民间社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与业界代表加强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	S/RES/2370(2017)，执行部分第 5 和 12 段	
	……请[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与[安全理事会所设协助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制裁的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合作，为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鼓励[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继续向[有关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充分合作，开展真正和全面的解除武装进程；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0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进一步改进依照[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的段落，授权作为安全理事会相关武器禁运的特例，向有关国家当局转让专门用于安全或裁军援助的武器和相关材料]供应、出售或转让给[有关国家]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的监测和监管工作，包括为此使用[有关国家政府]颁发的最终用户证书，请[安全理事会所设协助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与[有关国家政府]就安全地采购和妥善地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的保障措施进行协商，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有关国家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为此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S/RES/2362(2017)，执行部分第 9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国际伙伴援助下，继续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视需要并按要求处理据报有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的情况，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S/RES/2360(2017)，执行部分第 15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加紧努力，采取措施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有效地监测和管理[有关国家]边界地区，对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物资进行登记和查寻；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6 段	
	还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在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㈣ 协助安全保管无管制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阻止它们的扩散；……	S/RES/2323(2016)，执行部分第 2㈣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34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战略目标是支持创造有利条件，通过……采用综合性方式，结合并开展以下核心优先工作，来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数目和它们造成的威胁：(a) 协助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定的政治进程，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㈧ 积极收缴、没收和酌情销毁武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4(a)㈧段和(c)㈤和㈥段	

	装分子、包括所有拒绝或未能放下武器的民兵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武器和弹药；……(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㈤ 为[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设立一个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和让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处理平民解除武装问题，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㈥ 根据它开展的收缴和收取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工作(因为供应、销售和转让这些武器和物资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酌情销毁被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		分第 3 段；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6 和 7 段； S/RES/2179(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153(2014)，执行部分第 10、21 和 29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1(d)和(e)段及第 33 段；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6(c)段； S/RES/2142(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30 段； S/RES/2138(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15 和 16 段；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2126(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95(2013)，执行部分第 7 和 11 段； S/RES/2070(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021(2012)，执行部分第 11 和 16 段； 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为了消除[有关国家]境内未获安全存放的武器和弹药和武器弹药的扩散构成的威胁，授权会员国在这一特殊和特定情形下，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确保严格执行对[有关国家]的武器禁运，在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在[有关国家]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直接或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的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有关国家]的船只进行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按该段进行检查前，先获取有关船旗国的同意，并促请上述船只的所有船旗国配合这些检查；	S/RES/2292(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有关国家政府]任命一位协调员，在接获[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要求时向它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它掌控的安全部队的结构、现有的用于确保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培训需求，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掌控和安全储存武器的重要性；	S/RES/2278(2016)，执行部分第 6 段	
	鼓励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酌情增强妇女权能，使其能够参与设计和开展与预防、打击和铲除非法转运、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相关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适当考虑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对妇女和女童安全、流动性、教育、经济活动和机会的具体影响，减少妇女积极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运活动的风险；	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优先考虑和加快通过和实施适当的管理武器和弹药的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必要步骤，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行为；	S/RES/2237(2015)，执行部分第 7 段	
	促请[国家]当局在[联合国特派团]根据[决议段落]予以协助下和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缴获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专题决议]的重要性；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34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d)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和收缴武器……酌情根据[有关决议]，协助国家当局，包括[有关行政机构]，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与政府协调，确保除了[决议]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外，不另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f) 监测武器禁运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d)和(f)段	

	——与[为协助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酌情收缴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规定的措施带进[有关国家]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允许[为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专家组和[联合国特派团]在进口时和在向最终用户交货前检查获得豁免的武器和致命军用物资，欢迎[有关和特设政府机构]作出努力，在[有关国家]境内收到这些武器和相关致命军用物资时对其加盖标记，鼓励该机构继续作出此种努力，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保留一个国内所有武器和军用物资的登记册，特别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私人武器储藏处，并有一个明确的程序来表明[有关国家]政府打算如何追查武器的去向；	S/RES/2219(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鼓励[特派团]继续努力向[有关地区]政府提供援助，协助解除平民武装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监测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有关地区]的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5 段	
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供应及非法贸易而采取的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决定从现在至[日期]，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有关国家]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其是否来自本国境内)……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1 段	另见：例如， S/RES/2116(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53(2014)，执行部分第 4(a)和(b)段； 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37(a)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54 段； 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907(2009)，执行部分第 5 和 12 段； S/RES/1904(2009)，执行部分第 1(c)段； S/RES/1521(2003)，执行部
	确认，安理会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延续的制裁制度，包括有关武器禁运的规定……对[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决定……[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金融和经济限制措施和旅行禁令]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有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a) 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规定并延长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有关国家]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有关国家]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筹资和财务援助；…… (g) 担任[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上述标准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指认的实体的领导人，或向[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上述标准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被指认	S/RES/2339(2017)，执行部分第 17(a)和(g)段	

	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分第 2(a)段； S/RES/1379(2001)，执行部分第 6 段。
	重申[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规定的、经[相关决议段落]进一步阐述和[相关决议段落]修订的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	S/RES/2385 (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执行部分第 13 段]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执行部分第 14 段]表示打算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情况通报]后审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针对有关国家具体地区局势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S/RES/2265 (2016)，执行部分第 13 和 14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境内或经由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或为[具体查明的个人]，以及[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根据[决议前文的段落]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本决议附件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在也门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或供其使用所有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他们是否来自其境内；	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	
	回顾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尤其回顾为[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都要通知[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还回顾[有关国家]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	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减轻了冲突的激烈程度，为和平处理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创造了条件，并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助于支持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S/RES/2117(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9 段	
为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供应及非法贸易而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序言部分第 24 段]注意到切实执行制裁制度，包括邻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至关重要，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在制裁制度的一切方面加大执行力度，[执行部分第 7 段]鼓励[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对象国的]各邻国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采取有效行动制止武器和弹药非法流入[有关国家]，并按照《关于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零部件的金沙萨公约》的要求，确保在其领土上生产的武器和弹药具有可追查性；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24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	另见：例如， S/RES/1973(2011)，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45(2010)，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896(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的武器和弹药存放不安全并出现扩散，包括违反有关武器禁运把武器弹药移送给武装团体，由此构成威胁，破坏	S/RES/2292 (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	

 18-15758

	[有关国家]和该区域的稳定，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有关国家]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做出努力，	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与协助制裁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专家小组，进行合作，并与其分享关于贩运嫌疑人和贩运路线、可疑金融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或这些武器用于其他用途的信息，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相关信息；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11 段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拥有安理会适当授权的实体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接获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安全有效地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管理、储存、保管、加标识、记录和追查，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鼓励那些能够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开展这些工作的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这样做，包括审查更好地追踪和发现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技术以及便于转让这些技术的措施；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欢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鼓励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跨境海关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1 段	
	在这方面，还敦促[有关国家]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为协助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S/RES/2219(2015)，执行部分第 37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为协助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专家组、[联合国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军事行动]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以往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武器禁运等定向制裁的段落]规定措施可能被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执行其任务；	S/RES/2219(2015)，执行部分第 35 段	
	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确保[以往决议的相关段落]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本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以往决议关于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的有关段落]修订的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按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有关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检查前往或离开[有关国家]的船只和飞机，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促请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	S/RES/2213(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表示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的联合国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各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有关国家]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它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	
	鼓励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特派团]和[为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其管区内或受其控制的人和实体向[为制裁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专家组提供合作；	S/RES/1952(2010)，执行部分第 17 段	
	请[有关国家]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有关国家]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区飞往[有关国家]和[有关国家]飞往……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S/RES/1896(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S/RES/1653(2006)，执行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确保[邻近各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各有关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S/RES/1545(2004)，执行部分第 20 段	
对滥用武器，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表示关切并加以谴责	谴责[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当前[有关国家]冲突中的各武装团体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中使用了坦克，	S/RES/2426 (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	另见：例如，S/RES/2416(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365(2017)，序言部分第 6、7、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79(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51(2015)，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29(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27 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内的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威胁，这一威胁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及其农作活动以及参与执法、人道主义、维持和平、恢复和清除方案及行动的人员带来严重和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10 段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注意到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及其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17 段	
	遗憾地注意到[卷入国际争端的国家]都在阻挠人员进入缓冲区[有关地区]内剩余的雷场，而[有关国家]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有关国家]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又注意到关于排雷的建议、讨论和积极倡议，敦促迅速就协助重启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协议，	S/RES/2398(2018)，序言部分第 11 段	
	安全理事会谴责持续违反停火制度的行为，特别是使用[和平协定]禁止的重型武器，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人员悲惨死亡，呼吁……并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立即撤出重型武器。	S/PRST/2018/12，第 2 段	

	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关于有关国家局势的决议]未得到充分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各方规定了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滥用包括大炮、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	S/RES/2393 (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209(2015)，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200(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92(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63(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48(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104(2013)，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2096(2013)，序言部分第 30 段； S/RES/1986(2011)，序言部分第 15 段。
	[序言部分第 5 段]表示深为关切冲突结束后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长期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和持久威胁，[序言部分第 8 段]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等人员在非对称冲突局势中滥用简易爆炸装置仍是对平民包括返回家园的难民、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及对有效执行授权任务的重大威胁，[序言部分第 15 段]表示严重关切当前以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式使用武器包括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	S/RES/2365 (2017)，序言部分第 5、8 和 15 段	
	……认识到危险爆炸装置的威胁，……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S/2015/289)，表示关切……对[有关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并关切未爆弹药继续给平民造成威胁，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序言部分第 3 段]最强烈地谴责[有关国家]境内任何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对[有关国家]境内的平民继续因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遭受伤亡感到震惊，[序言部分第 4 段]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重申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	S/RES/2319 (2016)，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无论它们是何人所为，其中包括……肆意用手榴弹发动袭击，特别是袭击平民，	S/RES/2303 (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指出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任何武器和装置，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9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滥用武器，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欢迎[为致力于政治解决有关国家的冲突而成立的国际工作组]承诺为此向有关各方施加压力，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S/RES/2254 (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非盟-联合国特派团]收集的证据表明，有飞机在[地点]附近投掷了两枚集束炸弹，注意到[非盟-联合国特派团]对其进行了安全处置，重申秘书长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立即对使用集束炸弹一事进行调查，	S/RES/2228(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年/月]在[有关国家的地区]报告说，有人滥用集束弹药，敦促所有各方今后不再使用这类弹药，还对未爆弹药有所增加深表关切，	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29 段	
	……谴责[政府]反对派和其他团体的成员越来越多地在[联合国特派团]行动地区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S/RES/2163(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	S/PRST/2007/12	

	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当事方]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有关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在防止滥用武器，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减轻对平民影响方面的作用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在不妨碍其执行优先任务能力的情况下，利用其现有能力……协助执行以下其他任务……(b) 武器和弹药管理 - 协助[有关国家]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及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S/RES/2423 (2018)，执行部分第 39(b)段	另见：例如，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401(201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398(2018)，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365(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20(b)段；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9 段；S/RES/2255(2015)，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35(2015)，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14(d)㈣段；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0 段；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d)段；S/RES/2086(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75(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47(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执行部分第 24 段]……鼓励会员国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共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培养国家能力；[执行部分第 32 段]欢迎迄今在执行《[有关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批准了 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一项有效执行该方案的行动计划……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24 和 32 段	
	鼓励会员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简易爆炸装置方面，酌情与民间社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与业界代表加强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	S/RES/2370(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	
	……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武装团体]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采购[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网络，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提出将具体个人/实体列名实施安全理事会定向制裁]……的相关列名申请，	S/RES/2368(2017)，序言部分第 33 段	
	……欢迎会员国努力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及其伙伴满足需要，提供风险教育，开展相关威胁评估，并在存在[危险爆炸装置]的地区开展清除工作，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支持持续开展的实现稳定工作，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鼓励[捐助方和有关国家]酌情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威胁；	S/RES/2365(2017)，执行部分第 7 段	
	[序言部分第 14 段]回顾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根据每个国家各自国际法律义务查明、消除、标识、监测和记录雷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保存有关资料，清除、销毁这些雷场、地雷和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力，强调需要加强在自愿基础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切实停止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用爆炸装置的行为；[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倡导和支持努力清除这些装置、提供风险教育和开展降低风险活动，并为受害人和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执行部分第 4 段]强调指出必须酌情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配备能力，提供信息和开展培训，以减少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执行部分第 5 段]促请会员国履行各自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国际义务；	S/RES/2365(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至 5 段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㈥ 提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㈥段	

	供地雷行动方面技术咨询和协调以及排雷能力，以支持本国机构；……		
	回顾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特别指出[有关国家]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情况，以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S/RES/2319(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该国降低它们对生命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需要为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特派团]、地雷行动处及有关行动体支持下，加强地雷风险教育方案，以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平民，尤其是儿童造成的风险；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7 段	
	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21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在[有关地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S/RES/2205(2015)，执行部分第 21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c) 支持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重建[国家]安全部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㈢ 通过培训和其他支助，协助[国家]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3(c)㈢段	
	敦促联合国相关实体继续采取具体步骤，优先开展排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活动，以减轻地雷、未爆的弹药和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23 段	
	呼吁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消除所有武器、包括爆炸性武器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有关国家]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包括除其他外，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爆炸性武器并保障其安全，收缴和/或销毁战争遗留的爆炸物以及多余的、缴获的、没有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要点列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30 段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面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d) 在地雷行动中迅速做出反应，并根据国家当局的需要，在接获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以便减少风险，援助受害者，开展排雷，管理和处置库存；	S/RES/2086(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	
	注意到[有关国家]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S/RES/2011(2011)，序言部分第 22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为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做的努力，为照顾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害者、使其康复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	

	欢迎[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有关国家]的地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有关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有关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S/RES/1525(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G. 遵守规定、追究责任和法治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并开展相关培训	[序言部分第 13 段]强调指出[有关国家政府]需要继续确保提高安全部队的专业性，包括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在充分遵守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保障公共集会和抗议活动的安全，[序言部分第 25 段]欢迎[联合国特派团]和国际伙伴作出努力，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主流化、保护儿童和防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方面为[有关国家]安全机构开展培训，着重指出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执行部分第 36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㈡ 执行[政治协议]和支持选举进程……(c) 协助为[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提供选举安保培训，……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提供人权培训；	S/RES/2409 (2018)，序言部分第 13 和 25 段，执行部分第 36㈡(c)段	另见：例如，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45 段；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066(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053(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265(1999)，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在这方面开展培训的重要性，……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40 段	
	着重指出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阻止和防止针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	S/RES/2286(2016)，执行部分第 5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e)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危害的培训……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e)段	
	着重指出[非盟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性别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非盟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33 段	
	欢迎[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军队]继续进行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国家军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7 段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根据本国的规定，协调一致为[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和能力建设支助……	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7 段	

	再次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5 段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a)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信息；(b) 为公职人员、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人员、民警和执法人员以及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提高民间社会和平民对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认识，以便充分、切实地遵守这方面的文书；(d) 酌情寻求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助，并酌情寻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的支助，以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7(a)、(b)和(d)段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来促进遵守	回顾安理会准备实行[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的有关段落]规定的定向制裁，尤其是对侵犯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予以制裁，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6 段	另见：例如，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8(f)段；S/RES/2362(2017)，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342(2017)，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304(2016)，序言部分第 4 段；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8、9(c)、(d)和(h)段；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258(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g)段；S/RES/2213(2015)，执行部分第 11(a)段；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7(c)和(d)段、第 8 和 21 段；S/RES/2174(2014)，执行部分第 4(a)段；
	[序言部分第 9 段]……回顾可对那些负责、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参与袭击联合国特派团、……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个人进行指认，对其实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有意实行定向制裁，[执行部分第 3 段]表示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通过所展现的意图，考虑对危害[有关国家]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特别指出那些负责或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袭击[联合国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定向制裁的]指认标准，……还表示打算考虑采取适当包括武器禁运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使各方无力继续交战，并防止出现违反[有关国家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情况；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定[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金融和经济限制措施及旅行禁令]也适用于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以族裔或宗教为由发动袭击、袭击民用物体、包括行政中心、法院、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c)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d) 在[有关国家]境内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h) 在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上述标准]所指认的实体中担任领导人，或向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上述标准]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为它们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S/RES/2399 (2018)，执行部分第 21(b)、(c)、(d)和 (h)段	
	……回顾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或违反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执行的措施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0 段	
	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安全理事会制定的金融和经济限制措施以及旅行禁令]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为试行和监督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确立的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a) 采取违反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确立的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的行动；……(e) 在[有关国家]境内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其中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h)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j) 向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为其提供物品或服务。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7(a)、(e)、(h)和(j)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91(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035(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2002(2011)，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988(2011)，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表示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包括实行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包括阻碍[和平协议]的执行，或未能全面采取有效步骤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未能让人道主义援助全面通行的高层人员；	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15 段	
	[执行部分第 13 段]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制裁委员会指认的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执行部分第 14 段]表示打算……审查[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对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执行部分第 15 段]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国家]政府的某些人和[有关国家具体地区的]武装团体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并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安全理事会所设协助制裁委员会试行和监督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交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S/RES/2265(2016)，执行部分第 13 至 15 段	
	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将那些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为[武装团体]进行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者以及[有关制裁制度]规定的其他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袭击者，列入名单，	S/RES/2257(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延长的定向制裁的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行为，……助长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和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	
	……表示打算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指认阻碍和平进程、对有关地区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	

	犯下其他暴行、或对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国家]有些政客支持和指挥那些筹划暴力侵害[有关国家]平民并严重侵犯和践踏其人权的[武装团体]，要求这些政客和其他人立即停止这些活动，指示[有关制裁委员会]紧急考虑对这些人进行定向制裁，如果他们从事[决议规定的构成被施以限制性措施的条件]的任何活动；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38 段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被认定，除其他：(a) 威胁[有关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有关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b) 攻击或阻碍[特派团]、支持[特派团]的[国家武装部队]和秘书长驻[有关国家]特别代表的行动；(c) 应对阻碍[特派团]及支持[特派团]的……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d) 应对[有关国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f) 其行为违反[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规定的措施；	S/RES/1980(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决议关于规定实施制裁的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有关国家]境内的人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规定实施制裁的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17 段	
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序言部分第 13 段]回顾必须消除[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任何官兵有罪不罚现象，[执行部分第 14 段]……重申对[有关国家具体地区]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2 段；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2408(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379(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376(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国家]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盛行，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并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有关国家]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为此要承担其他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25 段	
	[序言部分第 11 段]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有关国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欢迎[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冲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而设立的特设国家司法机构]逐步运作起来，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其他国家问责机制，并支持[有关国家]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执行部分第 24 段]重申迫切亟需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者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派别为何，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有关国家]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罪行；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责者的责任，欢迎[有关国家政府首脑]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据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调查据报有成年和未成年男子和男童从[有关国家城市和从[武装团体]占领下解放的其他领土失踪一事，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调查并酌情起诉被指称的这些行为，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td><td>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td><td rowspan="12">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48 段；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30 段；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9、10、16、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339(2017)，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304(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38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295(2016)，序言部分第 24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9、20 和 21 段；S/RES/2278(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0 和 18 段；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4、16 和 19 段；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10 和 18 段；S/RES/2227(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219(2015)，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213(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2211(2015)，序</td></tr>
<tr><td>……着重指出[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强调指出应追究那些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呼吁[有关国家政府]迅速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td><td>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36 段</td></tr>
<tr><td>[序言部分第 12 段]着重指出有效的警察和法治机构对于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建立保护性环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司法和惩戒机构在[有关国家的地区]各地的存在和能力有限，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很普遍，……[序言部分第 26 段]……强调指出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有关国家的地区]犯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td><td>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2 和 26 段</td></tr>
<tr><td>强调在查明及起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犯罪人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时，必须加强跨国界司法合作；……敦促迅速调查所有的虐待指称，包括性虐待行为，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td><td>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td></tr>
<tr><td>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虐待和施暴行为指控进行调查，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td><td>S/PRST/2017/22，第 17 段</td></tr>
<tr><td>强调迫切需要在[有关国家]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追究有[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部队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的人的责任，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有关国家]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td><td>S/RES/2339(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td></tr>
<tr><td>……确认收集和保存与[人口贩运行为]有关的证据很重要，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td><td>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 11 段</td></tr>
<tr><td>重申，必须追究那些实施恐怖行为并在恐怖行为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的人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td><td>S/RES/2322(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td></tr>
<tr><td>回顾，那些应对[有关国家]和该区域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绝不应不受惩罚，……</td><td>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17 段</td></tr>
<tr><td>……强调必须把[有关国家]所有社区的问责、和解和愈合创伤问题列为过渡期议程的重要事项，同时还注意到国际调查发挥重要作用，且提起起诉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追究应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td><td>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td></tr>
<tr><td>重申必须追究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参与袭击平民的人的责任，</td><td>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td></tr>
<tr><td>重申决心结束所有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必须把所有被[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td><td>S/RES/2256(2015)，序言部分第 1 段</td></tr>
</table>

	确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问责，对于在[有关国家]实现法治和安全、包括司法救助至关重要，	S/RES/2243(2015)，序言部分第 26 段	言部分第 17 段； S/RES/2206(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 S/RES/2201(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91(2014)，序言部分第 17 段； S/RES/2174(2014)，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121(2013)，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55(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40(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36(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34(2013)，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113(2013)，第 21 段；S/RES/2111(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109(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9 段； S/PRST/2013/2(2013)，第 8 段；S/RES/2091(2013)，序言部分第 17 段； 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071(2012)，序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有禁止故意攻击平民的规定，因此武装冲突中故意攻击平民可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需要结束这类犯罪行为未受惩罚的局面，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问责制对于防止今后发生冲突、避免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重现和持久实现和平、公正、真相与和解至关重要，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负责的人，	S/RES/2171(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	
	强调迫切需要在[有关国家]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有关国家]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安全理事会责成调查关于在冲突期间有关国家的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	S/RES/2149(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回顾秘书长吁请安理会不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这方面，欢迎[有关国家]颁布《赦免法》，排除赦免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并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必要司法改革，确保[有关国家]切实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从而执行这项法律，	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27 段	
	……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侵权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2 段	
	还关注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关押要对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S/RES/2127(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必须对所有各方[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在……危机期间发生的此类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重申必须在尊重被关押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要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全面、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充分追究责任；	S/RES/2051(2012)，执行部分第 7 段	
	……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事件负责者或合谋参与者的责任，	S/RES/1973(2011)，序言部分第 14 段	
	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	言部分第 14 段；S/RES/2067(2012)，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63(2012)，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952(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02(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1863(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1828(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826(2008)，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1816(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769(2007)，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1577(2004)，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564(2004)，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556(2004)，序言部分第 10 和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S/RES/1193(1998)，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291(2000)，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89(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
设立特设司法或准司法机制、调查委员会和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构并与之开展协作	认识到[和平协议]所述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对促进[有关国家]持久和平和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重要贡献，注意到[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运作逐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政府需要将其任务期限延至[__年__月]以后，欢迎根据《协议》设立[国际调查机构]，并鼓励[国际调查机构]投入运作，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3 段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379(2017)，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339(2017)，序言部分第 15 段； S/PRST/2017/13，第 12 段； S/PRST/2017/9，第 4 段；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10、13 和 34(a)㈠段； S/RES/2284(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S/PRST/2016/17，第 5 段；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27 和 28 段； 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14(b)㈢段；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g)㈠和㈡； 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171(2014)，序言部分第 20 段； S/RES/2150(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97(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指出，通过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内法庭特别分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的审理和起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有所加强，	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20 段	
	表示注意到[区域组织]为按照[政治协议相关章节]的规定设立[特设司法机构]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欢迎[区域组织]正式邀请联合国为设立[特设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在设立[特设司法机构]方面继续为[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为执行[政治协议相关章节]的其他内容包括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技术援助；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8 段	
	……欢迎[国家特别司法机构]逐步投入运作，着手调查和起诉[有关国家]境内实施的严重罪行，回顾国际社会继续为[有关国家]当局开展的这一进程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6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发起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措施，以确保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同时追究过去犯罪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有关国家]内依法惩治[武装团体]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在[有关国家]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武装团体]在[有关国家]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这些标准应在[调查小组职权范围]中加以阐述，以确保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并补充[有关国家]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执行部分第 10 段]促请其他所有国家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别调查机制]合作，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通过法律协助方面的相互安排进行合作，特别是酌情向其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与本决议为该小组规定的任务有关的相关信息；[执行部分第 14 段]促请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向[[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别调查机制]]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S/RES/2379(2017)，执行部分第 2、10 和 14 段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e) 为国家及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和法治工作提供支持……㈦ 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向[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冲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而设立的特设国家司法机构]根据[有关国家]法律和管辖权并按照[有关国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启动运作，以支持扩大国家权威；㈧ 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向[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冲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3(e)㈦、㈧和㈨段	

	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而设立的特设国家司法机构]启动运作，特别是在调查、逮捕、羁押、刑事及法证分析、证据采集和存放、人员征聘和选用、法庭管理、起诉战略和案例发展等方面，以及酌情在建立法律援助系统方面给予帮助，同时帮助保障法官安全，包括在[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冲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而设立的特设国家司法机构]所在地和诉讼过程中保障其安全，并按照[有关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与尊重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有关的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㈨ 协助为[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冲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而设立的特设国家司法机构]的启动运作和运转协调和调集双边及多边支助；		S/RES/2090(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S/PRST/2013/2，第 8 和 9 段；S/RES/2051(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14(2011)，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48(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将包括以下优先任务：(a) 支持执行[和平协议]……㈢ 与各方协商，支持执行[和平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包括有关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的措施，并支持[过渡时期司法机构]投入运作；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0(a)㈢	
	强调[具体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机制]的工作对于[有关国家]实现持久和解至关重要，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公布[具体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机制]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以促进这种和解，欢迎[具体过渡时期司法和赔偿机制]特别调查和检查组的工作，鼓励政府继续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它进行调查；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0 段	
	……赞赏[区域组织有关机构的行动]请[区域组织主管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设立[特设司法机构]，该[特设司法机构]将对重大罪行享有司法管辖权，直至过渡期结束。……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建立[和平协议有关章节]提出的其他有关机制，包括[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S/PRST/2016/1，第 8 段	
	……促请[有关国家]各级当局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全面合作，以便完成法庭的工作，协助法庭尽快关闭；	S/RES/2247(2015)，执行部分第 1 段	
	[执行部分第 29 段]请秘书长为执行[和平协议具体章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以设立[政治协议设想的混合法庭，调查在有关国家的冲突中可能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行为，并起诉涉嫌负有责任者]，包括[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执行部分第 30 段]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报告根据[决议段落]按[政治协议具体章节]为[有关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包括为[政治协议设想的有关国家问题混合法庭]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请[有关区域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取得的进展以便于他编写报告，表示打算届时评估为按国际标准设立混合法庭开展的工作；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9 和 30 段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负责查明在有关国家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机制]后，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机制]和全面开展工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指出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	S/RES/2235(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公布[国家和解机制]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欢迎设立[有关国家冲突和受害者赔偿国家委员会]，鼓励全面执	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行该委员会的任务，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有关国家]的人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参加和解进程，		
	在这方面欢迎[国家当局]做出努力，尤其是通过相关立法，根据[有关国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在本国司法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权审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	
	肯定[区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有关国家]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感兴趣地期待其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其最后报告，并欢迎[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有关国家]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	S/RES/2206(2015)，序言部分第 22 段	
	欢迎[日期]设立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促请[国家]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委员会保持中立、不偏不倚、透明和独立，并尽快让它着手开展工作，让[有关国家的所有人]受益；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特派团]合作，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可信和协商一致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和平协议]，帮助在[有关国家]真正实现[有关国家所有国民]的和解和实现持久和平；	S/RES/2137(2014)，执行部分第 15 段	
	特别强调过渡司法机制对于促进[有关国家]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法律草案……提交给议会后，在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为此回顾[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有关和平协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	S/RES/2137(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初步期限一年，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日期]后在[有关国家]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4 段	
	表示关切[日期]发生的暴力事件，欢迎……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程序对事件进行调查，认定有关事实和情况，以追究应对其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025(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	
	呼吁各方与人权理事会[日期]设立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对……[有关国家]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并请秘书长将此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8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与[特设司法机制]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设立特设司法机制]的决议的规定和《机制规约》的条款，包括各国按机制根据其规约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行事的义务；	S/RES/1966(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	
	回顾为了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机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	S/RES/1894(2009)，执行部分第 11 段	

	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者方案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强调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6 段	
	收到了[有关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有关国家]公民……	S/RES/955(1994)，执行部分第 1 段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RES/827(1993)，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与之合作	……敦促[有关国家]当局继续按照[有关国家]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内事项与法院合作；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1 段	另见：例如，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38 段；S/RES/2360(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295(2016)，序言部分第 2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6 段；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3(a)㈢段、第 16 和 43 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213(2015)，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174(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71(2014)，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164(2014)，序言部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视情况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选举期间的这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指出，为此目的，区域合作、[有关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以及与[区域人权管辖机构]的合作都十分重要；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1 段	
	强调迫切需要在[有关国家]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追究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有关国家]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于[日期]立案调查[年份]以来的指控罪行，欢迎[有关国家]当局目前就此提供合作，	S/RES/2339(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利用自己的能力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开展，并酌情开展以下重要工作：(a)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工作和法治……㈢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协助恢复和维持治安和法治，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与法院合作；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5(a)㈢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按[有关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S/RES/2238(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中决定将[有关国家]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注意到预审分庭[日期]的决定，还注意到预审分庭检察官[日期]请求[有关国家]立即把[有关国家的国民]交给法院，	S/RES/2238(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	
	敦促[国家]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还敦促[国家]当局继续按[有关国家]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为实现[上文段落]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下述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是相辅相成的；……(d) 支持并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d)段	

	的人，包括各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分第 20 段；S/RES/2150(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101(2013)，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2100(2013)，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095(2013)，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S/PRST/2013/2，第 9 段；S/RES/2078(2012)，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重申必须追究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有关国家]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述及的罪行，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国家当局提出请求后，于[日期]开始对据称[年份]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欢迎[有关国家当局]就此提供合作，	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	
	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为此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重申安理会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同这些法庭和分庭合作的呼吁，	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	
	……注意到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接触的准则的相关性；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8 段	
	回顾，[有关国家]自[日期]起就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义务追究在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S/RES/2137(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合国特派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区域协议]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并为此在相互之间并与[有关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特派团]全面开展合作；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决定[有关国家]当局必须根据[将有关情事转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S/RES/1970(2011)，执行部分第 5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有关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请该法院和[有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593(2005)，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	
恢复法治	……强调法治以及对安全部队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情况……进行文职监督的至关重要性；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另见：例如，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16 段；S/RES/2386(2017)，序言部分第 20 段；S/RES/2313(2016)，序言部分第 15 和 33 段、执行部分
	重申必须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在全国各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法治，强调指出必须在重建和改革[有关国家]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欢迎[有关国家消除酷刑行动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刑法》，欢迎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5 段	

	[有关国家政府]努力采取步骤，确保恪守[有关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强调这些工作必须得到充分实施，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它做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明确承诺，并呼吁充分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第 22 段；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34 段； 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46 段；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28 段；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070(2012)，序言部分第 25 段； S/RES/2067(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8 和 18 段； S/RES/2012(2011)，序言部分第 21 和 23 段；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3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892(2009)，序言部分第 7 和 9 段； S/RES/1868(2009)，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回顾[有关国家]当局在保护[有关国家]所有民众特别是使他们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就此回顾在全国所有地区恢复国家权威的重要性，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	
	着重指出[有关国家]必须在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被收复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结构，并通过[相关机构]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障安全；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39 段	
	……要求执行[有关国家在全国各地重新建立国家机构的计划]，同时对恢复安全努力和加强治理行动加以协调，向民众提供公共和社会服务，开展争取所有部族之间信任的对话，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重申，在强化[有关国家]法治的框架中加强司法部门，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包括努力加强[有关国家负责监狱管理的行政机构]的管理，对于[有关国家政府]及时全面地负责满足[有关国家]的安全需求是至关重要的；	S/RES/2350(2017)，执行部分第 3 段	
	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	
	……呼吁政府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国家]司法制度的工作不偏不倚、可信和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为此欢迎[特设国家司法小组]任期延长，鼓励政府继续为该小组提供它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支助；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由于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国防和安全部队仍然缺少文职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S/RES/2157(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	
	重申法治十分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创建和平的关键内容，重申安理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表的声明(S/PRST/2014/5)，回顾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法治的大框架内进行，为此注意到，有效、专业和负责的保障民众安全的警察部门可对在冲突后国家建立国家机构与社区之间的信任和恢复法治做出贡献，	S/RES/2151(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充分承诺……通过迅速建立敬业、接受问责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队、部署接受问责的[国家]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务、司法、监狱和领土管理当局，巩固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来保护平民，	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28 段	
	重申[国家]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都必须完成[国家司法改革方案]，以便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在全国确立法治；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8 段	
	回顾[国家]当局需要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并为此着重指出[联合国特派团]进一步在各省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S/RES/2134(2013)，执行部分第 4 段	
	深为关切[有关国家]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出现宗教信仰引发的有针对性的杀戮和纵火，并严重关切[有关国家]	S/RES/2134(2013)，序言部分第 3 段	

	不稳定对[有关]区域和区域外地区带来的后果，为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重申[国家]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法律和正义的[国家司法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S/RES/2041(2012)，执行部分第 37 段	
	认识到[有关国家]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行为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2012(2011)，序言部分第 18 段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包容各方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并对外国作战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遣返方案)工作，同时注意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24 段	另见：例如， S/RES/2339(2017)，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2282(2016)，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28 段； 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196(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149(2014)，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134(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101(2013)，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031(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5 段。
	[序言部分第 21 段]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前武装团体和民兵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计划……方面进展缓慢，同时欢迎自该计划启动以来已有数千名前战斗人员回返，表示关切没有为这些战斗人员提供充分的重返社会措施，[执行部分第 24 段]……承认未开展可信的复员工作这一因素正妨碍武装人员放下武器；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	
	重申完成[武装团体]前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不让[该武装团体]的前战斗人员重组或加入其他武装团体的重要性，呼吁与该区域有关国家协调，加快执行《内罗毕宣言》和[武装团体]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包括消除阻碍遣返的障碍，	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	
	注意到[国家有关行政机构]通过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最后纲要，并有[X]名前作战人员顺利解除武装和复员，欢迎到[日期]让所有前作战人员加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的举措，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做出努力，让那些与前政权有关联的前作战人员加入，同时注意到[国家有关行政机构]在[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下继续为此开展工作，强调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包括由[有关国家]政府指定一个主导机构来实现这一目标，	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它……的承诺，与前[武装团体]作战人员藏身的邻国、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协调，加快执行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根据[有关国家的承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消除阻碍这些前作战人员遣返的障碍，确保复员遣返方案，特别是协助前[武装团体]作战人员顺利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方案，有足够的资金并得到执行，确保[武装团体]不重组和不恢复军事活动，确保其成员不参加或支持其他武装团体；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3 段	
	注意到[有关政府机构]通过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最后框架，有[X]名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同时关切经复员方案处理的与前政府有关联的前作战人员的比例很低，仍有[X]名前作战人员未解除武装和没有工作，	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酌情完成[国家]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复员遣返方案)工作，以促进[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认为需要为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创造安全条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S/RES/1925(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强调[国家]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对于[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	
安全部门改革	[序言部分第 10 段]着重指出一个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有能力、可问责、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安全部门，是[有关国家]长期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注意到需要加快和优先考虑在改善[有关国家]安全需求方面取得进展，强调指出促进稳定的活动、发展以及政治和经济改革对于采取全面办法实现安全十分重要，[序言部分第 11 段]在这方面，欢迎[日期][有关国家中央当局、有关国家地方当局和国际伙伴签署的协议]……	S/RES/2408(2018)，序言部分第 10 和 11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350(2017)，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344(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43(2015)，序言部分第 9、11 和 12 段及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227(2015)，序言部分第 24 段；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196(2015)，执行部分第 1(f)段；S/RES/2151(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145(2014)，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9 和 10 段；S/RES/2111(2013)，执行部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包括第 2242(2015)号决议，在一个全面的框架内加强[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为此要建立适当审查程序，让妇女平等有效参加和全面参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所有阶段，并开展妇女儿童权利和妇女儿童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支持执行[有关国家的]1325 国家行动计划，……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	
	重申必须进行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以此作为[有关国家]长期稳定的关键要素，并鼓励[有关国家]的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S/RES/2404(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回顾需要建立[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队]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以建立可信、专业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队，以便[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组织特派团]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给[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队]，鼓励根据……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方支助……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	
	痛惜[和平协议]特别是其国防和安全条款执行进展缓慢，安全部门重组出现拖延，妨碍了[有关国家]当局恢复安全和权威的努力，也有碍在[有关国家的地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8 段	
	着重指出必须迅速落实[重新设计有关国家安全架构的计划]，划定[有关国家]安全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商定治理和监督结构，查明能力差距，以指导[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及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援助的重点，表明与国际社会合作的领域，以便建立由[有关国家]主导的有能力、负担得起、可接受和可问责的安全机构和部队，包括军事和文职部分，……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34 段	
	特别指出，[有关国家]文职官员控制和监督[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队对于确保[有关国家]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有关国家]人民至关重要，	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32 段	
	安全理事会……特别重申，必须毫不拖延地优先考虑和加快全面执行[有关国家政府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从而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	S/PRST/2017/8，第 10 段	

<table>
<tr><td rowspan="11"></td><td>部门的专业性和凝聚力，并加强安全部队内部以及与民众之间的相互信任……</td><td></td><td rowspan="11">分第 6 段；
S/RES/2103(2013)，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093(2013)，序言部分第 6 和 12 段；
S/RES/2090(2013)，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76(2012)，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执行部分第 4 和 6 段；
S/RES/2031(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2030(2011)，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2000(2011)，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974(2010)，序言部分第 22 段；
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949(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906(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3 和 4 段；S/RES/1896(2009)，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872(2009)，序言部分第 9 段。</td></tr>
<tr><td>着重指出一个专业、包容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安全部门是[有关国家]长期和平的关键环节，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td><td>S/RES/2275(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td></tr>
<tr><td>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包容且可持续的[安全部队]对满足[有关国家]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有关国家]及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支持[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训练)和专业化，支持[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留用妇女，确认[有关国家]的伙伴对[有关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欢迎[国际组织]同[有关国家]达成协议，从[日期]起设立[国际组织在有关国家的特派团]，应[有关国家]的邀请，为[有关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td><td>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0 段</td></tr>
<tr><td>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指导、装备和权能，强化[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在实现在全国各地有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包容妇女的[国家]安全部队保障安全和实行法治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部队]，并为此注意到根据北约和[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协议设立了非作战性[国际特派团]，应[有关国家]的邀请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td><td>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td></tr>
<tr><td>强调在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和监狱体系中推行善治和对警务和执法部门进行监督，对于确保这些部门做到负责任、有求必应和为民众服务至关重要，</td><td>S/RES/2185(2014)，序言部分第 22 段</td></tr>
<tr><td>着重指出必须建立[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维持[有关国家安全部队]，因为这对于[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国际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多、不断、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提供支持，</td><td>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td></tr>
<tr><td>……特别指出[国家安全部队]必须接受文职控制与监督，重申训练、加强和重新部署[国家安全部队]对确保[有关国家]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有关国家]人民至关重要，强调[国家安全部队]必须承担起在[国家]全境保障安全的责任，</td><td>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21 段</td></tr>
<tr><td>……特别指出，必须加快部署警察和宪兵以接管目前由[国家军队]和其他团体行使的职责，包括在根据[有关决议]部分解除武器禁运后，用标准警务武器和弹药装备警察和宪兵；</td><td>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0 段</td></tr>
<tr><td>欢迎努力落实安全改革议程，特别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同地方当局加强合作，同时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执行、特别是在[首都]以外地区的执行出现延误表示关切，敦促加快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链，建立军事司法系统和在预算中适当拨款，</td><td>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7 段</td></tr>
<tr><td>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对于解决安全部门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行为未受惩罚的问题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法治；</td><td>S/RES/2151(2014)，执行部分第 5 段</td></tr>
<tr><td>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合国特派团]一起，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td><td>S/RES/2137(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td></tr>
</table>

	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关于人权和性别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重点关注安全部门机构、包括监督机构的专业化问题，帮助确保统一性和高效率，避免出现重复工作或空白点，与此同时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同[特派团]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确定安全部门各个单位的优先事项和[特派团]可以采用哪些新方法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支持[国家]当局培养军队、警察、司法和其他安全机构巩固[国家]国家权力的能力，请秘书长在[报告日期]报告的附件中报告这些优先事项和方法；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	
	强调必须按[有关文件]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任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S/RES/2048(2012)，序言部分第 12 段	
	欢迎恢复对……国家警察新招募人员的培训和晋升，强调问责和严格甄别程序的必要性，着重指出，维持和增加国际社会对[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支助，尤其是加强对特警队的辅导和培训，至关重要；	S/RES/2012(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	
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加强遵守和问责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对[有关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指控进行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并要求追究此类违法或伤害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4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8(a)㈢和 38(e)㈠段；S/RES/2421(2018)，执行部分第 2(d)段；S/RES/2417(2018)，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30 和 31 段；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39 和 48 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0(a)㈠段；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358(2017)，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35㈡(d)段；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6(b)段；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23 段；S/PRST/2017/2，第 9 段；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f) 利用联合国警察的调查能力和专业知识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逮捕被指称对该国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人员，并将他们绳之以法；(g) 为[有关国家政府]开展斡旋并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门人员违反纪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同时开展和促进地方一级旨在推进持久和平的调解努力；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f)和(g)段	
	欢迎设立[有关国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充分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包括执行旨在保护人权、调查和起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行为人的立法；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宪法和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恪守法治并酌情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罪行、包括性暴力和所有侵害虐待儿童罪行的负责者，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和从属于政党的暴力行为体，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S/PRST/2018/7，第 11 段	
	促请[向区域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确保在[区域部队]框架内行动的特遣队遵守透明度、行为和纪律最高标准，建立强有力的合规框架，以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区域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1 段	

	……特别指出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有关的某些行为或罪行可构成战争罪；还回顾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他罪行负责的人，且各国必须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规定其必须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那些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S/RES/2388(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 13、27 和 34 段及执行部分第 10、11、13 和 33(b)㈢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 S/RES/2279(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及执行部分第 2、11、12 和 29(b)段； S/RES/2275(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67(2016)，执行部分第 2(b)、7、10 和 14 段； S/RES/2244(2015)，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259(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9 段； 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6 和 8 段； S/RES/2248(2015)，序言部分第 4、9、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9(g)段；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f)㈠和 32(e)㈠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9(d)、13(e)和 29 段； S/RES/2203(2015)，执行部分第 3(b)和(c)段； S/RES/2200(2015)，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6 和 19 段；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国家地方各级]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为此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a) 支持扩延国家权威、部署安全部队和维护领土完整……㈢ 促进和支持向[有关国家]全境迅速扩延国家权威，包括与其他伙伴协调，支持在优先地区部署经过审查和培训的国家警察和宪兵，包括安排同处一地并提供咨询、辅导和监测，作为部署领土管理及其他法治当局工作的一部分，以增加国家在[有关国家首都]以外优先地区的存在；㈣ ……依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并在保证不对国家稳定、平民或政治进程构成风险的情况下，考虑为逐步且协调地重新部署经[区域组织特派团]培训的[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单位提供支助，作为扩延国家权威战略的一项要素，……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提出建议，并附详细基准和时间表，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核准，同时铭记可考虑联合国与捐助方为支持[有关国家武装部队]签署技术协议；……(e) 为国家及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和法治工作提供支持 ㈠ 帮助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建设其能力，并增进国家司法系统的实效以及惩戒系统的实效和问责；㈡ 酌情与独立人权专家协调，帮助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㈩ 为建设刑事司法系统能力及增进其实效以及为增进警察和惩戒系统的实效和问责而提供支持并协调相关国际援助；(十一) 在不妨碍[有关国家]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治，包括根据国际法逮捕该国境内对涉及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之移交给[有关国家]当局，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为此与区域各国合作以及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与该法院合作；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3(a)㈢和㈣段及第 43(e)㈠、㈡、㈩和(十一)段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加强其法院和司法系统；	S/RES/2379(2017)，执行部分第 9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积极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互动协作，鼓励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47 段	
	[执行[执行部分第 15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a) 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为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保障：……㈦ 协助执行[现有和平协议]以及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所有后续协议的规定，推动营造有利于尊重人权、问责和法治并确保人人得到切实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支持机构发展、向当局进行倡导及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有关国家政府为审判涉嫌在有关国家地区违反国际法的人而设立的特别司法机构]等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机构，以及通过在若干对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至关重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㈦、15(b)㈣(和 29 段	

	要的[有关国家地区]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支持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农村法院，从而解决土地纠纷和其他族群间冲突的驱动因素；……(b) 在[有关国家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㈣ 在能力范围内支持执行[现有和平协议]及所有后续协议，特别是与……正义、和解和土地有关的规定，包括为此向[有关地区管理局]的余留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执行部分第 29 段]……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通过确保在[有关国家地区]族群间冲突及民兵实施的袭击中出现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处理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		S/RES/2186(2014)，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 S/RES/2175(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3(b)㈥和㈦段；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6 和 19(g)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d)㈣段和第 14 段； S/RES/2157(2014)，执行部分第 1(b)至(d)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150(2014)，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30(e)㈠和㈡段，执行部分第 30(f)㈠至㈢段和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5(k)和 25 段； 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6(b)段；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11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5 和 22 段； S/RES/2103(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和 27 段； 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调指出[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联合国特派团]在这方面利用现有授权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协助，促请[区域协定]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承诺，相互之间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及[联合国特派团]为此充分合作；	S/RES/2360(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鼓励[区域][参加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的]各国政府……协助恢复在重新受政府控制地区的平民安全和法治，并确保货物和人员的自由流动；……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3 段	
	[序言部分第 17 段]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对负有责任者的有关行动予以追责，[执行部分第 3 段]又申明[联合国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将继续主导以下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维持公共安全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执法、刑事司法和惩戒系统；(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执行部分第 11 段]赞扬[区域组织]的重要努力，鼓励[区域组织]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有关国家]当局和政治领袖提供政治支持；	S/RES/2343(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执行部分第 3(b)和(c)段及第 11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在[有关地区]解除紧急状态，允许自由表达意见，以及切实努力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9 段	
	安全理事会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在[有关国家具体地区]不再过度使用军事力量，恢复文职行政当局，实行法治，并根据其各项义务和承诺立即采取步骤尊重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且不带歧视也不分民族、宗教或公民身份，	S/PRST/2017/22，第 6 段	
	特别指出，[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执行[国家安全和司法政策和国家人权政策]方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对援助、包括对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高效的管理，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有关国家]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奉行法治，将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战略目标是支持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在不损害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用综合性方式，保持有力的防范性态势，结合并开展以下核心优先工作，来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数目和它们造成的威胁：……(d) 协助促进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紧急临时措施：㈠ 在接获[有关国家]当局正式请求时，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在没有国家安全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未开展行动的地区，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行动商定原则的情况下，迅速积极采用范围有限、有具体时限并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规定的目标的临时紧急措施，为维护基本法律秩序和打击有罪不罚，实行逮捕和羁押；㈡ 在上述条件下采取临时措施时，尤其注意有参与或支持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有威胁或阻碍政治进程或实现稳定与和解进程的行为)或助长暴力行为的人；㈢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可能据此采取的任何措施；……㈣ 为[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发现、调查和起诉应对全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责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并帮助防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㈤ 在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机构框架内，以强调文职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为司法和监狱机构提供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援助，重建刑事司法系统；……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4(d)㈠至㈤段	S/RES/2095(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090(2013)，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9 和 11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和 18 段；S/RES/1959(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936(2010)，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c)、(d)、(l)、(o)和(p)段；S/RES/1927(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1890(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1872(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756(2007)，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1702(2006)，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589(2005)，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547(2004)，执行部分第 4 段；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有关国家地区]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任命的[有关司法当局]进行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再次要求在起草关于让[联合国特派团]和[有关区域组织]观察[有关国家政府设立的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联合国特派团]的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26 段	
	申明[有关国家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所有民众的首要责任，强调[有关国家]要实现永久稳定，[有关国家政府]就要建立有效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领域，包括建立干练、专业和高效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并为此欢迎双边合作伙伴和多边组织提供相关援助，	S/RES/2288(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	
	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国际法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286(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有关国家]选举后危机中和危机后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敦促政府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执行部分第 9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加紧和加快努力，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进行公平独立的司法审理，鼓励[有关国家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包括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有关国家]司法系统的工作是不偏不倚、可信、透明并符合国际商定标准的；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	
	……鼓励[有关国家]当局迅速采取综合办法……处理[目前因武装团体持续存在而造成的不稳定局势]，包括……通过维护国家问责机制	S/PRST/2016/17，第 5 段	

	(包括普通法院和[为审判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犯罪嫌疑人而设立的特别司法机构)来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5 段。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司法与预防冲突之间的联系，促请[区域]各国追究那些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的责任，通过铲除有罪不罚的文化，切实支持预防冲突措施。	S/PRST/2016/2，第 23 段	
	……鼓励[国家政府]最后确定人权路线图，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立法，包括通过旨在保护人权和调查起诉侵犯人权者的立法；	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29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开展以下工作：……(e) 增进和保护人权㈠ 协助[国家]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可行时酌情支持[国家]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那些应对[有关国家]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国家当局]已将[有关国家][年/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㈡ 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向安理会和公众报告[有关国家]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14(e)㈠和㈡段	
	……呼吁[联合国特派团]在符合其授权和责任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把在[有关国家]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6 段	
	强烈敦促[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敦促政府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	
	回顾《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有严重违反或下令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并有义务将其交由本国法院审判，而不论其国籍为何，或将其移交另一有关国家审判，条件是有关国家已根据表面证据指控这些人，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5 段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发挥能力，协助[国家当局]开展和酌情开展以下重要工作：(a)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工作和法治㈠ 帮助建立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协调，协助全国和解工作；㈡ 在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机构范围内，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提供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援助，包括以注重文职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协助维持公共安全和基本法律秩序；㈢ 协助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律秩序，包括根据[决议段落]的授权派驻联合国警察和提供协助，包括逮捕应对该国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将其交给[国家当局]绳之以法，同时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提交该法院审理；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3(a)㈠至㈢段	
	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为支持[国家]当局和协助它努力完成[区域协议]要求进行的改革和在[有关国家的地区]实现稳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f) 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5(f)段	

	以便制定国家司法战略，开展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以建立独立、接受问责和正常运作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S/RES/2203(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按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都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	
	……敦促[有关国家]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还敦促它们采取行动，缓解因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而产生的恐惧；	S/RES/2157(2014)，执行部分第 3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进行全面、可信、不偏不倚和透明的调查，包括加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证人的保护，进一步努力追究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限制公民自由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37(2014)，执行部分第 14 段	
	决定加强[有关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e) 增进和保护人权：帮助加强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在内的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责成调查有关国家在危机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践踏人权行为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关于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协调，协助民族和解努力；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e)段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促进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罪行，	S/PRST/2014/28，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国家司法系统对消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各国的问责机制，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辩护权，包括在冲突后国家建立调查、起诉和证人保护能力。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可通过协助加强各国的司法系统来推动问责，	S/PRST/2014/5，第 12 段	
	……安理会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从而防止这些罪行，避免它们的重新发生，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安理会欢迎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此做出的一致努力。	S/PRST/2014/5，第 11 段	
	关于在法治领域开展的、可能是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任务的一部分的活动，安全理事会：…… – 注意到维和行动的警察部门可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加强法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各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业务支助，协助这些机构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培训和辅导方案…… – 强调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为获得授权的法治活动开展的任务规划应在顾及东道国的具体需求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到协助各国建立法治机构的问题，	S/PRST/2014/5，第 7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单位一起，就此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S/RES/2057(2012)，执行部分第 13 段	
	请[特派团]继续在[国家警察]尚未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地区和单位临时开展执法工作，维护公共治安，并在[国家警察]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	S/RES/1969(2011)，执行部分第 8 段	
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敦促[有关国家]以及[签署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履行[和平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此要完成以下工作：……– 进驻营地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进展，以及在各方同意的包容性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有关国家]逐步重新部署整编和改造后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为此要在国际伙伴包括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至迟于[年份]底对全部有资格参与复员进程的战斗人员进行登记，切实推出快速进驻营地办法，将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至少[x]人完全编入[有关国家的国防和安全部队]，并着手让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中没有被编入[有关国家的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人员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 S/RES/2421(2018)，执行部分第 2(b)㈣；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19 和 21 段；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5(c)段； S/RES/2382(2017)，序言部分第 4 和 10 段及执行部分第 4(c)段； 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20(a)㈡段；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6、7 和 11 段； 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12、17、18 和 20 段；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19 和 21 段； 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36 段；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5(b)和(c)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5㈠(f)和(g)段；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0 段； 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6 和 8 段；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4(e)㈢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 S/RES/2219(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
	[执行部分第 28 段]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执行复员方案，并提供适当资金，着手进行战略调整，从静态复员转向更灵活的办法，以便有效吸引前战斗人员加入复员方案，承认由于没有一个可以按照武装团体当前动态作出相应调整且具有公信力的复员方案进程，武装分子目前尚未放下武器，进一步要求政府按照国际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标准，以透明方式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安全部门；[执行部分第 37 段]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以精简有序的方式开展下列工作，支持[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㈠ 实现稳定和复员方案……(c)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有关国家政府]开展斡旋并提供咨询和协助，以便根据减少社区暴力做法，通过社区安全与稳定措施以及在[有关国家战略]框架下协调一致的灵活解除武装和复员办法，让未涉嫌实施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有关国家]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过去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d) 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进程提供支助，让未涉嫌实施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践踏人权行为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回国并重返社会，在原籍国或接收他们的第三国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过去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28 和 37㈠(c)至(d)段	
	着重指出必须迅速实施[关于重新设计有关国家安全部门架构的计划]，以便作为全面安全办法的一部分，建立由[有关国家]主导的有能力、负担得起、可接受、可问责且能够为[有关国家]人民提供安全保护，特别是为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安全保护的军事和文职安全机构和部队，……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鼓励[有关国家]当局与[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组织特派团]协作，在挑选合格复员人员编入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过程中为武装团体成员提供平等机会而无论他们是[具体武装团体]成员还是[具体武装团体]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8 段	

<table>
<tr>
<td rowspan="4"></td>
<td>人员，……还鼓励[有关国家]当局确保[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有关国家各地区]士兵都有平等机会进行登记和接受简化核查程序，</td>
<td></td>
<td rowspan="4">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0、33(b)㈠和㈡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5(c)至(e)、16、17、26、27 和 34 段；S/RES/2203(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13(b)㈢和㈣段；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7、8 和 19(d)段；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3 和 30(g)段；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5(a)、(g)㈠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137(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d)和 8 段；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11、12 和 22 段；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c)和(d)、8、11 和 12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22 和 23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2085(2012)，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8、9、10、11 和 22 段；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030(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td>
</tr>
<tr>
<td>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b) 安全部门改革㈠ ……为[有关国家]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连贯一致，包括明确划定[有关国家军事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和其他军警实体的责任，并确保对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民主管制；㈡ 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制订审查国防和安全人员……的办法，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为推动追究安全部队违反国际法及国内法行为的责任而进行审查，以及在将已复员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部门机构时进行审查；㈢ 牵头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实施[关于发展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的国家战略]，特别是指挥和控制结构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国际援助进行协调；㈣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捐助方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为警察和宪兵培训以及警察和宪兵成员的甄选、征聘、审查和培训工作建立激励结构，同时顾及需要征聘妇女，并充分遵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㈤ 对[有关国家]境内各国际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进行协调，以确保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有明确的任务划分，从而对[有关国家军事部队]和[有关国家]国内安全部队……都有利，(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㈠ 支持[有关国家]当局根据[有关协议]，制订并实施针对武装团体成员的包容和循序渐进的复员方案，以及针对外国战斗人员的复员遣返方案，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以及防止重新招募的必要性，包括实施[复员方案项目]，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期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与[区域组织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伙伴协调，将符合条件且经过审查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部队，以激励武装团体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和为全国复员方案作准备；㈡ 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与发展伙伴和回返社区合作，为没有资格参与全国复员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制订并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㈢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有关国家]当局按照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议程，为建立专业、具有族裔代表性且实现地域平衡的国家安全和国防力量而制订并实施一项将符合条件的已复员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和国防部队的国家计划；</td>
<td>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3(b)和(c)段</td>
</tr>
<tr>
<td>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适当协助东道国努力建设和改革警务和执法机构，以便使它们能够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保护平民，……</td>
<td>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6 段</td>
</tr>
<tr>
<td>[序言部分第 8 段]认识到[有关国家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负有主要责任，指出这些部队应包容和代表[有关国家]各方，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执行部分第 22 段]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快对[有关国家的安全部队]……进行一次[行动准备情况评估]，评估定于[日期]完成，由[有关国家政府]主导，并在[有关国家地方构成部分的当局]的积极参与下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开展，以确定……人权义务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包括对儿童兵、有无问</td>
<td>S/RES/2372(2017)，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2 段</td>
</tr>
</table>

	责机制以及审查和培训水平进行筛查，目的是移交具体安全任务、查明联合行动能力、确定……培训方面的差距，为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工作设定基准，并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的订正行动构想提供依据；		S/RES/2027(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012(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e)和(f)段；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 S/RES/1964(2010)，执行部分第 6、8、11 和 12 段；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910(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就本决议制定和执行一项区域协作战略，其中包括透明、包容、符合人权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去激进化、改造和重返社会举措，酌情根据起诉战略，并汲取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敦促有关国家行为体并通过国家行为体敦促地方行为体，制定和实施[自卫民兵]适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并酌情进行起诉；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29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执行复员计划，立即为该计划提供适当资金，包括为重返社会、培训和社区重新安置筹备工作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提供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地处理前战斗人员问题，包括已由[有关国家武装部队]负责的前战斗人员，承认未开展可信的复员工作这一因素正妨碍武装人员放下武器；	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24 段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有关国家]问题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又请[联合国特派团]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特别重点关注以下优先事项：……(d)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国际援助，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在[有关国家]维护宪政秩序和实现稳定；	S/RES/2343(2017)，执行部分第 2(d)段	
	还敦促[有关国家]当局通过和执行一项国家安全政策和一项改革安全部门的综合性战略，包括全面改革[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的战略，以便建立代表不同族裔和有地域平衡的专业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包括通过并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适当审查程序，包括进行尊重人权情况审查，并采取措施吸收那些符合严格的资格和审查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9 段	
	确认[有关国家政府]有责任保护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指出这些部队应由[有关国家]各方参与，并有代表性，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重申国际伙伴打算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S/RES/2297(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需要加紧努力，不断抓住和落实重返社会的机会，处理剩余前[有关国家]战斗人员、包括在[邻国]的战斗人员的问题，以便让他们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不断重新融入[有关国家]社会；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6 段	
	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利用它的能力来开展下列重要工作：㈠ 安全部门改革(a) 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进行警察改革，包括协助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为[国家警察]单位提供培训，包括人权培训；(b) 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鼓励和加快让[有关国家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国家自主权，包括制定国家战略以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以及制定一个明确和全面的内有基准和时限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路线图，并发挥主导作用，对国际和双边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6㈠(a)至(c)段	

	伙伴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进行协调；(c) 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促进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问责、效率、自我维持、训练、审查和效力，同时指出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支助，包括口粮和燃料支助，都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和检查；		
	吁请[有关国家当局]确保不让违反相关国际法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实施者参加[有关国家安全和武装部队]，	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d) 协助执行[和平协议]……㈣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8(d)㈣段	
	鼓励所有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规划工作的人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青年的需求，包括以下具体方面：(a) 通过与青年合作，提供经过实践考验的顾及性别平等的青年就业机会，制订包容各方的劳工政策，与私营部门合作制订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教育、就业和培训在防止青年边缘化方面起相互关联的作用；(b) 用促进和平文化的方式提供教育机会，投资于青少年能力和技能建设，以满足劳动力需求；(c) 支持青年主导的建设和平组织成为青年就业和创业方案的合作伙伴；	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又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d)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和收缴武器——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政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同时考虑到尚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性；酌情与[在邻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将其遣返回国的工作；(e)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协助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支持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责任进行明确的分工；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危害的培训，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协助警察和宪兵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有关国家]全境进行派驻，促进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和信赖，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d)和(e)段	
	决定[国家当局]应在[年/月]和[年/月]前向[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制裁制度而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半年期报告，说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取得的进展；	S/RES/2219(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h)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㈠ 协助[国家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h)㈠至㈣段	

	行关于前战斗人员和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关于外国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的修订战略，以体现实地的新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㈡ 协助[国家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根据更广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执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㈢ 协助[国家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行社区减少暴力方案；㈣ 与[国家当局]合作，根据[所适用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整编战斗人员并让其入驻营地，酌情在努力没收和收缴违反[决议关于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段落]规定措施供应、销售和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同时，销毁被解除武器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		
	……请秘书长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全面战略规划过程中，酌情考虑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并与会员国合作，加强联合国警察部门在培养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的能力和专长，包括以下方面：a. 行动警务，包括着眼于社区的警务和基于信息的警务；b. 行政、管理和领导才能；c. 治理、监督和评价；d. 政策制订和战略规划；以及 e. 与伙伴的协调；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	
	关于在法治领域开展的、可能是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任务的一部分的活动，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采用着眼于全部门的做法，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和惩戒系统，因为这样可以加强法治，并重申要切实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就要建立一个由民主政府文职官员监管的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	S/PRST/2014/5，第 7 段	
	……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特派团]一起，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关于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S/RES/2090(2013)，执行部分第 11 段	
	敦促[国家]政府迅速制订和执行一个全国复员方案，要有明确和严格的标准和可靠和透明的新数据库，建立一个处理所有复员方案问题的中央主管部门，寻找让前战斗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解决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的情况下，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支持这一工作；	S/RES/2062(2012)，执行部分第 7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有关国家]安全部门至关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安全部门的专业化，并请[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在该国做出努力	S/RES/2037(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	
	重申[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对[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实现下列目标的情况来决定：……(b) 提高……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特派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4 段	
	鼓励[特派团]与[国家]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在……执行复员方案过程中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和武器收缴销毁工作；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与地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协调，采取举措，通过为重返社会的人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复员方案；还敦促捐助者响应为复员方案、尤其是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呼吁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需要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中的受害者；		
	还请[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1 段	
	又请[特派团]也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在[有关国家]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帮助在[有关国家]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27 段	
为促进恢复法治、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而采取的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并决定[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下列情况：……(b) 经提前通知委员会，协同[联合国特派团]向[有关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供应的、仅用于支持[有关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援助，包括业务和非业务培训，并请[联合国特派团]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一豁免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g)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向[有关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的仅用于支持[有关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1(b)和(g)段	另见：例如，S/RES/2292(2016)，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决定，将[针对有关国家局势规定武器和相关材料禁运的相关决议段落]规定延续至[日期]，并为此重申，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有关国家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有关国家]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具体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执行部分第 4 段]重申仅为组建[有关国家政府安全部队]而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给不在[有关国家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供其使用，着重指出[有关国家政府]有责任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库存武器或装备的安全；[执行部分第 9 段]回顾[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其中规定有关国家政府在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豁免规定接收武器和相关材料之前、接收之后以及它们被分发给有关国家安全部队的特定单位后，有义务通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任何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交付情况]，对向委员会发送通知负有首要责任，……[执行部分第 11 段]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段落，其中规定了根据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豁免向有关国家转让武器的默示授权程序，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提前五天通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任何向有关国家转让武器的情况]所述通知程序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会员国在提供援助以组建[有关国家]安全部门机构时要严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励会员国考虑参照[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有关执行援助通知]；	S/RES/2385(2017)，执行部分第 2、4、9 和 11 段	
	决定，[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金融和经济制裁及旅行禁令]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为试行和监督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确立的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a) 采取违反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而确立的制裁制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7(a)至(c)段	

	度]采取的措施的行动；(b) 是阻碍[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c) 是阻碍[有关国家]民兵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有关国家]民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有关国家]境外的援助的人；		
	决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规定武器禁运的决议段落]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c) 事先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所设委员会、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但本决议附件所列武器或相关致命军用物资不在此列，它们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所设委员会的批准；	S/RES/2219(2015)，执行部分第 4(c)段	
	决定，按[以往决议段落，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可作为例外情况逐案批准列名的个人旅行，特别是当它确定旅行是为了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努力时]规定的标准，不适用[上一份决议中规定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的段落]规定的措施；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规定对个人执行定向措施的决议段落]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b) 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的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c)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国家]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有关国家]境外的援助的人；……(h) 为被指认个人，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j)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物品或服务或对其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4(b)、(c)、(h)和(j)段	
H.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	……谴责骚扰……记者、以他们为攻击目标并进行检查的行为……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6 段	另见：例如，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8 和 9 段；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7 段；S/RES/2279(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0 段；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
	……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包括新闻记者遭受恐怖主义团体、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的袭击……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7 段	
	重申严重关切[有关国家]目前的安全局势，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是境内有[武装团体]持续存在并构成威胁，……危及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	S/RES/2303(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	
	……回顾安理会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义务，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	
	为此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其平民身份的行动，就必须被视为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 3 段	

	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这不影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分第 15 段； S/RES/2248(2015)，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4、6、7 段和执行部分第 4、6、7、8 和 13 段； S/RES/2165(2014)，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42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42 段； S/PRST/2013/2，第 16 段； S/RES/1975(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738(2006)，序言部分第 11 段、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 1 段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方常有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尤其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蓄意攻击，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	
	要求……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的人，首先释放妇女和儿童以及生病、受伤和年迈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和记者；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回顾……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30 段	
	还谴责[有关国家]当局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恫吓，敦促[有关国家]当局遵守[有关决议]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1973(2011)，序言部分第 6 段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3 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6 段	
打击煽动暴力行为	促请各方继续……在行动和言论中力行最大克制，避免采取挑衅行为，如实施暴力和发表暴力言论，以免局势进一步激化，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5 和 16 段； S/RES/2404(2018)，执行部分第 6 和 7 段；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386(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352(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334(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327(2016)，序言部分第 4 和 16 段；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7 和 24 段； S/RES/2279(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执行部分第 1 和 9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3 和 15 段； S/RES/2241(2015)，序言部分第 9 和 21 段； S/RES/2223(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 S/RES/2206(2015)，序言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有关国家]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散布消息煽动对特定族裔实施暴力，这种做法可能产生恶劣影响，助长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等途径，促使[有关国家]人民实现和解，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7 段	
	谴责一切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种族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并决定实施此类行为、继而参与或支持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个人和实体符合[规定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列为从事或支持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所述指认标准；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22 段	
	[序言部分第 7 段]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和暴力，……[执行部分第 6 段]要求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停止……煽动仇恨和暴力，……敦促[有关国家]所有政治和机构行为体强烈谴责并阻止此类行为；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关于族群间暴力的描述，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对话、全面和解进程以及尊重法治，打击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行为，恢复族群间和平及和谐。	S/PRST/2017/22，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该国内外所有煽动对[有关国家]社会不同群体的暴力或仇恨的公开言论，包括呼吁让妇女和女童被迫怀孕的言论。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	S/PRST/2017/13，第 3 段	

	强烈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及所有各方停止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谴责煽动暴力或仇恨的公开言论，		分第 23 段； 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9㈠段； S/RES/2155(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126(2013)，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962(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㈢ 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合作，监测、调查和报告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7(b)㈢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外公开发表的所有煽动对[有关国家]社会不同群体实施暴力或仇恨的言论，	S/RES/2303(2016)，序言部分第 12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㈠ 新闻……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发现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安全理事会为监督涉及有关国家的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㈠段	
	再次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煽动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谴责利用媒体来煽动暴力、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 14 段	
	强烈谴责……煽动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还谴责骚扰和袭击……记者……	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决定除非下文另有规定，[有关国家]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㈥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	S/RES/2046(2012)，执行部分第 1 段	
	明确谴责任何一方的所有挑衅行动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言论，	S/RES/1975(2011)，序言部分第 8 段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S/RES/1946(2010)，执行部分第 6 段	
	敦促[有关国家的]每一个人不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	S/RES/1933(2010)，执行部分第 10 段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 12 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7 段	

准确地管理冲突信息	安全理事会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紧急允许国内和国际媒体组织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和该国各地，并确保媒体人员的安全保障。	S/PRST/2017/22，第19段	另见：例如，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37段； S/RES/2279(2016)，执行部分第4段；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8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解除某些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禁令、撤销某些逮捕令、释放一批被羁押者，敦促[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履行它[日期]宣布的尚未得到履行的承诺，重新开放所有媒体，释放所有被羁押的政治犯；	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3段	
	又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10段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9段	
	申明自由、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媒体开展工作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它的工作有助于保护平民；	S/RES/2222(2015)，执行部分第2段	
	确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可担任早期预警机制，发现和报告可能引发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局势，在保护平民和防止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RES/2222(2015)，序言部分第13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18段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时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对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表示关切，谴责涉及儿童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执行部分第1段]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重新招募儿童入伍、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以及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执行部分第16段]表示深为关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的行为，确认这样做可能使学校成为合法的攻击目标，由此危及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儿童的教育，……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1和16段	另见：例如，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12和15段；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21段；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27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33段；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SRES/2389(2017)，执行部分第4段； S/RES/2299(2016)，序言部分第17段； 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7段； S/RES/2258(2015)，序言部分第3段；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12、13段和执行部分第25段；
	[序言部分第 16 段]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等各方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医疗设施和运输工具……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序言部分第21段]表示严重迫切关注……全国一半儿童无学可上，……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16和21段	
	[序言部分第18段]重申严重关切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绑架，其中大多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确认绑架可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在学校发生，还确认在绑架前后经常发生践踏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儿童以及对其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这些行为有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应对绑架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执行部分第18段]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行为，特别是影响到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人口贩运活动；	S/RES/2388(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18段	

<table>
<tr><td rowspan="9"></td><td>注意到对不断增加的儿童伤亡人数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的关切以及有必要保护学校和医院，再次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就此呼吁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td><td>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25 段</td><td rowspan="9">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7 段；
S/RES/2225(2015)，序言部分第 12、1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90(2014)，序言部分第 17 段；
S/RES/2169(2014)，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执行部分第 1、17 和 18 段；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139(2014)，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095(2013)，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69(2012)，序言部分第 24 段；
S/RES/2068(2012)，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060(2012)，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57(2012)，执行部</td></tr>
<tr><td>[第 9 段]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包括空中轰炸行动直接或间接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第 13 段]安全理事会重申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相关受保护人的行为，以及学校和医院因受到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td><td>S/PRST/2017/21，第 9 和 13 段</td></tr>
<tr><td>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其中呼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特别指出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能与贩运人口相关联；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被贩运的人中有如此众多的女童和男童，他们十分容易遭受侵犯和虐待，特别是在与家人或照顾者分离时，其中包括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女孩和男孩，</td><td>S/RES/2331(2016)，序言部分第 12 段</td></tr>
<tr><td>表示强烈关切[武装团体]在[有关国家]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其他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那些涉及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犯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包括焚烧和强行关闭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学人员的行为，特别是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非法武装团体对女孩教育发动的袭击，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参考文号]的附件中列有[武装团体]，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td><td>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8 段</td></tr>
<tr><td>严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重新征召入伍、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实施其他性暴力、绑架和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td><td>S/RES/2220(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td></tr>
<tr><td>严重关切有报道称[有关国家的武装团体]和政府部队使用儿童兵，</td><td>S/RES/2201(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td></tr>
<tr><td>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td><td>S/RES/2164(2014)，序言部分第 19 段</td></tr>
<tr><td>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全面执行[日期]签署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反对派部队立即全面履行[日期]签署的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呼吁根据第 1960 和第 2106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td><td>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td></tr>
<tr><td>仍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有关国家地区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仍然有许多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尤其谴责……普遍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某些</td><td>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18 段</td></tr>
</table>

	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有关国家]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分第 10 段；S/RES/2051(2012)，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41(2012)，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012(2011)，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98(2011)，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964(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44(2010)，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892(2009)，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868(2009)，执行部分第 29 段；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539(2004)，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13 段。
	再次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关切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17 段	
提醒各方在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下的义务，要求他们遵守这些义务	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S/RES/2427(2018)，序言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299(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27(2015)，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225(2015)，序言部分第 5、14 和 19 段；
	[序言部分第 21 段]……促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执行部分第 63 段]重申[有关国家]当局负有保护[有关国家]境内平民的首要责任，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军事部队顾及平民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63 段	
	……促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羁押儿童，促请各方停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动]，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	
	[执行部分第 34 段]……强调法治以及安全部队遵守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制止招募儿童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行为的至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34 和 53 段	

	关重要性；[执行部分第 53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执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S/RES/2205(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和 17 段；S/RES/2088(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998(2011)，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479(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0 段。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有关国家政府]追究行为人责任；……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28 段	
	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具体武装团体人员]，终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19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规定的义务，强调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的自由，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非法或任意关押儿童，停止在关押期间对其实施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S/RES/2225(2015)，序言部分第 17 段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人员，防止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0 段	
	……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袭击学校，威胁袭击和袭击教师和学校其他相关受保护人员和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不袭击教师和学校其它相关受保护人员，条件是这些人不采取任何有损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S/PRST/2013/2，第 15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S/PRST/2008/6	
追究有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人的责任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而努力加强国家的问责机制，建设调查和起诉能力，确保及时将所有需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起诉并公布结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30 段	另见：例如，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360(2017)，执行部

<table>
<tr><td rowspan="11"></td><td>果，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司法救助及其所需要的医疗和支助服务；</td><td></td><td rowspan="11">分第 9 段；S/RES/2344(2017)，序言部分第 25 段；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和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29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25 段；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2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9 段；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S/RES/2068(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067(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1998(2011)，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PRST/2010/10。</td></tr>
<tr><td>……呼吁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就此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采取行动促进追究责任……</td><td>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3 段</td></tr>
<tr><td>……促请[有关国家当局]迅速调查被指控的侵害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确保把对这些侵害虐待行为负有责任者排除于安全部门之外；</td><td>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27 段</td></tr>
<tr><td>[第 14 段]……(c) 敦促会员国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进行的袭击，对责任人予以应有的起诉；[第 18 段]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恶劣罪行包括对儿童犯下的此类罪行负责的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各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院的专门法庭作出的贡献。</td><td>S/PRST/2017/21，第 14 和 18 段</td></tr>
<tr><td>……安全理事会还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学校和医院发动袭击表示关切，并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td><td>S/PRST/2017/12，第 5 段</td></tr>
<tr><td>……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应对绑架[儿童]行为负责者的责任，</td><td>S/RES/2388(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td></tr>
<tr><td>[序言部分第 21 段]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执行部分第 12 段]……重申将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国际法行为以及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大规模招募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td><td>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td></tr>
<tr><td>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局面，调查和起诉犯有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的人，为此重点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作出的贡献；</td><td>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td></tr>
<tr><td>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各自的义务，消除有罪不罚，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儿童遭受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可怕罪行负责的人，指出由于围绕这些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侵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td><td>S/RES/2225(2015)，序言部分第 10 段</td></tr>
<tr><td>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国家当局]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td><td>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td></tr>
<tr><td>呼吁根据国际标准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暴力及虐待行为者的责任，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td><td>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2 段</td></tr>
</table>

	……敦促会员国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进行的攻击，依法起诉应对攻击负责的人，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18(c)段	
	强调大赦法和其他类似规定要把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排除在外，大力鼓励有关国家建立审查机制，确保军队或其他安全部队官兵中没有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安理会确认，必须消除[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能力，在所有法治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和保护儿童问题，包括开展司法部门改革和进行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安理会为此回顾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820(2008)、第 1882(2009)、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1998(2011)、第 2068(2012)、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S/PRST/2014/5，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儿童重大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各国按各自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S/PRST/2013/8，第 15 段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2068(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11 段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 10 段]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促请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确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跨境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执行部分第 16 段]……(a)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b) 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遏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使用学校；(c) 敦促会员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进行的攻击行为得到调查，应对攻击负责者依法受到起诉；(d) 促请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工作队加强监测和报告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的行为；[执行部分第 25 段]敦促有关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主流，确保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充分得到考虑，例如在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列入保护儿童事项，包括将儿童移交给有关的文职儿童保护人员，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并加强有效的年龄评定机制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同时为此强调指出，必须有全民出生登记制度，包括出生补登制度，补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10、16、25 和 29 段	另见：例如，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2(f)和 33 段；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b)段；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378(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14 和 22 段；

	登应被视为例外情况；[执行部分第 29 段]……促请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0(c)㈢和(f)㈡、29 和 40 段；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a)㈠、㈨、㈩和(十一)段；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3(a)㈡段； 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43 段；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5(d)段；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29(a)和 37 段； 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8(a)㈠和㈤段、第 8(b)㈡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7 段； 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14(d)㈢段； 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1、6、13 和 17 段； 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4(a)㈠和 22 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5、32(a)㈡和(e)㈡和 39 段；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216(2015)，执行部分第 1(g)段；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10(e)㈠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和(b)㈡段；
	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特派团]应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f) 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使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S/RES/2421(2018)，执行部分第 2(f)段	
	[执行部分第 17 段]着重指出必须迅速实施国家安全架构，以便作为全面安全办法的一部分，建立由[有关国家]主导的有能力、负担得起、可接受、可问责且能够为[有关国家]人民提供安全保护，特别是为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安全保护的军事和文职安全机构和部队，强调法治以及对安全部队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情况，特别是对消除和防止武装冲突中招募、重新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进行文职监督的至关重要性；[执行部分第 27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全面执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年份]签署的行动计划、最近通过的[适用于有关国家武装部队的关于在行动之前、行动期间和行动之后保护儿童的命令以及移交儿童标准作业程序]，特别指出必须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包括批准或加入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17 和 27 段	
	……强烈敦促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有关结论]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包括立即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有关国家政府]接触以充分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并支持采取行动促进追究责任以及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优先重视[联合国特派团]的儿童保护活动及能力，并将该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3 段	
	[执行部分第 42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a) 保护平民……㈢ 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为此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执行部分第 50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在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2(a)㈢和 50 段	
	敦促全面执行部队指挥官的指令，特别是关于行动中与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令，遵守[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脱离[有关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接收和移交工作标准作业程序；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29 段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日期]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商定结论；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测和报告[有关国家的地区]的儿童状况，包括为此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制订执行[防止和终止严重侵害儿童行动的现有行动计划]；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28 段	

<table>
<tr><td rowspan="9"></td><td>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c) 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全面战略，以及支持东道国警察、执法机构和有关少年司法系统能力建设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进行专门的部署前和随团培训，讲授针对具体任务的儿童保护问题以及敏感对待儿童的适当综合预防和保护对策，以及如何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加强警察部门与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td><td>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6(c)段</td><td rowspan="9">S/RES/2185，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3(a)㈢和(c)㈥段；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9(g)段；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e)㈡段；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b)㈡段；S/RES/2151(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3、30(a)㈡和(e)㈡和 34 段；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5(l)、26 和 28 段；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12 和 15 段，执行部分第 2、13、18(a)至(d)、20、21 和 24 段；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e)和 22 段；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0 和 22 段；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68(2012)，序言部分第 4 和 8 段；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057(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996(2011)，执行部</td></tr>
<tr><td>……要求所有相关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td><td>S/PRST/2017/21，第 6 段</td></tr>
<tr><td>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重点开展以下当前优先工作：……(b) 增进和保护人权……㈡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td><td>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33(b)㈡段</td></tr>
<tr><td>决定，直至[日期]，[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d)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支持[有关国家]当局努力加强[有关国家]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尤其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td><td>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5(d)段</td></tr>
<tr><td>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㈡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td><td>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4(b)㈡段</td></tr>
<tr><td>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安理会提交全面报告，阐述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并在提交的国别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项具体内容，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td><td>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18 段</td></tr>
<tr><td>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安全释放被绑架的儿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相关努力，让被绑架的儿童安全获释，包括制定把儿童移交给相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的标准业务程序，并争取让他们与家人团聚，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td><td>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td></tr>
<tr><td>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在铭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的同时，亦将武装冲突中一贯违反有关国际法绑架儿童的武装冲突方列入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那些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情况的局势；</td><td>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3 段</td></tr>
<tr><td>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国家当局]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td><td>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td></tr>
</table>

	请[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在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以及在采取干预措施让儿童脱离[国家部队]和各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以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国家部队]羁押、包括临时羁押儿童行为；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1 段	分第 3 段； S/RES/1952(2010)，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923(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0、11、12 段；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2、13、17 和 18 段；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g)段； 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3 段。
	决定将[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限]，以开展以下工作：……(d) 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能力，以便……㈡ 促进保护儿童，执行[有关]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㈣ 加强[有关国家]的司法机构，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㈠ [有关国家]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d)㈡和㈥段、(e)㈡段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帮助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请它们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准则制订与增订的工作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和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并再次呼吁在其秘书处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25 段	
	敦促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维和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问题；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	
	建议会员国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以及酌情列入军事指南；还建议联合国实体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培训，让包括军队和警察特遣队在内的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做好协助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备，以期特派团所有人员都能切实发现、报告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成功支持保护儿童的活动，更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等相关各方在铭记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同时，酌情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声援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建立调查和起诉能力，并通过法律，将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视为犯罪；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继续在[有关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某年某月]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要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部署的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表示，安理会打算加强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确保统一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S/PRST/2013/8 号文件第 18 段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a) 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b) 一再攻击或	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	

	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同时考虑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有责任确保有效跟踪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8 段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更经常地列入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具体信息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可行时让监测和报告机制编制满员，以便迅速通报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对其做出有效反应，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S/PRST/2008/28	
行动计划和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执行部分第 17 段]欢迎防止和消除[有关国家国防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以及[有关国家国防部队]随后从招募使用儿童名单上除名，……[执行部分第 37 段]还授权[联合国特派团]以精简有序的方式开展下列工作，支持上文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㈠ 实现稳定和复员方案……(b) 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防止和消除[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性暴力行为行动计划》，继续与列入名单各方进行对话，促使它们做出进一步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防止和消除侵犯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和第 37㈠(b)段	另见：例如，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39 和 40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3(f)和 32 段；S/RES/2198(2015)，执行部
	……请[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努力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有关国家政府]接触以充分执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3 段	
	欢迎[武装团体]和联合国于[年/月]签署了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该计划，并鼓励[其它武装团体]和联合国立即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防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5 段	
	[执行部分第 11 段]欢迎[有关国家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在整个军事指挥链中，包括在边远地区，全面执行和宣传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	S/RES/2360(2017)，执行部分第 11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以及[专门机构]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特派团]合作，在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分第 14 段；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5(l)和 26 段；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098(2013)，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2057(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053(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991(2011)，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974(2010)，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925(2010)，执行部分第 12(e)段； 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5(a)、(b)、(c)和(d)段、第 6 和 13 段； 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7 段。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欢迎政府通过《不让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侵害的行动计划》，敦促政府全面执行这一行动计划；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测和报告[有关国家的地区]儿童的情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31 段	
	……强烈敦促政府为此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武装团体]立即全面履行[日期]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	
	……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全面执行[日期]的修订后关于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日期]禁止[国家部队]袭击、占领或为任何目的使用学校、学校建筑物或财产的军事命令，注意到政府[日期]在全国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还强烈敦促反对派部队立即全面履行[日期]签署的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武装团体]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国家当局]做出及时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具体承诺并付诸执行，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	
	……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后续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内政部长[日期]颁布法令，重申……政府致力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欢迎与[国家军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及[年/月]签署的附件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建立[国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以及……[有关国家]政府认可了加快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呼吁与[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该计划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联合国特派团]的保护儿童活动和能力，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将该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33 段	
	关切武装团体和[国家]政府部队仍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国家]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签署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有关国家]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武装团体让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它们控制的地区以便开展监测和提交报告；	S/RES/2140(2014)，执行部分第 7 段	
	欢迎[有关国家]当局和联合国于[某年某月某日]签署行动计划以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指出这是首次签署此类行动计划，吁请[有关国	S/RES/2067(2012)，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家]当局积极执行该行动计划和[某年某月某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有关国家]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敦促……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政府对话，再次请秘书长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分，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有关国家]儿童的处境；	S/RES/2010(2011)，执行部分第 24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某些当事方对安理会要求它们制订及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同时：(a) 再次呼吁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b) 呼吁那些已有行动计划但在其后因有多次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的当事方酌情另外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c)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的当事方立即起草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d) 还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作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6 段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部队]延长[日期]到期的(联合国同武装力量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国家]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10 段	
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执行部分第 19 段]强调指出需要特别关注确实或被指与包括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在内的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所受对待，尤其需要为此而制订将这些儿童迅速移交给相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执行部分第 24 段]敦促相关会员国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主流，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的所有阶段，充分考虑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复员方案进程；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19 和 24 段	另见：例如，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26 和 38 段；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34(c)㈠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9 段；S/PRST/2017/21，第 25 段；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17 和 37 段；S/RES/2262(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7 段；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执行最近通过的……移交儿童标准作业程序，……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7 段	
	……强烈敦促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相关结论]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包括立即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欢迎一些团体最近释放了儿童，促请所有武装团体迅速释放其部队中的其他儿童，……着重指出[有关国家政府]必须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及时提供适当援助，同时确保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得到满足，包括提供保健、心理辅导和教育课程，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开展这些工作；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	

	促请[有关国家]当局继续努力落实透明和包容措施，使[有关国家]能够实现稳定与和解，……切实开展包容各方的武装团体(包括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复员遣返方案)，防止再次招募儿童，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6 段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9 段；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2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段；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11、13(c)和(d)段；S/RES/2198(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35 段；S/RES/2164(2014)，执行部分第 13(b)㈣段；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4 和 34 段；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28 段；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8 和 23 段；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11 和 20 段；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1919(2010)，执行部分第 19 段。
	着重指出[为区域行动做出贡献的国家]需要考虑到儿童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关联问题，以保护这些团体释放的或以其他方式离开这些团体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同时特别注意所有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	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19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在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50 段	
	强调指出需要特别注意以往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待遇和重返社会问题，包括为此签署并执行将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快速移交有关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议定书，以及依照适用的国际义务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念，允许保护儿童行为体进入所有收容儿童的中心；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30 段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强调要特别注意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S/RES/2301(2016)，执行部分第 20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这些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中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㈠ 保护平民；(f)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根据[有关战略]框架进行协调，采用社区性做法，让那些没有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有关国家]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g) 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进程提供支助，让那些没有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回国和重返社会，在原籍国或接收他们的第三国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35㈠(f)和(g)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考虑采取措施，重点帮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确保他们的待遇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标准；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47 段	
	……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在妇女的参与下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	S/RES/2220(2015)，执行部分第 18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h)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㈠ 协助[国家]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h)㈠段	

	行关于前战斗人员和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关于外国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的修订战略，以体现实地的新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		
	……鼓励[邻近国家]政府在有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确保[逃往邻国的]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对其进行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妇女和儿童，	S/RES/2147(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确认儿童保护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在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中根据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并主导监测、预防和提交报告工作，包括为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专门从事儿童复员、重返社会和防止招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与之密切合作并对其进行协调，	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迅速和充分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的结论。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那些受[武装团体]影响，尚未制定标准作业程序的国家制定这些程序，用以收容[武装团体]内的儿童，将其移交保护儿童的民政机构。	S/PRST/2014/8，第 16 段	
	强调按儿童基金会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保护儿童组织提出的最佳做法，为儿童制订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保障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确保这些社区方案不断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18 段	
儿童保护	[执行部分第 20 段]表示严重关切利用被拘留儿童收集情报的做法，强调应将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且被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对待，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鼓励为文职儿童保护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接触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执行部分第 21 段]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非司法性措施而不进行起诉和关押，着力于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剥夺儿童的自由，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尽可能避免在审判前关押儿童，促请会员国对所有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适用正当程序；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20 和 21 段	另见：例如， S/RES/2427(2018)，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 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S/PRST/2017/21，第 27 段； S/RES/2303(2016)，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 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儿童不因被指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并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相关部委的指令]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任何儿童都不应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呼吁所有冲突方停止对拘留期间的儿童施加的非法或任意拘留行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对利用被拘留儿童收集有关信息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强调应将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且被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对待，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适用义务，鼓励为文职儿童保护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接触因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	S/PRST/2017/21，第 26 段	

	鼓励[有关国家]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包括不断支持[具体司法机构]，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继续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22 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有关行为体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在一个全面的框架内加强[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为此要……开展妇女儿童权利和妇女儿童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支持执行[有关国家]1325 国家行动计划，……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3 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23 段； 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20 段；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31 段；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a) 敦促警察派遣国确保部署的所有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专门警察小组都受过全面培训，包括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成功完成任务；……(c) ……特别指出必须进行专门的部署前和随团培训，讲授针对具体任务的儿童保护问题以及敏感对待儿童的适当综合预防和保护对策，以及如何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6(a)和(c)段	
	欢迎向[区域]军事行动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支助，并鼓励为加强[区域军事行动]的行动能力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促进[区域]打击[武装团体]的行动，这些支助可包括……提供培训，包括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等方面的培训；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4 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7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e)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危害的培训，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e)段	
	鼓励警察派遣国为所有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他们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方面的职责，还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尤其包括以联合国部署前情况设想为基础的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培训；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	
	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的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重申，必须在部署前和执行任务期间对联合国警察部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与任务具体相关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顾及儿童因素的综合预防和保护措施，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事件……	S/RES/2185(2014)，序言部分第 28 段	
	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准则制订与增订的工作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和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	S/RES/2167(2014)，执行部分第 10 段	
	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例如将保护儿童列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酌情列入军事准则……	S/RES/2151(2014)，执行部分第 6 段	

	建议会员国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以及酌情列入军事指南；还建议联合国实体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培训，让包括军队和警察特遣队在内的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做好协助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备，以期特派团所有人员都能切实发现、报告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成功支持保护儿童的活动，更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着重指出必须就各特派团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和适当全面的预防和保护对策，对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S/RES/2143(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儿童与和平进程	[序言部分第 10 段]强调指出必须从所有和平进程初期便适当考虑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融入有关儿童保护的规定，和平协定必须大力强调儿童最佳利益，把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侧重于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工作，[执行部分第 23 段]促请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所有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S/RES/2427(2018)，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	另见：例如，S/RES/2282(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143(2014)，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适当关注[有关国家]和平与和解努力中的儿童保护问题，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开展成这项工作。	S/PRST/2018/2，第 11 段	
	鼓励[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做出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做出规定；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 段	
	继续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的规定，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S/RES/2225(2015)，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在和平谈判过程中同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商讨保护儿童事项，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离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S/PRST/2013/8，第 16 段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S/RES/1769(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对违反涉及儿童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重申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考虑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制度的任务规定时，针对从事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与保护问题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做出规定；	S/RES/2427(2018)，执行部分第 32 段	另见：例如，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9、16、21(d)和(h)段；S/RES/2340(2017)，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293(2016)，执行部
	决定[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旅行禁令]适用于个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金融和经济制裁]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上述个人和实体须经[安全理事会为试行和监督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国家局势实施的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指认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下列威	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8(f)和(g)段	

	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而受到这些措施的限制：……(f) 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人权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妇女儿童等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即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人、残害、酷刑或强奸或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攻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避难场所；(g)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有关国家]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或招募儿童；		分第 7(a)、(d)、(e)、(h)和(j)段；S/RES/2290(201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9(d)、(e)和(h)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206(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02(2011)，执行部分第 1 段；S/RES/2078(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998(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13(b)和(e)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释放队伍中的儿童，为此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针对有关国家局势的制裁制度的决议，其中规定在有关国家的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一项列名标准]；	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15 段	
	决定，[安全理事会施加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有关国家]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d)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有关国家]境内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e) 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5(d)和(e)段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并就此：……(b) 重申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S/RES/2068(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	
	重申决心确保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尊重，在这方面：(a) 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并提出建议，邀请该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b) 请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c) 再次表示打算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对惯犯采取行动；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7 段	
	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S/RES/1882(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问题时提出的具体保护问题			
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暴力局势表示关切，谴责涉及妇女和女	……谴责……有针对性的蓄意杀人，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包括高级别女官员、妇女权利促进者和记者的行为，	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	另见：例如，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333(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地区]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奸、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女童作为自杀炸弹手)……并要求追究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 段	

童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对频繁不断有报告称[有关国家]境内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深表震惊……	S/PRST/2017/4，第 3 段	S/RES/2243(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239(2015)，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42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43 段； S/RES/2139(2014)，执行部分第 1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43 段； S/RES/1974(2010)，执行部分第 36 段；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17(2010)，执行部分第 35 段； S/RES/1820(2008)，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 28 段。
	继续关切[有关国家]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	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9 段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S/RES/2313(2016)，序言部分第 31 段	
	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政治危机中发生的性暴力……	S/RES/2303(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	
	[序言部分第 28 段]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具体武装团体]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谴责……有针对性地蓄意杀害行为，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高级官员及妇女权利促进者和记者，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执行部分第 51 段]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保障妇女和女孩权利和让她们充分参与，确保[有关国家]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依法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欢迎[年/月]颁布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从立法上充分保护妇女，必须确保躲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可靠的庇护所，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第 2122(2013)和第 2242(2015)号决议，指出要充分顾及这些决议提到的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年/月]新设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1 段	
	还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在[有关国家]境内实施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常常针对妇女和女童，而且[武装团体]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谋杀、绑架、劫持人质、迫其为奴、将其卖为人妻或以其他方式强迫其结婚、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此外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	
	表示关切在[有关国家]，儿童继续遭受[武装团体]的虐待，妇女继续受暴力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侵害，	S/RES/2217(2015)，序言部分第 32 段	
	最强烈地谴责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武装团体]和其他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包括强奸、性虐待、强迫婚姻在内的形式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表示愤怒，鼓励所有掌握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证据，并提供实施侵害者通过贩运人口活动获取资金的信息，	S/RES/2199(2015)，序言第 14 段	

	强烈谴责据报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的恶化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包括[年份]流离失所的人大幅度增加，人道主义和保护需求，包括性别暴力和暴力……引发的需求，由此增加……	S/RES/2148(2014)，序言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助长了武装冲突，尤其增加了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暴力，加剧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PRST/2014/21，第 8 段	
	深切关注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遭受各种威胁，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那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况的妇女和女孩尤其可能成为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并为此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过渡司法措施处理各种侵犯和践踏妇女人权的行为，处理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对妇女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 7 段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有关报告]提及有此类行为，且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的报道有所增加，强调必须对所述的所有各方的侵害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重申必须在尊重被关押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11 段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有关国家]和该次区域的居民，威胁和平与稳定……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频发感到关切，欢迎[有关特派团]和……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申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力量和培训，	S/RES/2008(2011)，序言部分第 15 段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有关国家]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便根据第 1960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强烈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行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那些须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3 段	

	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某些局势中成为有计划或广泛的做法，		
提醒各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为他们规定的义务，并要求他们遵守这些义务	重申[有关国家]当局负有保护[有关国家]境内平民的首要责任，回顾其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和[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军事部队顾及平民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在这方面开展培训的重要性，……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3 段	另见：例如， 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 S/RES/2191(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2046(2012)，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2040(2012)，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4 和 10 段；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0 和 6 段。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4 段	
	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关于有关国家局势的决议]未得到充分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各方规定了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其中包括……广泛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393(2017)，序言部分第 5 段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 (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27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的性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责，	S/RES/2340(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	
	……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	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有关这些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	S/RES/2265(2016)，序言部分第 11 段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	S/RES/2242(2015)，序言部分第 5 段	
	促请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促请[联合国特派团]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有关国家]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6 段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有关]决议，……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有关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必须追究实施这些暴力的人的责任，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	S/RES/2145(2014)，序言部分第 30 段	
	重申冲突的所有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都要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4 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10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9 段	
妇女与防止和解决冲突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以及[签署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履行[和平协议]主要条款，为此要完成以下工作：- 确保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包括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协议]设立的支持和监测协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包括[和平协议规定的临时当局；]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4 段	另见：例如，S/RES/2417(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S/RES/2405(2018)，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404(2018)，序言部分第 27 段；S/PRST/2018/1，第 19 段；S/RES/2391(2017)，执行部分第 25(e)和 32 段；S/RES/2376(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52 段；S/RES/2369(2017)，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20(b)段；S/RES/2359(2017)，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358(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352(201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27 段；S/PRST/2017/13，第 8 段；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1 和 8 段；S/RES/2300(2016)，序言部分第 14 段；S/RES/2297(2016)，执行部分第 42 段；S/RES/2295(2016)，执行部
	特别指出妇女参与族群间各级对话对确保可信正当的进程至关重要，促请所有各方促进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17 段	
	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使其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注意到妇女在地区和国家政府组织中人数不足，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和[地区当局]继续推动提高[有关国家]机构各级决策中的妇女人数；	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14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承诺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为此重申必须提高妇女在决策中的充分有效参与和领导力，包括参与和领导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和平谈判和总体建设和平战略，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执行 1325 国家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充分资金，鼓励[有关国家政府]找出进一步的机会，以支持妇女参加……和平进程，请[联合国特派团]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妇女参与[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情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9 段	
	申明除上述优先事项外，[联合国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将继续协助、协调和领导以下领域的国际努力，确保[有关国家]的持久和平与稳定：……(d)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242(2015)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和参加各级工作，并享有代表权；	S/RES/2404(2018)，执行部分第 4(d)段	
	认同妇女积极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且有助于使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中已得到确认；还回顾根据第 2250 号决议让青年积极参与的重要性，	S/RES/2398(2018)，序言部分第 13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b) 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和过渡司法……㈡ ……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努力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2(b)㈡段	

	认识到妇女在联合国维和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支持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缓解冲突影响的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S/RES/2378(2017)，序言部分第 12 段	分第 19(a)㈤段；S/RES/2291(2016)，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84(2016)，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282(2016)，执行部分第 21 和 22 段；S/RES/2275(2016)，执行部分第 20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18 和 52 段；S/RES/2263(2016)，序言部分第 14 段；S/PRST/2016/9，第 3 和 7 段；S/RES/2259(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54(2015)，序言部分第 9 段；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24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 和 33 段；S/RES/2238(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233(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S/RES/2232(2015)，执行部分第 33 段；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205(2015)，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22 段；S/RES/2185(2014)，序言部分第 24 段；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2171(2014)，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8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重新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和[有关国家的选举委员会]、实现稳定的规划工作、政治决策以及地方和全国和解与和平进程，表示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有关国家政府的]国家行动计划未得到执行，包括该计划缺乏资金，还关切没有负责执行该计划的国家实体，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	
	决定[联合国-区域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以下各项工作：……(b) 在[有关国家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㈤ 协助利用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能力，包括为此保障政治代表权、增强经济权能和防范性别暴力；……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15(b)㈤段	
	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包括参与制定打击[武装团体]的战略；欢迎该地区为解决妇女的代表性问题所做的初步努力，如[有关国家]在民选职位中设立 25%的配额，并大力鼓励[该区域有关国家]进一步制定、执行和资助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参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区域组织确保将性别分析和妇女的参与纳入其评估、规划和行动中；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4 段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全面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工作及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联合国特派团]监测和评估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S/RES/2296(2016)，执行部分第 30 段	
	请[联合国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联合国特派团]协助有关各方确保妇女全面积极参加[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还请[联合国特派团]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26 段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注意到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是否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下去与妇女是否全面、有效参与这些工作有很大的关联，就此强调，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S/RES/2282(2016)，序言部分第 22 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以及宗教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	S/PRST/2016/9，第 6 段	

	力。……安全理事会重申，仍然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冲突调解和冲突后解决方案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在所有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中更多地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以此增加预防冲突的成功率。		段；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145(2014)，执行部分第 14 和 44 段； S/RES/2144(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2126(2013)，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122(2013)，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112(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96(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86(2013)，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2067(2012)，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13 段； S/RES/2061(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41(2012)，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09(2011)，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 和 8 段；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3、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880(2009)，序言部分第 12 段； S/RES/1826(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1 和 15 段。
	[序言部分第 7 段]注意到妇女切实参加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效力和长期持久性有密切的关系，并需要增加资源，加强问责，增加政治意愿和进一步改变态度，[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呼吁会员国确保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决策层中有更多的代表，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各方协助妇女切实参加出席和平谈判的各方的代表团，促请捐助国为参加和平进程的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调解、宣传和谈判所涉技术领域的培训，为调解人员和技术小组提供支持和培训，以了解妇女参与的作用和让妇女切实参与的战略，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酌情切实参加所有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会议，包括捐助方会议，帮助确保政策和方案的制定、轻重缓急、协调和执行都顾及性别平等问题，鼓励这类会议的主办方适当考虑为各方面的民间社会参与者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S/RES/2242(2015)，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欢迎最近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把重点放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上，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于防止冲突和更广泛开展维护和平与安全工作至关重要，为此指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的报告(S/2015/490)和全球调查报告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增加对预防冲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资，还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全面持续阻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S/RES/224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b)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㈣ 与相关区域和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包括通过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过渡司法和解决冲突机制，同时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地参加上述工作；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32(b)㈣段	
	……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欢迎[国家]政府承诺制定、执行和监测[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进一步寻找机会协助妇女参加[国家]主导和[国家]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43 段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妇女参加和加入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包括关于法治和安全问题的对话；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19 段	
	促请所有行动者……确保妇女平等全面地参加[区域协定]以及消除冲突、重建和促进和平的各个阶段活动，包括考虑到[国际宣言]呼吁确保[区域协定]执行计划中的基准、指标和后续措施顾及两性平等因素；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29 段	
	强调[国家]当局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加关于解决冲突的所有讨论并参加选举的所有阶段，	S/RES/2127(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全面大力参与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打击和铲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为此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在妇女的参与下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	S/RES/2117(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强调如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公正，着重指出在执行[特派团]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S/RES/2103(2013)，序言部分第 16 段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	S/RES/2033(2012)，执行部分第 12 段	
	鼓励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详细查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其法律制度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助，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和心理健康在内的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10 段	
	强调必须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以保护危难人口和促进全面稳定，尤其是在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安排、司法和赔偿、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8 段	
表示关切并谴责冲突中性暴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包括在难民营外为维持生计而活动时面临……被强奸或骚扰的危险，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猖獗，令人不安，而且关切[年/月]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显示，[有关国家的地区]	S/RES/2429(2018)，序言部分第 18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序言部分第 21 段；S/RES/2409(2018)，序言部

力行为、威胁或情况	内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有所增加，性暴力受害者往往求助无门且面临羞辱和耻辱化，使他们无法举报犯罪或寻求援助，进一步加剧了他们的痛苦，同时他们也无法获得司法正义和追究责任，		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4 段；S/PRST/2018/8，第 9 段；S/RES/2389(2017)，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237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364(2017)，序言部分第 29 段；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360(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14 段；S/PRST/2017/12，第 5 段；S/RES/2299(2016)，序言部分第 18 段；S/RES/2296(2016)，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1 段；S/RES/2295(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290(2016)，序言部分第 7 和 21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 段；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2187(2014)，序言部分第 5 段；S/RES/2162(2014)，序言部分第 15 段；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0 段；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9 段；
	[序言部分第 16 段]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等各方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序言部分第 18 段]表示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调查结论，即冲突各方作为战术手段普遍和有系统地对[有关国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	S/RES/2406(2018)，序言部分第 16 和 18 段	
	确认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和在冲突后局势中贩运人口可出于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之目的，包括剥削他人卖淫所得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还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也可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联，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遭受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行为和这些形式的剥削，	S/RES/2388(2017)，序言部分第 6 段	
	[序言部分第 7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武装团体]和[武装团体]分子双方及其他民兵团体的这种行为，……[序言部分第 29 段]表示关切……妇女和女孩在[有关国家]继续沦为暴力目标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受害人，	S/RES/2387(2017)，序言部分第 7 和 29 段	
	谴责[武装团体]犯下的行为，包括……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S/RES/2379(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	
	重申严重关切[有关国家]目前的安全局势，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是境内有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武装团体]和与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持续存在并构成威胁，……包括有步骤地实施性暴力和性奴役……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4 段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包括在难民营外进行维持生计的活动时遭到……强奸或骚扰，……并表示关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之多令人担忧，	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表示关切仍有报告称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所述违法侵权行为，	S/RES/2284(2016)，序言部分第 16 段	
	……安全理事会对有大量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报道深感不安。……	S/PRST/2016/1，第 3 段	
	严重关切其中一些报告称，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指出这些行动造成的罪行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安全与稳定，	S/RES/2252(2015)，序言部分第 12 段	
	……表示关切仍有报告，包括秘书长[日期和参考文号]的报告，称仍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所有各方……的这些行为，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	S/RES/2226(2015)，序言部分第 15 段	
	深感不安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强奸和实施包括性奴役在内的其他	S/RES/2225(2015)，序言部分第 13 段	

	形式性暴力，特别是对女孩这样做，致使受害者流离失所，影响他们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强调必须追究这些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S/RES/2070(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66(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2063(2012)，执行部分第 21 段； 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57(2012)，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2040(2012)，序言部分第 7 段； S/RES/2035(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 S/RES/2010(2011)，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009(2011)，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S/RES/1944(2010)，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938(2010)，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1935(2010)，执行部分第 18 段。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特派团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调迫切亟需在[有关国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S/RES/2206(2015)，序言部分第 20 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	S/RES/2200(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继续深切关注有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普遍存在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团体]……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强奸……	S/RES/2149(2014)，序言部分第 9 段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	S/RES/2116(2013)，序言部分第 14 段	
	深为关切有报道称[有关国家]冲突期间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	S/RES/2095(2013)，序言部分第 7 段	
	谴责据报[有关国家]各地仍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许多性暴力的施行者仍然逍遥法外，呼吁[有关各方]各方在[有关特派团]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吁请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避免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S/RES/1962(2010)，执行部分第 9 段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特别指出[联合国特派团]的警察部分应特别侧重于[相关报告段落]所述的下列活动：……㈢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采取面向社区的警务举措，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	S/RES/2429(2018)，执行部分第 19㈢段	另见：例如， S/RES/2429(2018)，执行部分第 35 段；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38(d)㈢和 38(e)㈡段、第 64 段； S/RES/2416(2018)，执行部分第 28 段；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9 段；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8 段；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42(a)㈢和 43(d)㈡段；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4(c)和 6(a)段； S/RES/2367(2017)，序言部
	……请秘书长设法提高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行动的各个方面；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58 段	
	[执行部分第 36 段]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决议段落]所列工作和任务相辅相成：㈠ 保护平民……(b) 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查明平民面临的威胁，执行现有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开展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免受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侵害，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请[联合国特派团]加快协调落实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执行部分第 39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顾及性别平等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除其他外提供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让妇女参加和参与各级工作并享有代表权，包括为举行选举、保护平民和支持实现稳定的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还请[联合国特派团]改进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36㈠(b)和 39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如下，并授权[联合国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a) 保护平民：㈠ 在其能力范围内保护部署区内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继续开展工作；……㈤ 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的段落]着重提出的要求，在其能力范围内阻止和预防部署地区内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㈥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㈦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安全环境，包括监督和确保尊重人权，为此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与警察部门、安保和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协调开展相关重点保护活动，如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宣传活动，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技术援助或咨询，从而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7(a)㈠、㈤、㈥和㈦段	分第19段；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15(a)㈠、㈨、㈩和(十一)段、第15(b)和15(c)段；S/RES/2350(2017)，执行部分第15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34㈠(b)段；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8段；S/RES/2327(2016)，执行部分第14段；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28段；S/RES/2301(2016)，序言部分第31段，执行部分第33(a)㈡和33(b)㈡段；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19(c)㈢和19(f)㈡段；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15(d)段；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29(a)、35㈠(b)和38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30和51段；S/RES/2250(2015)，执行部分第25段；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16段；S/RES/2242(2015)，序言部分第3、5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4(a)㈠、㈤和㈥段、第33段；S/RES/2227(2015)，执行部分第14(e)㈡和14(d)㈢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4(a)㈥和4(b)㈡段；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4(a)㈠段；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40段；S/RES/2211(2015)，执行部
	[执行部分第 6 段]还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符合[有关国家]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合作……，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e)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全面落实《[有关国家]宪法》和[有关国家]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 [执行部分第 21 段]欢迎[有关国家当局]目前为加强[有关国家警察部队]的能力作出努力，呼吁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相关政府部委和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便协调[有关国家警察部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充分执行[有关国家]1325 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推动执行性别平等参与战略，强调指出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进行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一支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对[有关国家]的长期安全十分重要；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6(e)和21段	
	[执行部分第 29 段]……促请[有关国家]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制定一个分步骤的综合纲要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确保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无法进入安全部门并受到起诉，协助性暴力受害人立即获得可用的服务； [执行部分第 51 段]请[联合国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确保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过渡时期司法、特别刑事法院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及复员遣返方案进程，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均让妇女充分有效参加、参与并得到代表，包括为此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还请[联合国特派团]加强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事项情况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协作，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吸收更多妇女加入稳定团的军事部分、警察部分和文职部分；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29和51段	

	重申在所有警察活动和任务阶段进行性别平等分析的重要性以及警察性别平等顾问的作用，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警察部门和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促请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和妇女署密切合作，克服在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资格，如入职规定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挑战，包括采取特别措施或支持女警察协会，鼓励会员国每年报告这些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分第 9(c)和 10 段； S/RES/2210(2015)，序言部分第 26 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㈠和(b)㈡段、第 21 段；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34 段；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9(g)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4(b)㈡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5、30(a)㈡和 35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4(a)㈢、27 和 29 段；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2(e)和 24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122(2013)，执行部分第 2 和 5 段； S/RES/2120(2013)，序言部分第 25 段； S/RES/2116(2013)，执行部分第 10 和 12 段；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40 段；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6、7 和 12 段； 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2100(2013)，执行部分第 16 和 25 段； S/RES/2098(2013)，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a)㈢段； S/RES/2093(2013)，执行部分第 14 和 27 段； S/RES/2086(2013)，执行部
	[序言部分第 11 段]……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方面，以及在预防应对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发挥作用，[序言部分第 12 段]……欢迎作出努力，激励更多妇女加入部署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之中，回顾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安理会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妇女人数的愿望，	S/RES/2378(2017)，序言部分第 11 和 12 段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有关国家社会各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介入政治进程和公共机构，促请[有关国家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2106(2013)、2122(2013)、2242(2015)和 2331(2016)号决议，防止和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S/RES/2376(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国家地方一级]、[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特派团]和[联合国特派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些行为可严重加剧和延长武装冲突局势，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还要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对施害者绳之以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加速执行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和行动计划]；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43 段	
	……重点指出需要收集与冲突的性别平等层面有关以及关于[有关国家]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情况的具体信息和实际建议，并需要继续提供专职专家，以便利协调落实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特派团]必须优先为[有关国家]人民包括民间社会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24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支持下，为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制订一个有机的框架，与[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合作，以便全面报告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请[联合国特派团]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迅速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及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全面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及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联合国特派团]监测评估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S/RES/2363(2017)，执行部分第 27 段	
	呼吁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保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及其充分参与，确保[有关国家]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	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31 段	

<table>
<tr><td rowspan="9"></td><td>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td><td></td><td rowspan="9">分第 8 和 12 段；
S/RES/2070(2012)，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037(2012)，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2003(2011)，执行部分第 22 段；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1945(2010)，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944(2010)，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889(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888(2009)，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 5(g)段；
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 6(n)段；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4、5 和 7 段；
S/PRST/2007/40；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3 段。</td></tr>
<tr><td>……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事件，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家政府]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td><td>S/PRST/2017/22，第 6 段</td></tr>
<tr><td>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民众的首要和最终责任，特别要重视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td><td>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3 段</td></tr>
<tr><td>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做出努力，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逮捕和起诉[有关国家安全部队]中有性暴力行为的人并将其定罪，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全面执行《国家战略》和[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日期]在[城市]通过的关于打击冲突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中的承诺；</td><td>S/RES/2277(2016)，执行部分第 13 段</td></tr>
<tr><td>又申明[联合国特派团]和特别代表将继续主导以下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e) 支[有关国家]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820(2008)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等方式，让妇女在各级参加和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td><td>S/RES/2267(2016)，执行部分第 3(e)段</td></tr>
<tr><td>……敦促[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防止进一步出现性暴力罪行，并表明已采取具体步骤追究自己部队中犯罪者的责任；</td><td>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td></tr>
<tr><td>鼓励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酌情增强妇女权能，使其能够参与设计和开展与预防、打击和铲除非法转运、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相关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适当考虑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对妇女和女童安全、流动性、教育、经济活动和机会的具体影响，减少妇女积极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运活动的风险；</td><td>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td></tr>
<tr><td>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㈡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td><td>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4(b)㈡段</td></tr>
<tr><td>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具体承诺；敦促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制订一个分阶段纲要，以此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请[非盟-联合国特派团]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定，得到执行，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又请[非盟-联合国特派团]监测和评估执行这些任务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td><td>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td></tr>
</table>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支持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执行一个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g)段	
	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武装团体]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国家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迅速调查指称的虐待行为，不让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并起诉他们，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欢迎内政部和[国家警察]的十年构想，包括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以及进一步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欢迎[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支持女警察协会；	S/RES/2210(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优先执行以下任务：……(e) 促进和保护人权㈠在[有关国家]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尤其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㈡ 协助加强[有关国家]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政府为解决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未受惩罚问题开展的工作，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10(e)㈠和㈡段	
	……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积极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有关性暴力的现有国家立法，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途径；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促请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和领导权，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让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参加和平谈判；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22 段	
	鼓励警察派遣国增加派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女警察的比例，特别是高级别警察，包括担任领导职务者，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创新举措来鼓励部署女警察，加强警察部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S/RES/2185(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呼吁[有关政府]在[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820(2008)、第 1882(2009)、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2106(2013)和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在[有关国家]消除	S/RES/2180(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罪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决定将[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期限]，以开展以下工作：……(d) 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能力，以便……㈠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㈢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㈣ 加强[有关国家]的司法机构，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㈢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d)㈠、㈢和㈣以及(e)㈢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另外采取步骤，注意到联合国不断做出努力，改进以下方面的信息和分析的质量：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影响、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各领域中的作用以及这些领域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并系统地在提交安理会报告和情况通报中列入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加大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力度，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包括恐怖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题。	S/PRST/2014/21，第 5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会员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包括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必须除其他外，与妇女和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协助制定和加强有效的机制，防止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受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其提供保护。	S/PRST/2014/21，第 6 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b)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排，包括为安全人员提供适当培训，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安全部门，进行有效的审查，不让实施性暴力或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c) 司法部门改革举措，包括进行旨在消除性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对司法和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让更多妇女加入这些部门的专业人员队伍；司法程序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证人以及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特殊需求和他们的保护工作；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并在这些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做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8 段	

	确保在外地一级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妇女团体建立联系，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根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有关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14 段	
战略、承诺和行动计划	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即[有关国家政府]应与联合国探讨通过一项联合公报，以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为此与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区域组织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重点关注幸存者获得医疗、社会心理、法律和社会经济服务的机会，关注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资料整理和信息共享，关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法治对策以及与安全部门、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互动，……	S/RES/2429(2018)，执行部分第 35 段	另见：例如，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19 段；S/RES/2364(2017)，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2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348(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327(2017)，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23 段；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1 段；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28 段；
	[执行部分第 10 段]要求将支持社区努力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污名和幸存者重新融入社区方案纳入国家和区域战略；[执行部分第 63 段]……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同联合国最终确定并签署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还促请[武装团体]履行[年/月][关于防止性暴力的具体单方承诺]所载承诺，并促请[其他武装团体]作出类似承诺；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10 和 63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团体]履行它们作出的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和单方承诺及行动计划，把重点放在预防、问责以及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上，……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6 段	
	……呼吁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制定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面战略，降低总体性暴力水平，……	S/RES/2399(2018)，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加速执行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和行动计划]；	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43 段	

<table>
<tr>
<td rowspan="9"></td>
<td>……表示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的[有关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未得到执行，包括该计划缺乏资金，还关切没有负责执行该计划的国家实体，</td>
<td>S/RES/2367(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td>
<td rowspan="9">S/RES/2228(2015)，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20 段；
S/RES/2173(2014)，执行部分第 24 段；
S/RES/2158(2014)，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2155(2014)，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149(2014)，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127(2013)，执行部分第 23 段；
S/RES/2112(2013)，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2088(201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2065(2012)，序言部分第 9 段；
S/RES/2000(2011)，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996(2011)，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889(2009)，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885(2009)，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1881(2009)，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880(2009)，执行部分第 16 段。</td>
</tr>
<tr>
<td>……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终止武装部队性暴力和侵害行为的承诺，并为此继续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今后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可再次点名提到[有关国家的装部队]；</td>
<td>S/RES/2360(2017)，执行部分第 12 段</td>
</tr>
<tr>
<td>注意到[有关国家当局]目前为加强[有关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包括[有关国家政府相关部委]承诺制订有效战略以协调[有关国家警察]招募、留用和培训更多妇女并培养其能力的工作、充分执行[有关国家]《1325 国家行动计划》和推动执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强调指出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而提供国际援助，……</td>
<td>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 18 段</td>
</tr>
<tr>
<td>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为支持执行第 1325 号决议及[有关国家]《1325 国家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强化[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td>
<td>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td>
</tr>
<tr>
<td>……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日期]联合发表关于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报、[武装团体][日期]单方面发表关于防止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公报、[武装团体]高级指挥官签署了承诺以及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制定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执行计划，敦促[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联合国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具体、特定和有时限的步骤来执行它们各自发表的公报；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武装部队]切实参加关于旨在执行联合公报的所有讨论和工作，……</td>
<td>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26 段</td>
</tr>
<tr>
<td>……吁请会员国通过广泛进行协商，包括同民间社会协商，特别是同妇女组织协商，进一步在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规划框架中列入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议程并提供足够资源，包括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吁请有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在出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年度公开辩论时，通报它们执行和审查计划的进展情况，还欢迎各区域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制定区域框架，并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执行该决议；</td>
<td>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2 段</td>
</tr>
<tr>
<td>……促请[冲突各方]迅速最后拟定行动计划，以履行它们在各自公报中做出的承诺，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承诺，还要求双方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做出具体、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承诺；</td>
<td>S/RES/2223(2015)，执行部分第 23 段</td>
</tr>
<tr>
<td>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它在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终止武装部队的性暴力和侵害行为，并为此进一步作出努力，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国家武装部队]；</td>
<td>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15 段</td>
</tr>
<tr>
<td>决定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支持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td>
<td>S/RES/2162(2014)，执行部分第 19(g)段</td>
</tr>
</table>

	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旨在根除这些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注意到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第3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	S/RES/2113(2013)，执行部分第25段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再次呼吁它们作出并履行有具体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承诺，这些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和追究违反命令的责任，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还呼吁武装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这些承诺同监测承诺履行情况的有关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合作，呼吁有关各方酌情指定高级别代表，负责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10段	
	……强调[有关特派团]必须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	S/RES/2102(2013)，执行部分第8段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还吁请各方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述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追究有侵害行为的人的责任；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5段	
	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并通过相关报告和情况通报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6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有关行为体	欢迎[联合国特派团]和国际伙伴作出努力，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主流化、保护儿童和防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方面为[有关国家]安全机构开展培训，着重指出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25段	另见：例如， 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63段；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19和20段； S/RES/2344(2017)，执行部分第17和18段； S/RES/2211(2015)，序言部分第12段；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13段； S/RES/2066(2012)，序言部分第10段；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15段； S/RES/1906(2009)，执行部分第13段； S/RES/1898(2009)，执行部分第10段； S/RES/1325(2000)，执行部
	欢迎向该地区军事行动提供的多边和双边支助，并鼓励为加强[区域军事行动]的行动能力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促进该区域打击[武装团体]……这些支助可包括提供培训，包括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等方面的培训；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4段	
	还鼓励会员国向所有行将部署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应对措施、性别问题专门知识、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评估方式，将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将这种考虑纳入部队的业绩评估和业务准备标准之中；	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19段	
	……重申[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284(2016)，执行部分第7段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可适用时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a) 敦促警察派遣国确保部署的所有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	S/RES/2382(2017)，执行部分第6(a)段	

	和专门警察小组都受过全面培训，包括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成功完成任务；……		分第 6 段；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中，通过对男女人员进行适当审查和为其提供培训(包括为支持执行第 1325 号决议及[有关国家]《1325 国家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强化[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	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	
	……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33 段	
	决定[联合国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e)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危害的培训，……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9(e)段	
	欢迎[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同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部队]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	S/RES/2226(2015)，执行部分第 17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其职责，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指导或培训单元，包括在进行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基础上提供联合国的部署前情况设想；	S/RES/2122(2013)，执行部分第 9 段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第 1820(2008)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S/RES/2109(2013)，执行部分第 40 段	
	确认联合国维和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儿童的不同需求；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招聘和部署妇女；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14 段	
	……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和分发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用于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协助各特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外地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程序，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中使用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	S/RES/1960(2010)，执行部分第 16 段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6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8 段	

	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对违反涉及妇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决定……[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定向限制性措施]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c)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h) 在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或上述标准]所指认的实体中担任领导人，或向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或上述标准]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协助，或为它们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	S/RES/2399(2018)，执行部分第 9、16、21(c)和(h)段	另见：例如，S/RES/2374(2017)，执行部分第 8(f)段；S/RES/2327(2017)，执行部分第 3 段；S/RES/2293(2016)，执行部分第 7(a)、(e)、(h)和(j)段；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807(2008)，执行部分第 9、11 和 13(e)段。
	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S/RES/2331(2016)，执行部分第 12 段	
	表示打算在通过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定向制裁或延长定向制裁时，酌情考虑指认有以下行为的人，包括恐怖团体的行为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和强迫流离失所，并承诺确保制裁委员会的有关专家组有必要的性别平等专业知识；	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决定，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e) 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	S/RES/2198(2015)，执行部分第 5(e)段	
	决定，[在决议段落所述针对个人的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酌情指认的实体：(e) 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个人或实体；……(h) 为被指认个人，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j)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物品或服务或对其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S/RES/2136(2014)，执行部分第 4(e)、(h)和(j)段	
	还决定，[决议段落所述针对个人的限制性措施]还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有关国家]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人权或制造暴行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的行为，	S/RES/2134(2014)，执行部分第 37(b)段	
	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在符合相关指认标准时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酌情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重大性暴力的标准；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13 段	
	决定上文[有关段落]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e) 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S/RES/2078(2012)，执行部分第 4 段	

追究实施性暴力的人的责任	……强调指出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有关国家的地区]犯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遵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认识到[有关国家政府]任命的[相关司法当局]的作用，尤其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处理方面，强调指出需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各方行为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取得进展，……	S/RES/2429(2018)，序言部分第 31 段	另见：例如，S/RES/2423(2018)，执行部分第 61 段；S/RES/2409(2018)，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40 段；S/RES/2408(2018)，执行部分第 23 段；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24 和 26 段；S/RES/2372(2017)，执行部分第 43 段；S/RES/2363(2017)，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360(2017)，序言部分第 25、27 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348(2017)，序言部分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2344(2017)，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31 段；S/RES/2327(2017)，执行部分第 23、25 和 29 段；S/RES/2304(2016)，序言部分第 8 段；S/RES/2303(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295(2016)，执行部分第 36 段；S/RES/2293(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执行部分第 12 和 15 段；S/RES/2279(2016)，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2277(2016)，序言部分第 21 段、执行部分第 13、14 和 16 段；S/RES/2274(2016)，序言部分第 28 段；S/RES/2259(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2252(2015)，执行部分第 30 段；
	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努力打击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包括通过逮捕和起诉[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中的性暴力行为人并将其定罪，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取得进展，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警察]各级人员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服务和保护，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依照零容忍政策完成对[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的调查，并酌情起诉此类行为的负责者；	S/RES/2409(2018)，执行部分第 15 段	
	还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平等获得法律保护和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此过程中平等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S/RES/2406(2018)，执行部分第 31 段	
	……强调必须确保平等的法律保护、依照国际法在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采用可计量且注重行动的目标，并整合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长、知识和能力；	S/RES/2405(2018)，执行部分第 38 段	
	……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贩运人口行为及其他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行为和其他虐待行为，包括涉及招募和使用、绑架以及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等性暴力在内的行为的]犯罪人的责任，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S/RES/2388(2017)，序言部分第 17 段	
	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终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促请[有关国家]当局……迅速调查被指控的虐待行为，以追究施害者责任，并制定一个分步骤的综合纲要来……确保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无法进入安全部门并受到起诉，协助性暴力受害人立即获得可用的服务；	S/RES/2387(2017)，执行部分第 29 段	
	……促请[有关国家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 (2000)、2106(2013)、2122(2013)、2242(2015)和 2331(2016)号决议，防止和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S/RES/2376(2017)，序言部分第 11 段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通过有关法律，包括旨在保护人权并调查起诉有侵犯或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罪行者的法律；	S/RES/2358(2017)，执行部分第 20 段	
	强调在查明及起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犯罪人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时，必须加强跨国界司法合作；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向绑架和性暴力幸存者迅速提供专门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以及重返社会的机会，以防止污名和迫害，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支助；敦促迅速调查所有的虐待指称，包括性虐待行为，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S/RES/2349(2017)，执行部分第 13 段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虐待和施暴行为指控进行调查，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td><td>S/PRST/2017/22，第 17 段</td><td rowspan="8">S/RES/2243(2015)，执行部分第 25 段；
S/RES/2241(2015)，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23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
S/RES/2203(2015)，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2198(2015)，序言部分第 19 段；
S/RES/2197(2015)，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90(2014)，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2182(2014)，执行部分第 32 段；
S/RES/2153(2014)，序言部分第 16 段；
S/RES/2147(2014)，执行部分第 29 段；
S/RES/2136(2014)，序言部分第 14 段；
S/RES/2122(2013)，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18 段；
S/RES/2078(2012)，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960(2010)，序言部分第 5 段；
S/RES/1902(2009)，执行部分第 19 段；
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
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td></tr>
<tr><td>[执行部分第 3 段]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民众的首要和最终责任，特别要重视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执行部分第 9 段]……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打击……[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犯罪行为，消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未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现有的有关性暴力的国家立法，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途径；</td><td>S/RES/2333(2016)，执行部分第 3 和 9 段</td></tr>
<tr><td>……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再次做出努力，……更好地处理对强奸的投诉，增加强奸和其他性罪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鼓励国家当局促进这方面的国家立法；</td><td>S/RES/2313(2016)，执行部分第 28 段</td></tr>
<tr><td>欢迎人权状况有所改善，同时关切仍有报告称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强调必须调查和起诉所述违法侵权行为，</td><td>S/RES/2284(2016)，序言部分第 16 段</td></tr>
<tr><td>[执行部分第 51 段]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确保[有关国家]所有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追究实施侵害和虐待者的责任，让妇女和女孩依法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以及诉诸司法，……强调必须从立法上充分保护妇女，……在这方面欢迎[有关国家政府][年/月]新设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信托基金，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执行部分第 52 段]……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执行情况的报告，促请[有关国家]政府迅速制订战略以充分执行该法，包括让受害者获得服务和诉诸司法，……</td><td>S/RES/2274(2016)，执行部分第 51 和 52 段</td></tr>
<tr><td>安全理事会支持围绕武装冲突中性别暴力问题采取区域举措，对区域和地方决策者施加影响力，以履行《坎帕拉宣言》关于在国家一级消除性别暴力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加强妇女的能见度、权能和应对能力。</td><td>S/PRST/2016/2，第 22 段</td></tr>
<tr><td>敦促会员国，通过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人等途径，增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能力，酌情补偿受害人，指出，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院的专门法庭开展的工作，打击国际关切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加强，再次表示打算强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通过适当手段追究责任；</td><td>S/RES/2242(2015)，执行部分第 14 段</td></tr>
<tr><td>欢迎非盟对[非盟特派团]某些官兵实施性暴力的指控进行调查，着重指出非盟必须执行报告的建议，对非盟在进行调查时没有得到[非盟特派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充分合作表示失望，促请非盟和部队派遣国确保对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对非盟调查小组举证的虐待案件展开全面调查，</td><td>S/RES/2232(2015)，序言部分第 11 段</td></tr>
</table>

	促请[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武装团体]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国家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迅速调查指称的虐待行为，不让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并起诉他们，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S/RES/2217(2015)，执行部分第 19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特派团]酌情支持下，努力全面执行防止和消除[国家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及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加强它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国家部队]的性暴力不受惩罚现象的打击力度，指出如果不这样做，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将会点名提到[国家部队]，并促请它向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保护；	S/RES/2211(2015)，执行部分第 32 段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按照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都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S/RES/2187(2014)，执行部分第 21 段	
	……欢迎非洲联盟部署一个小组全面调查……[非盟特派团内性剥削行为和虐待行为]指控，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S/RES/2182(2014)，序言部分第 30 段	
	……呼吁根据国际标准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暴力及虐待行为者的责任，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S/RES/2144(2014)，执行部分第 2 段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强[遭受暴力][逃难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诉诸司法的能力，包括及时调查、起诉和处罚性实施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安理会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进一步打击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	S/PRST/2014/21，第 7 段	
	呼吁[有关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某一武装团体]人员，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呼吁它们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S/RES/2121(2013)，执行部分第 16 段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类性暴力罪，	S/RES/2106(2013)，序言部分第 9 段	
	指出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是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重大性暴力均为战争罪；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继续通过调查和起诉受其管辖的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刑法内列入所有各类性暴力罪行，以便起诉这些行为；认识到有效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和为幸存者声张正义都非常重要；	S/RES/2106(2013)，执行部分第 2 段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与[有关特派团]协调，继续打击此类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提高对有关性暴力问题现行国家法律的认识；	S/RES/2066(2012)，执行部分第 9 段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事件的报道在增加，强调必须对被指控的所有各方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包括在[有关]危机期间发生的事件，重申必须追究要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确认[有关实体]就此作出的承诺，	S/RES/2062(2012)，序言部分第 8 段	
	认识到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按照指挥责任原则展示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认识到不采取行动可能发出一种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S/RES/1888(2009)，序言部分第 11 段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S/RES/1820(2008)，执行部分第 4 段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S/RES/1794(2007)，序言部分第 14 段	